封面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一)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詳見第 37 頁。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7 頁至第 8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Service/ESGFunds)公告。**

(四) **基金以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者，相關風險包括：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

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前述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第 39 頁。

(五)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基金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此外，投資轉換公司債，除具債券固有風險外，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1 頁至第 33 頁以及第 34 頁至第 40 頁。

(六)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七)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 N9 類型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48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九)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時，人民幣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一〇) 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澳幣申購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澳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澳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澳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澳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一一) 以外幣(含人民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得為此類投資人為外幣(含人民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外幣(含人民幣)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一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一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一四)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一五)　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一六)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請參考【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或最新盡職治理參與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查詢盡職治理守則等相關資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02)2516-7883
中　華　民　國 113年9月5日　印製
TO113029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總公司電話：(02)2516-7883
總公司傳真：(02)2516-5383
分公司地址：臺中市市政路 386 號 12 樓之 8
分公司電話：(04)2217-8168
分公司傳真：(04)2258-5983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7 樓之 1
分公司電話：(07)335-5898
分公司傳真：(07)335-5985
網 址：https://www.pinebridge.com.tw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張靈靈
職　稱：董事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16-7883
電子郵件信箱：twn_ecservice@pinebridge.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
電 話：02- 25425656
網 址：https://ebank.taipeifubon.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本基金未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 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地 址：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U.S.A.
電 話：+1 (646) 857-8000
網 址：https://www.pinebridge.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Citibank, N.A. (花旗銀行)
地 址：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電 話：800-285-3000
網 址：https://www.citibank.com.hk

**六、基金之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楊弘斌、林世寰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s://www.ey.com

**十、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本基金之性質　25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26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7
五、本基金投資　29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34
七、收益分配　40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44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46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8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51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5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8**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8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8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8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89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9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89
七、基金之資產　89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0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1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1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1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1
十三、收益分配　9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91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1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93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3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94
十九、基金之清算　94
二十、受益人名簿　95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95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95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96

**參、經理公司概況　97**

一、公司簡介　97
二、公司組織　10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3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105

五、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5
六、營運情形 106
七、受處罰之情形 165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65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66**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166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166
**伍、特別記載事項 167**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67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17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72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75
五、其他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236
【附錄一】投資國外地區介紹 237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43
【附錄四】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249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50
【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 252

## 壹、基金概況

##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換算比率 |
|---|---|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 1 : 1 |
|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 1 : 30.006 |
|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 1 : 4.34724657 |
|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 1 : 20.5225360782 |
|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 1 : XX |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為109年1月22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0.006，當日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4.34724657，當日澳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20.5225360782，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開始銷售，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待首次銷售日後揭露之。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



202408/R/B2659-01A-001/B47

人民幣壹拾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基金得追加發行：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發行。

(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9年1月30日。

(六)、基金之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基金之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中國、墨西哥、印度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所謂「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係指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目前指數成份國/區域(截至2024年8月)

| No. | Country |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
|---|---|---|---|
| 1 | Angola 安哥拉 | Y | |
| 2 | Argentina 阿根廷 | Y | Y |
| 3 | Armenia 亞美尼亞 | Y | |
| 4 |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 Y | |
| 5 | Bahrain 巴林 | Y | Y |

| | | | |
|---|---|---|---|
| 6 | Barbados 巴巴多斯 | Y | Y |
| 7 | Bolivia 玻利維亞 | Y | |
| 8 | Benin 貝南 | Y | |
| 9 | Brazil 巴西 | Y | Y |
| 10 |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 | Y |
| 11 | Chile 智利 | Y | Y |
| 12 | China 中國大陸 | Y | Y |
| 13 | Colombia 哥倫比亞 | Y | Y |
| 14 |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 Y | Y |
| 15 | Czech Republic 捷克 | | Y |
| 16 |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 Y | Y |
| 17 | Ecuador 厄瓜多爾 | Y | Y |
| 18 | Egypt, Arab Rep. 埃及 | Y | Y |
| 19 | Ethiopia 衣索比亞 | Y | |
| 20 |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 Y | |
| 21 | Gabon 加彭 | Y | |
| 22 | Georgia 喬治亞 | Y | Y |
| 23 | Ghana 迦納 | Y | Y |
| 24 | Guatemala 瓜地馬拉 | Y | Y |
| 25 | Honduras 宏都拉斯 | Y | Y |
| 26 | Hong Kong 香港 | | Y |
| 27 | Hungary 匈牙利 | Y | Y |
| 28 | India 印度 | Y | Y |
| 29 | Indonesia 印尼 | Y | Y |
| 30 | Iraq 伊拉克 | Y | |
| 31 | Israel 以色列 | | Y |
| 32 |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 Y | |
| 33 | Jamaica 牙買加 | Y | Y |
| 34 | Jordan 約旦 | Y | Y |
| 35 | Kazakhstan 哈薩克 | Y | Y |
| 36 | Kenya 肯亞 | Y | |
| 37 | Korea 韓國 | | Y |
| 38 | Kuwait 科威特 | Y | Y |
| 39 | Latvia 拉脫維亞 | Y | |
| 40 | Lebanon 黎巴嫩 | Y | |
| 41 | Lithuania 立陶宛 | | Y |
| 42 | Macau 澳門 | | Y |
| 43 |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 | Y |
| 44 | Malaysia 馬來西亞 | Y | Y |
| 45 | Maldives 馬爾地夫 | Y | |
| 46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 | Y |
| 47 | Mexico 墨西哥 | Y | Y |
| 48 | Mongolia 蒙古 | Y | Y |
| 49 | Montenegro 蒙特內哥羅 | Y | |
| 50 | Moldova 摩爾多瓦 | | Y |
| 51 | Morocco 摩洛哥 | Y | Y |
| 52 |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 Y | |

| | | | |
|---|---|---|---|
| 53 | Namibia 那米比亞 | Y | |
| 54 | Nigeria 奈及利亞 | Y | Y |
| 55 | Oman 阿曼 | Y | Y |
| 56 | Pakistan 巴基斯坦 | Y | |
| 57 | Panama 巴拿馬 | Y | Y |
| 58 | Papua New Guinea 巴布紐幾內亞 | Y | Y |
| 59 | Paraguay 巴拉圭 | Y | Y |
| 60 | Peru 祕魯 | Y | Y |
| 61 | Philippines 菲律賓 | Y | Y |
| 62 | Poland 波蘭 | Y | Y |
| 63 | Qatar 卡達 | Y | Y |
| 64 | Romania 羅馬尼亞 | Y | |
| 65 | Rwanda 盧安達 | Y | |
| 66 | Saudi Arabia 沙烏地拉伯 | Y | Y |
| 67 | Serbia 塞爾維亞 | Y | |
| 68 | Senegal 塞內加爾 | Y | |
| 69 | Singapore 新加坡 | | Y |
| 70 | South Africa 南非 | Y | Y |
| 71 | Sri Lanka 斯里蘭卡 | Y | |
| 72 | Suriname 蘇利南 | Y | |
| 73 | Tajikistan 塔吉克 | Y | |
| 74 | Taiwan 臺灣 | | Y |
| 75 | Tanzania 坦尚尼亞 | | Y |
| 76 | Thailand 泰國 | | Y |
| 77 |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 Y | Y |
| 78 | Togo 多哥 | | Y |
| 79 | Turkey 土耳其 | Y | Y |
| 80 |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Y | Y |
| 81 | Ukraine 烏克蘭 | Y | Y |
| 82 | Uruguay 烏拉圭 | Y | |
| 83 |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 Y | Y |
| 84 | Vietnam 越南 | | Y |
| 85 | Venezuela 委內瑞拉 | Y | |
| 86 | Zambia 尚比亞 | Y | Y |

資料來源：JP Morgan。上列國家成份指數，編制公司將因經濟或債市等因素調整。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標的如前述(八)。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1)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所謂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A.為彭博MSCI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

B.為彭博MSCI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註:本基金「符合ESG投資概念」之主要投資標的，係參考目前國際知名ESG評鑑機構之一的MSCI，與彭博共同編製之「彭博MSCI ESG固定收益指數系列(Bloomberg MSCI ESG Fixed Income Index Series)」之「社會責任指數(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與永續指數(Sustainability Index)」，依其ESG相關指數編製準則乃針對「指數成分之發行人」之MSCI ESG評分進行篩選，作為認定本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是否「符合ESG投資概念」。各ESG相關指數說明如下：

(a) 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係根據傳統市值型指數-Bloomberg Global Corporate Index，將發行人所屬的產業配置進一步排除有涉及酒精、煙草、賭博、具爭議、民用、核武等軍事武器、核電、成人娛樂活動和基因改造生物產業者，並排除具嚴重爭議性事件(MSCI ESG Controversies Screening)及涉及其他負面產業與商業活動(MSCI ESG Business Involvement Screening Research (BISR))之發行人；或

(b) 彭博MSCI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則係根據傳統市值型指數-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選取其中ESG評等表現最佳(Best in class)之發行人，僅保留MSCI ESG評等為BBB(含)以上之發行人，並排除具嚴重爭議性事件(MSCI ESG Controversies Screening)者。

(3)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未達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E.上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 **信用評等等級** |
|---|---|
| Fitch, Inc. | BBB- |
|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 Baa3 |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 BBB- |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twBBB- |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BBB-(twn) |

3.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或該國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4.俟前述3.(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2.之比例限制。

5.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A.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a)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 級(含)以上者；或

(b)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 級(含)以上者；或

(c)經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 級(含)以上者；或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3級(含)以上；或

(e)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twn）級(含)以上。

6.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符合 ESG 投資概念」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的債券，以促進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責任投資原則框架之推動。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總金額至少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運用量化模組，分析追求全球 ESG 企業與國家機構發行之債券中較佳的投資機會，並藉由風險控管工具審慎監控投資組合波動度，以期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其範圍依前述(九)、2.(2)之定義。

1.投資團隊根據前述之投資目標，先從全球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走勢由上至下獲得系統性的市場指標，產生資產布局方向，再透過量化模組(Quantitative Model)考量個別國家之經濟狀況、央行貨幣及財政政策方向、市場風險與殖利率曲線產生不同債券市場之超額報酬預測，藉此判斷個別國家與地區布局機會。

2.投資範圍與個別債券挑選策略：

(1)投資範疇與ESG因子分析：投資標的包括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參考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亦包括部分非指數成分，針對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給予柏瑞投資集團內部分析師建構之發行人ESG評分，E/S/G各項評比之權重均分，皆為三分之一。

前述柏瑞集團針對ESG相關之評分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如：評估發行人對環境的影響、對於員工權益的關注、對於供應商與產品(如煙草、武器)的社會觀感看法、管理層關心社會問題的程度、發行人的資訊揭露品質、監督機制、管理層的職業道德、發行人的法令監管環境等任一面向，以作為調整該發行人整體信用評估依據之一，並定期追蹤發行人在ESG相關議題之發展與改善。

前述柏瑞集團對於ESG之資訊與研究，參考數據來自多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國際組織、政府機構或發行人之公開揭露資訊及集團內部分析師對相關行業原始數據所為之完整分析等，並將相關ESG資訊彙整至集團系統中，作為投資經理人投資分析與運用，針對相關投資議題做嚴謹的監控與審視。

(2)ESG排除政策：就個別債券挑選上，全面排除涉及軍事武器、槍枝、煙草、賭博、熱煤與油砂開採等產業活動，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之企業。

(3)ESG正面篩選：除至少六成投資於「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參考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外，整體債券挑選亦使用內部ESG評分系統作為



202408/R/B2659-01A-001/B47

ESG評估之依據，基金僅投資在集團分析師有給予內部ESG評分須為中性(含)以上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

註：目前柏瑞集團分析師針對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所給予評定之內部ESG評分區間由低風險至高風險為1至5分，中性ESG風險評分為3分，即本基金所適用之整體債券挑選投資門檻標準須為內部ESG評分≤3分。上述關於內部債券ESG評分的方法或政策，如有調整或變動將由經理公司適時更新之。

(4)ESG整合評估與投資組合之建構：投資團隊除了評判個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ESG評分之外，投資團隊將再根據個別債券基本面、價值面以及技術面之FVT(Fundamental, Value, Technical)篩選，並導入柏瑞固定收益量化模組(PineBridge Fixed Income Quantitative Model)，綜合分析基本面因子(包括ESG與相對價值評分(RVR，Relative Value Ranking)因子)、量化因子(包括總體經濟、市場、個體經濟及技術面等因子)，以及時間回報因子，藉由量化模組精選出投資標的與投資組合。

(5)本基金得視利率、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等情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20%(含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3.投資團隊運用風險控管工具進行風險管理：經由投資事前與事後關注投資組合風險來源，檢視目前配置的投資組合及個別標的曝險程度和方向是否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包括符合ESG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比重)、及配置當下之預期，並藉此掌握本基金曝險程度，定期進行評估與調整。

**■ 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ESG與信用評級較佳之企業與國家機構債券，為投資人同時兼顧信用評等優質債券投資機會，與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2.運用柏瑞集團獨家之固定收益量化策略，藉由基本面分析為基礎的多因子量化投資模型，可清楚而即時地掌握多項報酬風險參數與個別債券投資機會，並根據本基金追求較佳的ESG與信用評級之投資目標，聚焦收益來源、紀律執行布局配置與風險控管，以期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標的可能因下列2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

2.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投資研究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

率將下跌時，可藉由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則可藉由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

1.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Credit Risk）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在合約期間內（通常為1~5年）付出權利金Premium 給賣方（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Premium 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債券或是貸款等）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2.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ex、iTraxx Index）介紹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2004年6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CDS 之投資組合（以iTraxx Europe 歐洲投資級為例即涵蓋125 檔），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分別於3月及9月）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現階段信用指數市場主要為 iTraxx Indices，並依據市場別分為兩大區塊，分別涵蓋（1）北美及新興市場及（2）涵蓋歐洲及亞洲市場。iTraxx Indices 可依照不同產業可再區分為各類次指數如下表所示。

| | 北美 | 歐洲 | 日本 | 亞洲<br>(日本除外) | 澳洲 | 新興市場 |
|---|---|---|---|---|---|---|
| 主要指數 | CDX.NA.IG<br>CDX.NA.HY | iTraxx Europe<br>iTraxx Corporate<br>iTraxx Crossover | iTraxx Cj | iTraxx Asia | iTraxx Australia | CDX.EM |
| 次要指數 | Financials<br>Consumer<br>Energy<br>Industrials<br>TMT<br>HiVol<br>B<br>BB<br>HB | Financials<br>Autos<br>Consumer cyclicals<br>Consumer non-cyclicals<br>Energy<br>Industrials<br>TMT<br>HiVol | Financials<br>Capital goods<br>Tech<br>HiVol | Korea<br>Greater China<br>Rest of Asia | None | None |

資料來源：Jeffery, D. A. and Jacob, G. (2005). CDS index tranches and the pricing of credit risk correlation, BIS Quarterly, March 2005: 73-87

3.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釋例

(1)CDS(Credit Default Swap)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簡稱CDS)，為一種可供信用提供者規避信用風險的契約，為常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下圖交易主體包括違約風險保護

買方（protection buyer）及違約風險保護賣方（protection seller）；買方因持有風險敏感性資產（如債券）希望將此違約風險轉嫁予賣方，故定期支付固定成本來獲得違約風險的保護，相對的，賣方雖固定獲得買方定期給付的收益外，亦同時負有義務當違約事件發生時，將給付買方因市場波動所造成的損失。ＣＤＳ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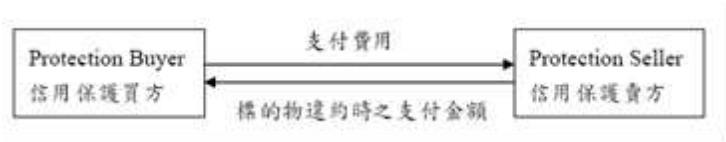


CDS釋例：

Ａ持有一張面額100萬元5年後到期的公司債，為規避該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Ｂ承作一筆5年期CDS交易，名目本金100萬元、Ａ每年支付0.7%費用予Ｂ，若無發生違約事件，A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當公司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債券剩餘價值，假設為20%，則Ｂ需支付80萬予Ａ（即1,000,000×（1-20%）=800,000）。假設本基金擁有 100 萬美金General Electric 公司債，為了降低General Electric 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於是和券商承作100萬美金GeneralElectric CDS 契約，每年支付「保險費」給券商，成為CDS 交易中受到 信用保護之買方。契約為期五年，其間若General Electric 公司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券商必須支付本基金的相關損失。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券商則賺取固定保險費收入。換言之，本基金是買方與受益人，券商是賣方與保證人。

以AIG Group為例，2008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其股價與債券價值持續大幅度下跌，此時CDS則反向大幅上揚，表示在避險的情緒影響下，愈來愈多人想要買該公司的CDS以規避違約風險。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100萬美金的AIG公司債，本基金為減少公司債違約造成無法還本所造成的損失，故與甲券商（seller）承作100萬的AIG CDS，並成為CDS交易中的受信用保護的買方。

AIG CDS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bps），AIG CDS 於2008年1月2日報價為68.9bps，表示基金每年必須支付0.703%的費用給券商，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償還100 萬的本金予本基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100 萬美金，故費用設算如下：

每年費用支出：100 萬美金×0.703%=7,030 美金。

假設契約期間 AIG Group 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7,030
美金費用，然而可保護本基金持有債券金額達到100 萬美金。

然而AIG在金融風暴期間期5年CDS最高來到3683.12，顯示其債信違約風險非常高，也可說明CDS投資之避險效用。

(2)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ex與 Itraxx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為一信用衍生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之處在於CDS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而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CDS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便宜。

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CDX及iTraxx。CDX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旗下又分為非投資級、投資級與新興市場三個子類別。而iTraxx系列則涵蓋歐洲與亞洲地區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兩者均屬於Markit集團所擁有。指數的編制係根據一籃子公司的CDS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當本基金遇亞洲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因仍有持債最低為60%的限制，因此可透過CDX index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因此，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等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買入者；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那麼就要承擔該信用指數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風險。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季會配息（唯一例外的是新興市場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半年配息一次），主要是由避險的那一方（賣出信用指數者）來支付給賣出避險的那一方（買信用指數者）。

CDX Index系列：

| | 指數名 | 檔數[1] | 展期日 | 年期[2] | 標的物 | 子指數 |
|---|---|---|---|---|---|---|
| LCDX | LCDX | 100 | 4/3, 10/3 | 3, 5 | North American First Lien Senior Secured Loans | |
| CDX | IG | 125 | 3/20, 9/20 | 1, 2, 3, 5, 7, 10 | Investment Grade | HV01-30 names in IG with High Volatility Sectors |
| | HY | 100 | 3/27, 9/27 | 5 | High Yield | HY.B, HY.BB, HB |
| | XO | 35 | 3/20, 9/20 | 3, 5, 7, 10 | Cross-Over(7B or 6B)[3] | |
| | EM | 14(can vary) | 3/20, 9/20 | 5 | Emerging Markets(Sovereign) | |
| | EM Div | 40 | 3/20, 9/20 | 5 | Emerging Markets Diversified | |

Itraxx Index系列：

| | 指數名 | 檔數[1] | 展期日 | 年期[2] | 標的物 |
|---|---|---|---|---|---|
| iTraxx Europe | Europe | 125 | 3/20, 9/20 | 3, 5, 7, 10 | Top 125 single name CDS contract by volume |
| | Non Financials | 100 | 3/20, 9/20 | 5, 10 | |
| | Senior Financials | 25 | 3/20, 9/20 | 5, 10 | |
| | Sub Financials | 25 | 3/20, 9/20 | 5, 10 | |
| | Crossover | 45 | 3/20, 9/20 | 3, 5, 7, 10 | Sub-investment grade reference entities |
| | High Volatility | 30 | 3/20, 9/20 | 3, 5, 7, 10 | Top 30 highest spread names from Itraxx Europe |
| iTraxx Asia | Japan | 50 | 3/20, 9/20 | 5 | |
| | Asia ex-Japan IG | 50 | 3/20, 9/20 | 5 | |
| | Australia | 25 | 3/20, 9/20 | 5 | |
| | Asia ex-Japan HY | 20 | 3/20, 9/20 | 5 | |
| | LevX Senior | 50 | 3/20, 9/20 | 5 | Europe an First Lien Syndicated Loans |

1.所有指數權種為簡單算術平均數
2.實際到期日為整數年期後的3個月(與付息日及 IMM 展期日一致)

CDX 釋例：

09月20日一檔面額100元，固定配息60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11月30日風險息差為90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98.67元，有一A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A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承作時：
A投資者（避險者）必須要預先支付預先之付款以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
10,000,000 * （100-98.67）/100 =$133,000元，
同時A投資者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孳息：71/360 * 10,000,000 * 0.60% =$11,833.3元，因此淨支付款為$133,000(付)-$11,833.3(收) = $121,166.67元。
結束避險時：
03月13日A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120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97.44元，因此A投資者可以收到$238,666.67元。
即---
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 10,000,000*（100-97.44）/100=256,000 (a)
A投資者需之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金額104/360 * 10,000,000 * 0.60% = 17,333.3 (b)
(a)-(b)= $238,666.67元

(3)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如下：
A.交易對象的選擇
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且交易對手需符合本集團核准交易商名單。
B.交易成立後之監控
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 **本基金承作「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商品特性釋例說明**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2008年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IS)為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監理措施，於2010年提出巴賽爾協定III(Basel III)，將銀行法定資本分成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而第一類資本又區分為普通股第一類資本(CET1)及額外第一類資本(AT1)；其中第一類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第二類資本為銀行停止經營後做為清算之用。因應監管機制調整，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成為金融海嘯後銀行開始使用的籌資工具，在Basel III訂定的銀行資本架構中，該債種具備轉換普通股條款，可列入額外第一類資本，藉此能擴充資本及自身損失吸收能力。若當銀行面臨危機而資本適足率顯著惡化，並低於特定水準時，將透過已發行CoCo Bond轉換為普通股權而增加自身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或將CoCo Bond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降低負債規

模以提升償付能力。因此，CoCo Bond具觸發條件及損失吸收機制特性，如以下說明：

1.觸發條件：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為固定條件型，如當發行機構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帳面價值佔風險性資產比率(CET1 ratio)低於特定門檻時。第二為權衡型，亦稱無法經營時點觸發(Point of Non-Viability)，由監管機關權衡判定發行機構是否構成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或不具清償能力，並進行損失吸收機制。

2.損失吸收機制：當CoCo Bond達觸發條件時，損失吸收機制包含轉換為股權及本金減損兩種機制。前者之轉換比率可依據債券發行所設定的轉換價格或達到觸發條件時之市價，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權。後者則可分為本金全部減損或部分減損，使CoCo Bond全部或部分自帳上負債項目除列，而降低負債比率。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英國BC銀行

發行日:2022年8月

利率條件:8%，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 普通股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7%時

轉換條件:不再償付債權本金及利息，其損失吸收機制為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股數為債券投資面額除以轉換價格($2.02)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USD1,000x8%=USD80，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三年後發行機構因面臨營運危機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惡化至7.0%以下，則「基金」在觸發條件發生時將取得495股(面額USD1,000/轉換價格USD2.02)。在三年期間「基金」收取債息為240美元，若屆時每股股價跌至等值1美元，則「基金」所獲股權價值為495美元，加計債息收入為735美元，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損失率為26.5%，並將承受未來股價波動風險。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為避免大型銀行倒閉並造成系統性風險，另防範這些銀行依賴於政府援助(bail-out)，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工具，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要求發行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或歐盟在TLAC債券公布前，另有「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inimum Require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適用全體歐盟銀行之相關規範)，設立之目的均促使金融機構在發生財務或營運困難時，先以內部紓困(bail-in)方式進行重整，而非請求外部援助，不至由政府及納稅人買單，另可降低銀行間互相利用短期借貸支持營運。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則於2015年發佈國際標準，訂出合格TLAC資本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TLAC佔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在2019年須達16%，2022年則提高至18%。新規定TLAC之資本標準與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同屬停止經營資本，指當金融機構破產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的資本。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係指銀行發行經營危機或進入清算程序時，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分債權之本金及利息減記，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而吸收損失，以進行內部救助。

**釋例說明：**
發行機構: 英國BC銀行
發行日: 2022年8月
利率條件: 5.304%，固定利率
觸發損失吸收機制條件: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
假設買入至觸發啟動:「基金」以$1,000美元投資該債券等值面額，每年收取債息USD1,000x5.304%=USD53.04，此期間承受債券價格波動風險。若三年後發行機構面臨營運重大危機或瀕臨破產狀況，監管機關要求損失吸收方式為減損全部本金，此時「基金」如以原始投入成本計算，三年損失率為84.09%，因僅收回三年債息159.12美元(=USD53.04 x3)。

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完整風險說明詳請見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六、投資風險之揭露】單元說明。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本基金為跨國投資一般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擴及全球，未偏重特定之新興市場區域或單一國家，主要投資標的為投資等級之債券，並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
2.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3.本基金適合尋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且願意承擔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自民國109年1月13日起開始募集銷售。本基金A、B、N及N9類型新台幣、人民幣、美元及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2.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自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申報生效，並自民國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中央銀行之核准後開始募集銷售。
3. 本基金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4. 本基金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5.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生效，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中央銀行之核准後開始募集銷售。
6. 其餘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將依申購情況而定。

(十三)、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方式：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66頁）為之，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202408/R/B2659-01A-001/B47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如下，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之計算。

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下列規則辦理：

■ 除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之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1.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u>見釋例 A1.</u>

B1.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則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u>見釋例 B1.</u>

C1.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 A.或 B.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 A.或 B.之規則。<u>見釋例 C1.</u>

<u>釋例說明:</u>

**釋例 <u>A1.</u>**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以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參考依據，銷售當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 釋例 A1. |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 參考依據之級別 |
|---|---|---|
| | A 類型美元計價 | B 類型美元計價 |

| | | |
|---|---|---|
|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9500 | 10.5000 |
|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6050 |
| 銷售日收益分配 | | 0.04 |
|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 | 1.380952% |
|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11.1012 | |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380952%)=11.1012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1.**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 釋例 B1. |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 參考依據之級別 |
|---|---|---|
| | A 類型美元計價 |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
|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9500 | 10.2900 |
|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3929 |
|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 | 1.000000% |
|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11.0595 | |

計算說明：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10.3929/10.2900-1=1.000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000000%)=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1.**

**〔C1-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1.及 C1.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 釋例 C1-A |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 參考依據之級別 |
|---|---|---|
| | A 類型美元計價 | B 類型美元計價 |
|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9500 | 10.5000 |
|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6050 |
| 銷售日收益分配 | | 0.04 |
|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 | 1.380952% |
|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11.1012 | |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10.6050+0.04)/10.5000-1=1.380952%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380952%)=11.1012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C1-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1.及 C1.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 釋例 C1-B |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 參考依據之級別 |
|---|---|---|
| | A 類型美元計價 |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
|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9500 | 10.2900 |
|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3929 |
|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 | | 1.000000% |
|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11.0595 | |

計算說明：

換算暫停交易期間之報酬比率：10.3929/10.2900-1=1.00000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000000%)=11.0595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A2.有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相同計價幣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A2.

B2.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日報酬比率為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見釋例 B2.

C2.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除依據前述之受益權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加計經理費率差異之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售之翌日起，依循前述規則。見釋例 C2.

釋例說明：

**釋例 A2.**

**〔A2.若有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A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 釋例 A2. |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 參考依據之級別 |
|---|---|---|
| |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
| 經理費 | 1.00% | 1.35% |
| 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日報酬率差異 | | 0.000959% |
|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9500 | 10.5000 |
|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6050 |
|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 | 1.000959% |
|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11.0596 | |

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日報酬率差異：(1.35%-1.00%)/365=0.000959%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10.6050/10.5000-1)+0.000959%=1.000959%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000959%)=11.0596

【前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B2-**

**〔B2.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且該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據上述 B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 釋例 B2. |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 參考依據之級別 |
|---|---|---|
| |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 A 類型美元計價 |
| 經理費 | 1.00% | 1.35% |
| 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日報酬率差異 | | 0.000959% |
| 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10.9500 | 10.5000 |
| 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10.6050 |
|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 | | 1.000959% |
|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11.0596 | |

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日報酬率差異：(1.35%-1.00%)/365=0.000959%

換算當日之日報酬比率：(10.6050/10.5000-1)+0.000959%=1.000959%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1.000959%)=11.0596

【前述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釋例 C2-**

**〔C2-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該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A2.及 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 C2-A |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 參考依據之級別 |
|---|---|---|

| |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
|---|---|---|
| 暫停銷售天數 | | 20 |
| 經理費<br>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 1.00% | 1.35%<br>0.019180% |
|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br>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br>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 10.9500 | 10.5000<br>10.7100<br>2.019180% |
|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11.1711 | |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35%-1.00%)/365*20=0.01918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10.7100/10.5000-1)+0.019180%=2.0191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2.019180%)=11.1711

【前述該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C2-B.以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當 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至恢復銷售期間，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該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參考。依據上述 B2.及 C2.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 C2-B | 單位數為 0 之級別 | 參考依據之級別 |
|---|---|---|
| | I 類型新台幣計價 | A 類型美元計價 |
| 暫停銷售天數 | | 20 |
| 經理費<br>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 1.00% | 1.35%<br>0.019180% |
| 暫停銷售日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br>銷售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br>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 10.9500 | 10.2900<br>10.5987<br>3.019180% |
|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11.2806 | |

暫停銷售期間經理費率差異產生之報酬率差異：
(1.35%-1.00%)/365*20=0.019180%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比率：
(10.5987/10.2900-1)+0.019180%=3.019180%
換算當日之每單位銷售價格：10.9500x(1+3.019180%)=11.2806

【前述該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3)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

1.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投資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計價幣別 | 受益權單位種類 | 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 |
|---|---|---|
| 新臺幣計價 | A類型、N9類型 | 參萬元 |
| | B類型、N類型 | 壹拾萬元 |
| | I類型 | 參仟萬元 |
| 美元計價 | A類型、N9類型 | 玖佰元 |
| | B類型、N類型 | 參仟元 |
| 人民幣計價 | A類型、N9類型 | 陸仟元 |
| | B類型、N類型 | 貳萬元 |
| 澳幣計價 | A類型、N9類型 | 壹仟元 |
| | B類型、N類型 | 伍仟元 |
| 南非幣計價 | A類型、N9類型 | 壹萬元 |
| | B類型、N類型 | 伍萬元 |

2.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依下列規

定辦理：

| 計價幣別 | 受益權單位種類 | 單筆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 |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價額(依各計價幣別為單位) |
|---|---|---|---|
| 新臺幣計價 | A類型、N9類型 | 參萬元 | 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
| | B類型、N類型 | 壹拾萬元 | 參仟元整，超過者，以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
| | I類型* | 參仟萬元整* | --- |
| 美元計價 | A類型、N9類型 | 玖佰元 | 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 | B類型、N類型 | 參仟元整 | 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 | I類型* | 壹佰萬元 | --- |
| 人民幣計價 | A類型、N9類型 | 陸仟元整 | 人民幣玖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 | B類型、N類型 | 貳萬元整 | 壹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 澳幣計價 | A類型、N9類型 | 壹仟元整 | 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 | B類型、N類型 | 參仟元整 | 貳佰元整，超過者，以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 南非幣計價 | A類型、N9類型 | 壹萬元整 | 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 | B類型、N類型 | 參萬元整 | 貳仟元整，超過者，以參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

* 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壹佰萬元整(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但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及投信事業經理之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註)前開B類型、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於投資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不受前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3.本基金各類型(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同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轉換，得不受該類型受益憑證最低申購價金之限制，其再申購手續費用依前述(十四)之說明辦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金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4.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茲說明如下：

(1)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經理之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2)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惟屬同一貨幣間轉換，無匯率兌換問題。

(3)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辦理本基金申購應檢附下列證件核驗

1.自然人申購本基金者: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法人或其他機構申購本基金者，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

■ 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經理公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拒絕申購情況

1.若申購人拒絕提供前述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

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十七)、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與下列任一情形外，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

1.本基金A、B及I各類型且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2.本基金N9與N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

3.配息未達一定金額，經理公司自動再申購同一基金。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前述之「**短線交易**」目前係指持有本基金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含第十四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

以下為範例說明：

甲君於109年1月2日申購本基金，經換算後，其持有10,000個受益權單位數。

情況A：甲君在109年1月15日申請買回，其買回日依信託契約規定，為109年1月16日，並適用109年1月16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01元。本情況因從申購至買回期間未超過十四個曆日，因此，經理公司需將甲君的買回金額新臺幣100,100元(NTD10.01X10,000單位)扣除0.3%的短線交易費用，即新臺幣300元(NTD100,100X0.3%)，甲君所收到的買回金額即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另，該短線交易費歸入本基金資產。

情況B：甲君在109年6月1日申請買回，其買回日依信託契約規定，為109年6月2日，並適用109年6月2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01元。本情況從申購至買回期間已超過十四個曆日，因此甲君的買回金額不需被扣除短線交易費。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

(二十一)、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



202408/R/B2659-01A-001/B47

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20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十二)、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伍(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二十三)、保管費：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1)B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

(2)B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

(3)B類型、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

(4)B類型、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

(5)B類型、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二十五)、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中，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十六)、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暫停計算原則：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下列情事時，得暫停計算：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實際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述1.或2.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二、本基金之性質

(一)、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108年12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6302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

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十二)、銷售開始日。

##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款至第 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或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八)、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五、本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九)。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202408/R/B2659-01A-001/B47

1.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研究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依據經濟金融情勢、貨幣政策、長短期利率走勢、各交易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投資趨勢建議及各種「質」與「量」數據、集團研究資源以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按月製定投資策略與投資組合建議表，並提交投資策略會議，決定每月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週及每日晨會針對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各投資決定或修正後制定投資決定書，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將經核准之投資決定書分別向國內券商及轉交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向海外券商下單。透過國內券商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將下單結果回報予經理公司交易員，由經理公司交易員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等內容，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

(3)交易執行：交易員應於交易前確認有足夠之保證金可執行交易，並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進行之。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施宜君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所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2015.2~迄今
現任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2015.10~迄今
現任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經理人2015.3~迄今
現任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經理人2020.1~迄今
曾任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2017.3~2020.6
曾任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2016.5~2016.7
曾任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2015.3~2016.3
曾任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資深經理2014.4~2015.1
曾任瀚亞投信研究投資部基金經理人2003.10~2015.1
曾任瀚亞投信固定收益部研究員2001.10~2003.10



202408/R/B2659-01A-001/B47

兼管其他基金：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經投資部門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各項投資。投資部門主管應監督基金經理決策過程並核閱，以確保基金經理人下達指示遵從決策。

4.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獨立。

(2)除另有特別許可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因應申購贖回所產生之資產配置調整需求，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4)基金經理人基於前述特殊之情形、或其他合理之依據，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於投資決策報告中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5.基金最近 3 年之各經理人及任期：

| 經理人 | 任期 |
|---|---|
| 施宜君 | 2020/1/13～迄今 |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四)、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委請柏瑞投資的固定收益投資團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為本基金之顧問。柏瑞投資固定收益團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

柏瑞投資自1960年代傳承至今，是獨立經營管理、擁有多種類型產品的投資公司，截至2024年3月底，柏瑞投資所管理資產總規模逾1,682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商品在4大類別中佔總管理資產逾5成，經驗相當豐富，為全球最大固定收益商品投資管理公司之一。經理公司已發行的「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及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亦是來自柏瑞投資固定收益團隊的投資管理經驗及資源分享。柏瑞投資目前亦是聯合國盡責投資原則(UNPRI)的簽署者，並於2020年獲得該機構之最高評等(A+)，致力於將ESG投資準則納入投資流程之中，進行報告與評估，並將持續強化並完善ESG投資方案。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A)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B)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C)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

(D)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1)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22)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3)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4)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25)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述(5)所稱各基金，(23)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上述 1.之(1)、第(8)至第(14)、第(16)至第(18)及第(21)至第(24)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上述 1.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1)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1)經理公司獲受益人行使表決之會議通知後，該會議之表決原則依前述1.之(1)

處理之，該表決之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至於行使表決權之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回覆或出席，依該會議之規定辦理。

(2)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人會議，惟出席地為國外時，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經理公司關係企業或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3)有關受益人會議相關書件、執行與會議結果，經理公司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八)、投資國外地區之介紹：**見【附錄一】**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見【附錄二】**

(十)、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發行公司股東會：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發行公司受益人會議：詳見前述五、本基金投資之(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之投資等級債券，雖以兼顧信用評等優質債券投資機會與 ESG 投資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計算本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成立未滿 5 年者，另參考成立以來淨值波動度至內部檢視日)，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及波動度內部參考指數之過去 5 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相關潛在投資風險請見說明如下：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一)、主要投資風險：

1.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舉凡債券皆有此類風險，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

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2.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能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3.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其他風險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

4.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本基金投資之國家不排除因國際或地區性政經情勢變化、實施外匯管制。此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係以各國原幣價格換算為美金後，再依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因此當各國原幣價格對美金或美金對新臺幣價格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若所投資之各匯兌市場進行管制時，將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2)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5.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二)、次要投資風險：

1.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惟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2.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據擔保契約對於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3.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型商品。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

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仍高於一般股權投資人，但低於主順位債券，故信用風險略高於一般主順位公司債或主順位金融債券。

(2)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等。

(3)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另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5.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抑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等其他風險。雖然經理公司善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提升本基金管理效率，減輕某些風險，並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某些市場的投資，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證券相關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可能會更大。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

6.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1)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2)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風險：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3)流動性問題：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經處分其擔保品，需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該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本基金，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4)擔保品不足之風險：如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尚有擔保品不足之風險，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三)、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遭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而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2.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3.債券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

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4.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1)流動性風險：以美國Rule 144A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於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2)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美國Rule 144A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揭露財務資訊。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3)價格風險：以美國Rule 144A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間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而造成較大波動。

5.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較單純投資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6.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1)本金及債息減記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TLAC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歐盟成員國的銀行，另或採用MREL規範)，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風險。

(2)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面臨重大危機或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發行機構得將TLAC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權，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3)流動性風險：TLAC債券屬新型銀行債務工具，債券發行結構上可能屬於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其求償順位劣於一般主順位債，因此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將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7.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此類標的之投資風險除了投資金融債固有之風險外(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另說明如下：

(1)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CoCo Bond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權，得以提高資本緩衝及自行吸收損失效果，投資人將因此承受未來持有股權價格波動風險。

(2)本金損失風險：當面臨觸發條件時，如發行機構第一類資本適足率低於特定

水準，或監管機關裁定發行機構無繼續經營能力，發行機構將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進行減損，得以降低負債規模及強化其償債能力，投資人將因此承受相關資本損失。

(3)債息止付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發行機構決定不配息，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發息，如即使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高於觸發條件，依據歐盟實施Basel III協定資本規定指令IV(CRD IV)，若銀行資本緩衝要求(Combined Buffer Requirement, CBR)，包括資本保留緩衝、系統性緩衝與抗循環性緩衝等不足，得限制其支付CoCo Bond債息。

(4)延長風險：若發行機構缺乏誘因而未執行贖回權，投資人將面臨債券存續期間延長及較高利率風險。

(5)流動性風險：CoCo Bond屬創新投資工具，在市場上之流通量不及一般主順位與次順位的銀行債，當市場面臨極端環境如金融危機或系統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波動更為劇烈，債券流動性惡化。

8.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不限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可能面臨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問題。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9.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風險：

(1)被動式投資風險：ETF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人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2)流動性風險：ETF流動量提供者是負責提供ETF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ETF。儘管ETF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會有買不到或是賣不掉ETF的風險。

(3)市場風險：ETF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

(4)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ETF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ETF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10.反向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11.槓桿型 ETF 之風險：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債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12.信用違約交換風險：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有關於信用實體之信用事件

發生時，基金將有權從交換交易之對造收取相關債務義務之約定(或票面)價值。基於此一考量,如無信用事件發生,基金將於交換屆滿前定期支付對造固定款項，而基金將無法在此交換下取得利潤。如發生信用事件，亦可能觸發賣方支付義務履行與否，此時基金不能實現在信用實體違約下，信用違約交換之全額價值。

13.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14.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本基金 B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

A.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 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CNH 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賣，但有時候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本基金在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就人民幣之匯率係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

B.南非幣/澳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澳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澳幣申購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澳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澳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澳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澳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本基金投資不宜佔投資組合絕大部分，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C.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D.以外幣(含人民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得為此類投資人為該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該外幣(含人民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15.ESG(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與公司治理(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請詳如下說明：

**(1)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或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

險：

本基金並未將特定 E 或 S 或 G 投資主題列為主要投資重點，故應較無發生特定 ESG 投資標的過度集中之風險。惟本基金將整體 ESG 投資列為主要投資訴求，或可能會侷限本基金之其他投資機會，或當所持有價證券的 ESG 投資特徵改變，將導致經理公司必須出售該有價證券。

**(2)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之相關風險：**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將使用基金個別之數據 ESG 提供者決定且訂定於其投資政策之特定 ESG 標準作為其投資策略。不同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得使用一個或多個 ESG 提供者，而不同的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運用 ESG 標準的方式可能會有所不同。由於目前並無公認的原則和指標以評估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之基金投資項目的可持續發展特徵，且亦缺乏從相關投資組合公司取得穩定、可存取及準確的數據、或非財務性的 E、S 或 G 標準的主觀性質，且國際上尚無標準協定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ESG 評鑑數據或參考第三方資料來源或內部分析提供。有關分析及隨後的任何分類乃基於當時可得的訊息，日後亦有可能會出現變化。***是以，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不同的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之基金可能有不同的 ESG 評鑑方法、過濾因子或排除政策等，不一定會直接與投資人自身主觀之道德觀點相符，此類型基金並無法對該等可持續發展特徵的公平性、準確性或完整做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且或隨相關法令及法規改變，均可能導致此等基金相關分類之認定有所變動或調整，投資人不應依賴該等分類作任何用途。***

## 七、收益分配

(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說明。

**※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等項目，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範例：**

| | 基準貨幣 | |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 |
|---|---|---|---|---|---|---|
| 資本帳戶內容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 基金帳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14,200 | - | - | - | - | - |
| 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578,667 | 466,666 | 75,000 | 59,333 | 50,000 | 38,667 |
| 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150,000 | -150,000 | -22,500 | -22,500 | -15,000 | -15,000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 250,000 | -167,999 | 37,500 | -26,333 | 25,000 | -16,667 |

| | | | | | | |
|---|---|---|---|---|---|---|
| 資本帳戶合計 | 100,692,867 | 100,148,667 | 15,090,000 | 15,010,500 | 10,060,000 | 10,007,000 |
|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10,000,000 | 10,0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 | 10.0600 | 10.0070 | 10.0600 | 10.0070 |

| | 基準貨幣 | | 美元計價 B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美元計價 N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
| 資本帳戶內容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 基金帳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14,200 | - | - | - | - | - |
| 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578,667 | 466,666 | 125,000 | 96,667 | 25,000 | 19,333 |
| 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150,000 | -150,000 | -37,500 | -37,500 | -7,500 | -7,500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 250,000 | -167,999 | 62,500 | -41,667 | 12,500 | -8,333 |
| 資本帳戶合計 | 100,692,867 | 100,148,667 | 25,150,000 | 25,017,500 | 5,030,000 | 5,003,500 |
|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10,000,000 | 10,0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 | 10.0600 | 10.0070 | 10.0600 | 10.0070 |
| | 基準貨幣 | | 人民幣計價 B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人民幣計價 N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 資本帳戶內容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 基金帳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14,200 | - | 4,000 | - | 1,000 | - |
| 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578,667 | 466,666 | 133,333 | 110,666 | 33,333 | 27,666 |
| 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150,000 | -150,000 | -30,000 | -30,000 | -7,500 | -7,500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 250,000 | -167,999 | 50,000 | -33,333 | 12,500 | -8,333 |
| 資本帳戶合計 | 100,692,867 | 100,148,667 | 20,157,333 | 20,047,333 | 5,039,333 | 5,011,833 |
|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10,000,000 | 10,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500,000 | 500,000 |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 | 10.0787 | 10.0237 | 10.0787 | 10.0237 |

| | 基準貨幣 | | 澳幣計價 B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澳幣計價 N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
| 資本帳戶內容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 基金帳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14,200 | - | 300 | - | 500 | - |
| 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578,667 | 466,666 | 19,500 | 16,100 | 32,500 | 26,833 |
| 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150,000 | -150,000 | -4,500 | -4,500 | -7,500 | -7,500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 250,000 | -167,999 | 7,500 | -5,000 | 12,500 | -8,333 |

| | | | | | | |
|---|---|---|---|---|---|---|
| 資本帳戶合計 | 100,692,867 | 100,148,667 | 3,022,800 | 3,006,600 | 5,038,000 | 5,011,000 |
|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10,000,000 | 10,000,000 | 300,000 | 300,000 | 500,000 | 500,000 |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 | 10.0760 | 10.0220 | 10.0760 | 10.0220 |

| | 基準貨幣 | | 南非幣計價 B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南非幣計價 N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
| 資本帳戶內容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分配前金額 | 分配後金額 |
| 基金帳戶 | 100,000,000 | 100,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14,200 | - | 2,800 | - | 5,600 | - |
| 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578,667 | 466,666 | 28,333 | 23,800 | 56,667 | 47,600 |
| 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 -150,000 | -150,000 | -6,000 | -6,000 | -12,000 | -12,000 |
| 累積淨投資收益 | 250,000 | -167,999 | 10,000 | -6,667 | 20,000 | -13,333 |
| 資本帳戶合計 | 100,692,867 | 100,148,667 | 4,035,133 | 4,011,133 | 8,070,267 | 8,022,267 |
|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10,000,000 | 10,000,000 | 400,000 | 400,000 | 800,000 | 800,000 |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 | 10.0878 | 10.0278 | 10.0878 | 10.0278 |

##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金額：新臺幣元)

| 可分配收益內容 |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 本期投資收益-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利息收入等 | 63,833 | 41,667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資本利得 | 60,000 | 40,0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18,000 | -12,000 |
| 費用 | -6,333 | -6,667 |
|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 79,500 | 53,000 |
|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1,500,000 | 1,000,000 |
| 每單位分配金額 | 0.0530 | 0.0530 |

## (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金額皆為新臺幣元；外幣級別價值依信託契約約定時點換算)

| 可分配收益內容 | 美元計價 B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美元計價 N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 本期投資收益-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利息收入等 | 104,167 | 20,833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 | -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資本利得 | 100,000 | 20,0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30,000 | -6,000 |
| 費用 | -41,667 | -8,333 |

| | | |
|---|---|---|
|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 132,500 | 26,500 |
|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2,500,000 | 500,000 |
| 每單位分配金額 | 0.0530 | 0.0530 |

| 可分配收益內容 | 人民幣計價 B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人民幣計價 N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 本期投資收益-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利息收入等 | 83,333 | 20,833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4,000 | 1,0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資本利得 | 80,000 | 20,0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24,000 | -6,000 |
| 費用 | -33,333 | -8,333 |
|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 110,000 | 27,500 |
|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2,000,000 | 500,000 |
| 每單位分配金額 | 0.0550 | 0.0550 |

| 可分配收益內容 | 澳幣計價 B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澳幣計價 N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 本期投資收益-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利息收入等 | 12,500 | 20,833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300 | 5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資本利得 | 12,000 | 20,0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3,600 | -6,000 |
| 費用 | -5,000 | -8,333 |
|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 16,200 | 27,000 |
|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300,000 | 500,000 |
| 每單位分配金額 | 0.0540 | 0.0540 |

| 可分配收益內容 | 南非幣計價 B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南非幣計價 N 類型<br>受益權單位 |
|---|---|---|
| 本期投資收益-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利息收入等 | 16,667 | 33,333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外匯避險合約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損失 | 2,800 | 5,6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已實現資本利得 | 16,000 | 32,000 |
| 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資本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 -4,800 | -9,600 |
| 費用 | -6,667 | -13,333 |
|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 24,000 | 48,000 |
|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 400,000 | 800,000 |
| 每單位分配金額 | 0.0600 | 0.0600 |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

**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及地點：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若法人授權由其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並留存上開文件影本。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簽名式或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並得登記其代表人印鑑、簽名或使用其代理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予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申購截止時間：

1.親赴經理公司申購者：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
2.向經理公司以傳真方式申購者：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
3.向經理公司以電子交易方式申購者：每營業日下午4時。
4.向經理公司以外幣扣款申購者：包括前述1、2或3，均為每營業日上午11時。
5.向銷售機構申購者：視各銷售機構規定。

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02408/R/B2659-01A-001/B47

(3)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有關發行價格之計算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此外，若經理公司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亦比照前述發行價格之計算。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0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之說明。

5.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6項至第8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9.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四)、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



202408/R/B2659-01A-001/B47

經理公司負擔。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2.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簽即可)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買回。

3.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蓋有登記印鑑或戶政事務所登記印鑑(附印鑑證明)或主管機關登記印鑑(附印鑑證明)及足以表明代理行為、代理權限、代理範圍之委任書。除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受益人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代理人應出具代理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二)、買回截止時間：親赴經理公司或以傳真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止；以郵寄方式向經理公司辦理者，係以買回申請書件備齊並於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經理公司；以電子交易向經理公司申請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赴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則依其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2.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

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5.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6.短線交易費用：目前為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3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或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如有後述(六)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或換發受益憑證之需要。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br>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伍(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2.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保管費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申購手續費<br>(含遞延手續費)<br>(註一)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r>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br>(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 |

| | |
|---|---|
| | 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br>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r>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br>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br>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br>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br>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br>3.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 買回費<br>(註二) |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目前為零。 |
| 短線交易之<br>買回費用 | 「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十四個曆日。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之短線交易費用，自買回價金中扣收，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 買回收件<br>手續費 |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100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
| 召開受益人<br>會議費用<br>(註三) |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
| 其他費用<br>(註四)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經理公司如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如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2.費用給付方式：經理費及保管費，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與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10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4656530號函及其附件101 年12月7日財政部新聞稿、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

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1)受益人轉讓及買回基金「受益憑證」產生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得繼續免稅。

(2)本基金操作產生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如有將信託利益分配予受益人之事實，再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如受益人為營利事業，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最低稅負。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1)存款及本國債務相關之有價證券，應課徵10%之稅率。

(2)投資附買回債券所產生之收益應課徵10%之稅率。

(3)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等有價證券，應課徵10%之稅率。

(4)本基金因處分短期票券所產生之收益應課徵10%之稅率(短期票券指一年以內到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受益人(含國內自然人及法人)不須將該收益併計其應納所得稅。

6.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7.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目前依法免課徵所得稅，但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將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本基金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亦不得自基金受益人之應納稅額中減除。

8.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信託契約業已載明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2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4.前述3.(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詳細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項目 | 同業公會網站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網站 |
|---|---|---|---|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 | ✓ |
| 基金公開說明書 | | ✓ | ✓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 |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 ✓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 |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 | ✓ | | |


202408/R/B2659-01A-001/B47

| | | | |
|---|---|---|---|
| 容 | | | |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 ✓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 |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 |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 |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 | |
|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 | |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所訂特殊情形而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 | ✓ |
| 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 ✓ | | ✓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 ✓ | | ✓ |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傳輸於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1.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FATCA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FATCA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

將FATCA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FATCA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2.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美國人士」係指：

(1)美國公民或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稅收目的所稱之美國居民((i)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或(ii)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或

(2)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ii)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或其FATCA狀態屬美國人士(如前述第(1)段所述)為「控制人士」(Controlling Persons)之「超過50%(含)之收入來自於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之一般法人 」(Passive NFFE)。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人士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人士。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代表美國人士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人士。

##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 | | |
| 2024/8/31 | | | |
| 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投資金額<br>(新台幣百萬元)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股票 | | - | - |
| | 上市股票 | - | - |
| | 上櫃股票 | - | - |
| | 承銷中股票 | - | - |
| | 存託憑證 | - | - |
| | ETF | - | - |
| | REIT | - | - |
| | 股票合計 | - | - |
| | 指數基金 | - | - |
| 共同基金 | | - | - |
| 債券 | | - | - |
| | 上市債券 | 16,869 | 92.59 |
| | 上櫃債券 | - | - |
| | 未上市上櫃債券 | - | - |
| | 債券合計 | 16,869 | 92.59 |
| 短期票券 | | 32 | 0.18 |
| 附買回債券 | | 41 | 0.23 |
| 銀行存款 | | 874 | 4.80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 400 | 2.20 |
| 淨資產 | | 18,216 | 100.00 |

(2)依投資標的信評(%)：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AAA | 4.36 |
| AA | 18.40 |
| A | 30.68 |
| BBB | 34.35 |
| BB | 4.65 |
| 未評等 | 0.59 |
| 約當現金 | 6.97 |

資料日期：2024/7/31

(3)投資債券明細表(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基金投資債券明細表 | | | |
| 日期:2024/08/31 | | | |
| 債券名稱 | 市場名稱 | 投資金額<br>(新台幣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BAC 3.648 03/31/29 | 美國 | 410 | 2.22 |
| ISPIM 7.778 06/20/54 | 義大利 | 354 | 1.95 |
| MS 3.955 03/21/35 | 美國 | 307 | 1.69 |
| AVGO 4.926 05/15/37 | 美國 | 275 | 1.51 |
| HCA 6 04/01/54 | 美國 | 258 | 1.41 |
| UAL 5 7/8 10/15/27 | 美國 | 254 | 1.39 |
| SANUSA 3.45 06/02/25 | 美國 | 249 | 1.37 |
| BKNG 4 1/8 05/12/33 | 美國 | 244 | 1.34 |
| BACR 8.407 11/14/32 | 英國 | 224 | 1.23 |
| ALVGR 4.252 07/05/52 | 德國 | 222 | 1.22 |
| TPR 7.85 11/27/33 | 美國 | 221 | 1.21 |
| SHBASS 1 04/15/25 | 瑞典 | 218 | 1.20 |
| MSFT 2.921 03/17/52 | 美國 | 208 | 1.14 |
| NOVNVX 0 09/23/28 | 瑞士 | 207 | 1.14 |
| V 1 1/2 06/15/26 | 美國 | 206 | 1.13 |
| MUNRE 1 1/4 05/26/41 | 德國 | 203 | 1.11 |
| ZURNVX 5 1/8 11/23/52 | 瑞士 | 200 | 1.10 |
| JPM 4.912 07/25/33 | 美國 | 199 | 1.09 |
| AXP 3.95 08/01/25 | 美國 | 193 | 1.06 |
| UCGIM 4 03/05/34 | 義大利 | 191 | 1.05 |
| OKE 5.2 07/15/48 | 美國 | 190 | 1.04 |
| KEY 4.15 08/08/25 | 美國 | 187 | 1.03 |
| WSTP 3.703 01/16/26 | 澳大利亞 | 187 | 1.03 |
| LOGICR 1 7/8 11/17/26 | 英國 | 188 | 1.03 |
| AAPL 4.65 02/23/46 | 美國 | 185 | 1.01 |
| RABOBK 4 5/8 PERP | 荷蘭 | 182 | 1.00 |

(4)投資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無

(5)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不適用。

(6)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1.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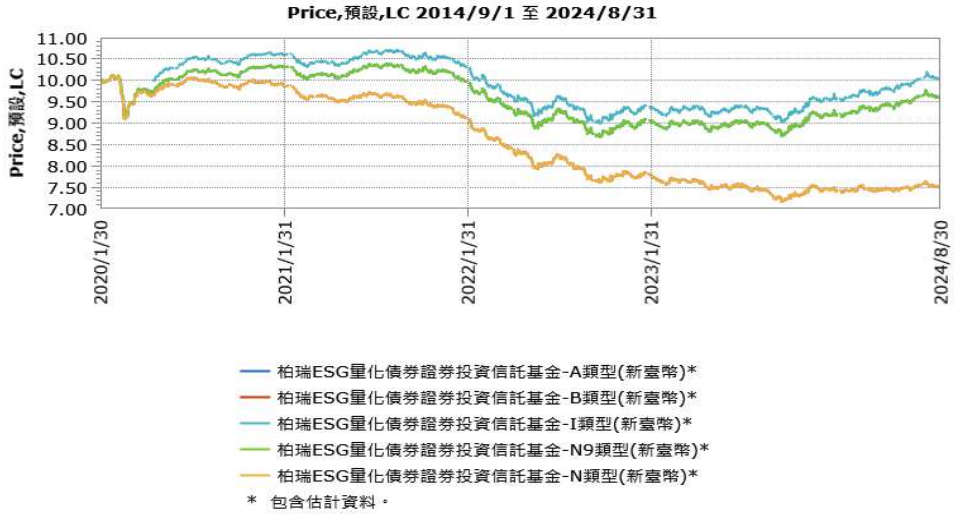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pper，2024/8/31。首次銷售日:A、B、N 及 N9 類型受益憑證 2020/1/30；I 類型受益憑證 2020/5/14。

2.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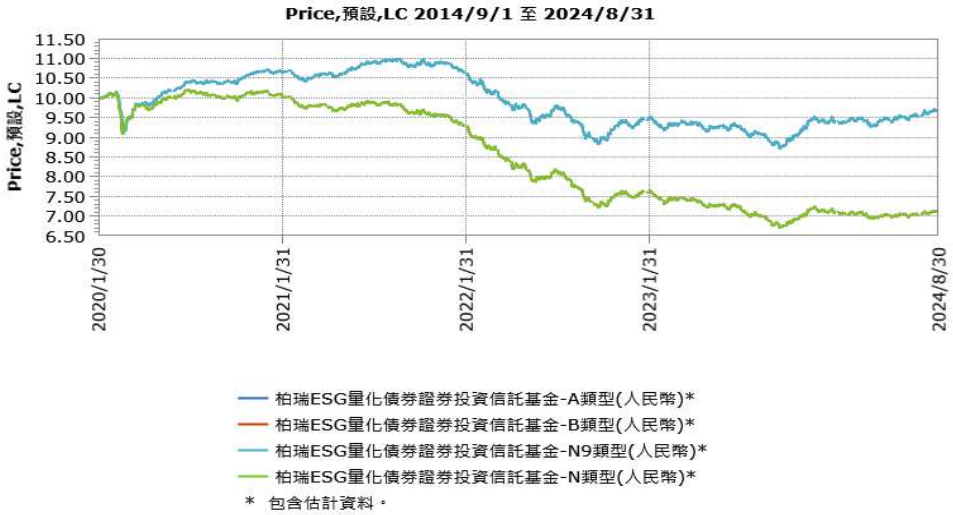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pper，2024/8/31。首次銷售日:A、B、N 及 N9 類型受益憑證 2020/1/30。

3.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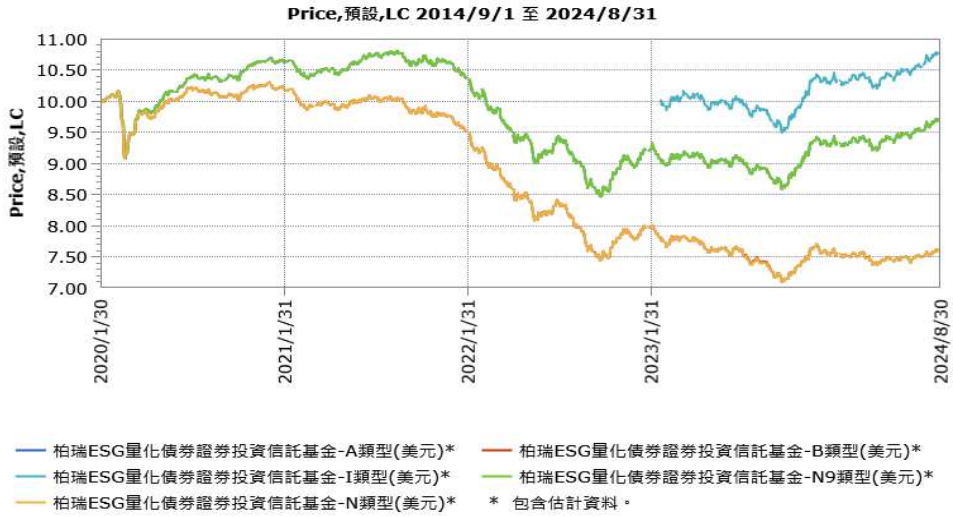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pper，2024/8/31。首次銷售日:A、B、N 及 N9 類型受益憑證 2020/1/30；I 類型受益憑證 2023/2/17。

4.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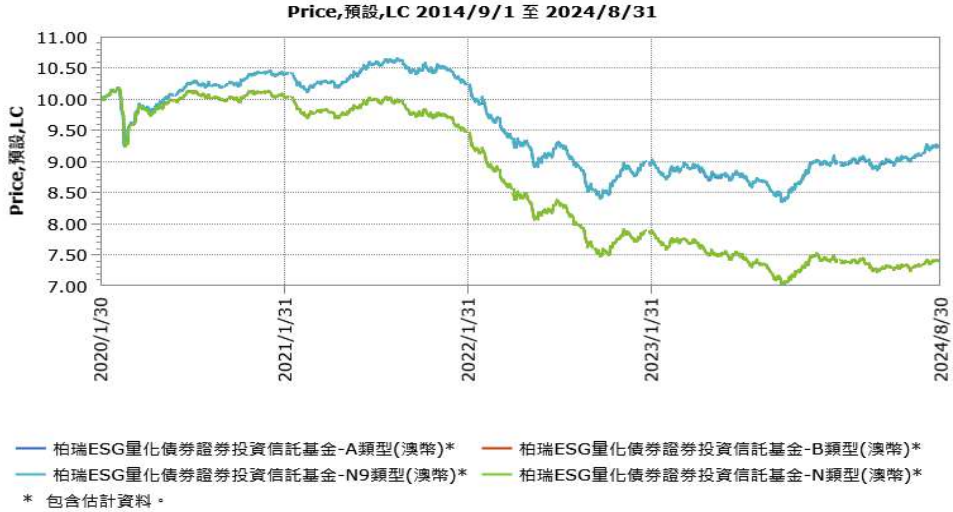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pper，2024/8/31。首次銷售日:A、B、N 及 N9 類型受益憑證 2020/1/30。

5.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目前尚未開始銷售，故無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7)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年度<br>收益分配金額<br>(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新台幣 B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555 | 0.4740 | 0.4740 | 0.4740 |
| 新台幣 N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555 | 0.4740 | 0.4740 | 0.4740 |
| 人民幣 B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5055 | 0.7752 | 0.6768 | 0.4560 |
| 人民幣 N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5055 | 0.7752 | 0.6768 | 0.4560 |
| 美元 B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564 | 0.4752 | 0.4752 | 0.4752 |
| 美元 N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564 | 0.4752 | 0.4752 | 0.4752 |
| 澳幣 B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102 | 0.4284 | 0.4308 | 0.4332 |

| | | | | | | | | | | |
|---|---|---|---|---|---|---|---|---|---|---|
| 澳幣 N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3102 | 0.4284 | 0.3951 | 0.4332 |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2023/12/31。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8)刊印日前一季止，累計報酬率表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期間 |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
| 新台幣 | A 類型 | 1.97 | 4.04 | 6.28 | -7.31 | N/A | N/A | -4.00 |
| | B 類型 | 1.97 | 4.03 | 6.27 | -7.33 | N/A | N/A | -4.03 |
| | N 類型 | 1.97 | 4.03 | 6.27 | -7.33 | N/A | N/A | -4.03 |
| | N9 類型 | 1.97 | 4.04 | 6.28 | -7.31 | N/A | N/A | -3.99 |
| | I 類型 | 2.06 | 4.22 | 6.65 | -6.33 | N/A | N/A | 0.04 |
| 人民幣 | A 類型 | 2.45 | 2.95 | 5.49 | -11.83 | N/A | N/A | -3.45 |
| | B 類型 | 2.45 | 2.94 | 5.47 | -11.85 | N/A | N/A | -3.49 |
| | N 類型 | 2.45 | 2.94 | 5.47 | -11.85 | N/A | N/A | -3.49 |
| | N9 類型 | 2.45 | 2.95 | 5.49 | -11.82 | N/A | N/A | -3.45 |
| 美元 | A 類型 | 3.31 | 3.95 | 7.74 | -10.13 | N/A | N/A | -3.23 |
| | B 類型 | 3.31 | 3.95 | 7.73 | -10.14 | N/A | N/A | -3.24 |
| | N 類型 | 3.31 | 3.94 | 7.72 | -10.15 | N/A | N/A | -3.26 |
| | N9 類型 | 3.31 | 3.95 | 7.74 | -10.13 | N/A | N/A | -3.23 |
| | I 類型 | 3.40 | 4.13 | 8.12 | N/A | N/A | N/A | 7.36 |
| 澳幣 | A 類型 | 2.68 | 2.76 | 5.52 | -13.20 | N/A | N/A | -7.85 |
| | B 類型 | 2.67 | 2.75 | 5.50 | -13.23 | N/A | N/A | -7.87 |
| | N 類型 | 2.67 | 2.75 | 5.50 | -13.23 | N/A | N/A | -7.87 |
| | N9 類型 | 2.68 | 2.76 | 5.52 | -13.20 | N/A | N/A | -7.84 |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24/8/31。

新台幣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2020/5/14；美元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為 2023/2/17。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

TR＝ERV÷P－1
TR ：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 ：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 ：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202408/R/B2659-01A-001/B47

(9)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 | | |
|---|---|---|---|---|---|---|---|---|---|---|---|
| 年度(西元) |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新臺幣 | A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69 | -12.75 | 3.19 |
| | B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70 | -12.76 | 3.18 |
| | N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70 | -12.76 | 3.18 |
| | N9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69 | -12.75 | 3.19 |
| | I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35 | -12.45 | 3.55 |
| 人民幣 | A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52 | -14.99 | 2.52 |
| | B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51 | -14.98 | 2.49 |
| | N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51 | -14.98 | 2.49 |
| | N9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1.52 | -14.99 | 2.52 |
| 美元 | A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67 | -15.64 | 5.02 |
| | B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68 | -15.63 | 5.01 |
| | N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68 | -15.64 | 5.01 |
| | N9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67 | -15.64 | 5.02 |
| | I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 澳幣 | A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2 | -16.18 | 2.88 |
| | B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4 | -16.19 | 2.85 |
| | N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3 | -16.19 | 2.85 |
| | N9 類型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03 | -16.18 | 2.88 |

資料來源:Lipper，2023/12/31。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10)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
| 年度(西元)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 費用率 | N/A | 1.42 | 1.55 | 1.54 | 1.49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11)最近兩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詳請見下頁。

(12)刊印日前一季止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 項目<br>時間 | 證券商名稱 |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br>股票/基金 | 債券 | 其它 | 合計 | 手續費金額<br>(新台幣千元) |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受益權<br>單位數(千個) | 比例(%) |
|---|---|---|---|---|---|---|---|---|
| 2023 | GOLDMAN SACHS Intern | 0 | 1,353,450 | 0 | 1,353,450 | 0 | 0 | 0.00 |
| | Citi Group | 0 | 1,068,786 | 0 | 1,068,786 | 0 | 0 | 0.00 |
| | MORGAN STANL TP | 0 | 986,302 | 0 | 986,302 | 0 | 0 | 0.00 |
| | JPMORGAN SEC. | 0 | 905,369 | 0 | 905,369 | 0 | 0 | 0.00 |
| | HSBC SEC ASIATP | 0 | 715,198 | 0 | 715,198 | 0 | 0 | 0.00 |
| 2024年1月1日 至06月30日 | BANK OF AMERICA SEC | 0 | 1,166,631 | 0 | 1,166,631 | 0 | 0 | 0.00 |
| | Citi Group | 0 | 1,029,606 | 0 | 1,029,606 | 0 | 0 | 0.00 |
| | BNP Paribas | 0 | 841,464 | 0 | 841,464 | 0 | 0 | 0.00 |
| | GOLDMAN SACHS Intern | 0 | 769,804 | 0 | 769,804 | 0 | 0 | 0.00 |
| | JPMORGAN SEC. | 0 | 539,852 | 0 | 539,852 | 0 | 0 | 0.00 |

(13)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202408/R/B2659-01A-001/B4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112)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楊弘斌

會計師：

林世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發展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受益權單位、各級別基金之淨資產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係依基金計價幣別為單位外，餘金額為新臺幣元。

| | 附註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公司債－依市價計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6,005,324,835及$15,208,398,777) | 三、六 | $15,364,815,245 | 92.98 | $13,731,807,014 | 80.89 |
| 銀行存款 | | 554,964,476 | 3.36 | 1,948,457,891 | 11.48 |
| 短期票券 | 三、六 | - | - | 1,104,429,137 | 6.51 |
| 附買回債券 | 三、六 | 40,724,890 | 0.25 | 240,286,252 | 1.42 |
|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 | 三、六 | 111,450,649 | 0.67 | 47,289,104 | 0.28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 2,872,613 | 0.02 | 14,403,091 | 0.08 |
| 應收利息 | | 183,251,381 | 1.11 | 141,566,960 | 0.83 |
| 應收保證金 | 三、六 | 478,518,605 | 2.89 | 376,557,054 | 2.22 |
| 其他應收款 | | - | - | 148 | - |
| 資產合計 | | 16,736,597,859 | 101.28 | 17,604,796,651 | 103.71 |
| 負債 | | | | | |
|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 | 三、六 | 159,953,235 | 0.97 | 574,621,013 | 3.38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28,731,941 | 0.17 | 33,472,710 | 0.20 |
| 應付經理費 | 五 | 17,863,439 | 0.11 | 18,295,201 | 0.11 |
| 應付保管費 | | 2,798,794 | 0.02 | 2,810,144 | 0.02 |
| 其他應付款 | | 2,154,557 | 0.01 | 852,097 | - |
| 負債合計 | | 211,501,966 | 1.28 | 630,051,165 | 3.71 |
| 淨資產 | | $16,525,095,893 | 100.00 | $16,974,745,486 | 100.00 |
|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七 | | | | |
| 淨資產 | | $503,539,409 | | $680,807,541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54,863,100.20 | | 76,548,547.79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9.1781 | | $8.8938 | |
|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393,991,139 | | $726,248,584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USD 12,818,973.13 | | USD 23,650,142.76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1,363,421.18 | | 2,641,915.85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288.9724 | | $274.8947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USD 9.4021 | | USD 8.9519 | |
|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93,513,785 | | $95,761,486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CNY 21,593,210.74 | | CNY 21,726,269.15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2,277,069.26 | | 2,348,926.38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41.0676 | | $40.7682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CNY 9.4829 | | CNY 9.2494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illegible]股票信託基金
[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一日
及民國[illegible]一日

單位：除受益權單位、各級別基金之淨資產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係依基金計價幣別為單位外，餘金額為新臺幣元。

| | 附註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七 | | | | |
| 淨資產 | | $25,673,249 | | $24,510,773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AUD 1,222,283.88 | | AUD 1,176,833.19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135,540.50 | | 134,260.99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189.4139 | | $182.5606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AUD 9.0178 | | AUD 8.7653 | |
|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436,679,935 | | $347,739,715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58,435,314.97 | | 45,089,480.18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7.4729 | | $7.7122 | |
| 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911,681,354 | | $978,443,466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USD 29,662,643.70 | | USD 31,862,819.66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3,861,653.95 | | 4,091,869.97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236.0857 | | $239.1189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USD 7.6813 | | USD 7.7869 | |
| 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204,968,553 | | $218,675,708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CNY 47,329,162.86 | | CNY 49,612,923.59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6,569,421.96 | | 6,626,952.60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31.2004 | | $32.9979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CNY 7.2045 | | CNY 7.4865 | |
| 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102,026,095 | | $103,083,995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AUD 4,857,384.87 | | AUD 4,949,361.10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647,145.04 | | 640,238.34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157.6557 | | $161.0088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AUD 7.5059 | | AUD 7.7305 | |
| 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1,754,474,438 | | $1,853,966,774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234,773,415.96 | | 240,386,484.44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7.4731 | | $7.7124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illegible]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受益權單位、各級別基金之淨資產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係依基金計價幣別為單位外，餘金額為新臺幣元。

| | 附註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七 | | | | |
| 淨資產 | | $3,770,487,796 | | $4,252,897,449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USD 122,677,331.90 | | USD 138,494,771.69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15,974,144.22 | | 17,789,162.56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236.0369 | | $239.0724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USD 7.6797 | | USD 7.7853 | |
|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1,240,650,404 | | $1,313,727,777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CNY 286,477,823.89 | | CNY 298,057,230.11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39,763,102.97 | | 39,811,793.73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31.2010 | | $32.9985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CNY 7.2046 | | CNY 7.4867 | |
| 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555,509,068 | | $550,339,001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AUD 26,447,364.70 | | AUD 26,423,369.03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3,523,529.68 | | 3,418,060.34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157.6570 | | $161.0092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AUD 7.5059 | | AUD 7.7305 | |
| 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886,709,639 | | $816,280,149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96,603,572.95 | | 91,777,610.62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9.1788 | | $8.8941 | |
| 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1,523,768,342 | | $1,584,577,333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USD 49,577,626.22 | | USD 51,601,450.21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5,272,842.31 | | 5,764,210.10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288.9842 | | $274.8993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USD 9.4024 | | USD 8.9520 | |
| 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379,580,180 | | $403,357,868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CNY 87,648,626.56 | | CNY 91,513,425.37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9,242,940.47 | | 9,894,115.00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41.0670 | | $40.7675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CNY 9.4828 | | CNY 9.2493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量化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受益權單位、各級別基金之淨資產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係依基金計價幣別為單位外，餘金額為新臺幣元。

| | 附註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七 | | | | |
| 淨資產 | | $180,469,700 | | $212,463,873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AUD 8,592,025.31 | | AUD 10,201,005.77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952,699.55 | | 1,163,705.27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189.4298 | | $182.5753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AUD 9.0186 | | AUD 8.7660 | |
| 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3,201,875,556 | | $2,811,863,994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335,553,509.46 | | 305,179,168.16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9.5421 | | $9.2138 | |
| 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 淨資產 | | $359,497,251 | | $- | |
| 淨資產－計價幣 | | USD 11,696,673.21 | | USD -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1,123,961.39 | | -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319.8484 | | $-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計價幣 | | USD 10.4067 | | USD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優化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及民國一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佔流通在外面額% | | 佔淨資產% | |
|---|---|---|---|---|---|---|
|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 公司債 | | | | | | |
| 奧地利 | | | | | | |
| BAWAG 4 1/8 01/18/27 | $82,869,696 | $- | 0.48 | - | 0.50 | - |
| 奧地利小計 | 82,869,696 | - | | | 0.50 | - |
| 澳大利亞 | | | | | | |
| WSTP 3.703 01/16/26 | 180,253,546 | - | 0.53 | - | 1.09 | - |
| WSTP 3.735 08/26/25 | 136,078,110 | 134,838,553 | 0.64 | 0.64 | 0.82 | 0.79 |
| MQGAU 0 5/8 02/03/27 | 59,401,816 | 53,650,897 | 0.38 | 0.38 | 0.36 | 0.32 |
| 澳大利亞小計 | 375,733,472 | 188,489,450 | | | 2.27 | 1.11 |
| 巴西 | | | | | | |
| SUZANO 5 01/15/30 | 168,061,305 | 168,508,499 | 0.57 | 0.59 | 1.02 | 0.99 |
| KLAB 7 04/03/49 | 105,718,921 | 102,524,867 | 0.49 | 0.49 | 0.64 | 0.60 |
| GGBRBZ 7 1/4 04/16/44 | 16,870,472 | - | 0.10 | - | 0.10 | - |
| SUZANO 6 01/15/29 | - | 35,200,712 | | 0.07 | - | 0.21 |
| 巴西小計 | 290,650,698 | 306,234,078 | | | 1.76 | 1.80 |
| 加拿大 | | | | | | |
| TD 1.888 03/08/28 | 80,395,029 | 74,199,459 | 0.25 | 0.25 | 0.49 | 0.44 |
| MXCN 5 1/4 12/15/29 | 17,762,729 | 16,379,137 | 0.09 | 0.09 | 0.11 | 0.09 |
| TD 0 3/8 04/25/24 | - | 261,484,307 | - | 0.55 | - | 1.54 |
| 加拿大小計 | 98,157,758 | 352,062,903 | | | 0.60 | 2.07 |
| 瑞士 | | | | | | |
| NOVNVX 0 09/23/28 | 197,386,297 | 177,455,451 | 0.35 | 0.35 | 1.19 | 1.04 |
| ZURNVX 5 1/8 11/23/52 | 185,332,728 | 165,089,295 | 0.49 | 0.49 | 1.12 | 0.97 |
| UBS 0 1/2 03/31/31 | 140,773,409 | 125,937,620 | 0.51 | 0.51 | 0.85 | 0.74 |
| ROSW 1.93 12/13/28 | 140,190,883 | 134,373,658 | 0.26 | 0.26 | 0.85 | 0.79 |
| UBS 0.01 03/31/26 | 96,688,951 | 88,335,938 | 0.20 | 0.20 | 0.59 | 0.52 |
| SRENVX 2.6 PERP | 82,351,158 | 76,012,078 | 0.33 | 0.33 | 0.50 | 0.45 |
| ZURNVX 5 5/8 06/24/46 | 27,308,816 | 27,084,456 | 0.09 | 0.09 | 0.17 | 0.16 |
| ZURNVX 1 7/8 09/17/50 | 11,886,041 | 55,611,818 | 0.05 | 0.29 | 0.07 | 0.33 |
| UBS 0 5/8 12/18/23 | - | 123,585,026 | - | 0.69 | - | 0.73 |
| ZURNVX 3 04/19/51 | - | 76,248,091 | - | 0.18 | - | 0.45 |
| SLHNVX 4 1/2 PERP | - | 62,358,306 | - | 0.33 | - | 0.37 |
| HELNSW 3 3/8 09/29/47 | - | 48,934,692 | - | 0.33 | - | 0.29 |
| 瑞士小計 | 881,918,283 | 1,161,026,429 | | | 5.34 | 6.84 |
| 智利 | | | | | | |
| ENAPCL 3.45 09/16/31 | 67,438,771 | 67,491,149 | 0.46 | 0.46 | 0.41 | 0.40 |
| 智利小計 | 67,438,771 | 67,491,149 | | | 0.41 | 0.40 |
| 中國大陸 | | | | | | |
| VNKRLE 5.35 03/11/24 | 117,768,836 | 118,483,160 | 0.62 | 0.62 | 0.71 | 0.7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佔流通在外面額% | | 佔淨資產% | |
|---|---|---|---|---|---|---|
|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 公司債 | | | | | | |
| 中國大陸 | | | | | | |
| CDBLFD 2 03/04/26 | $92,497,883 | $89,391,234 | 0.64 | 0.64 | 0.56 | 0.53 |
| PRXNA 2.085 01/19/30 | 74,137,002 | 66,426,243 | 0.43 | 0.43 | 0.45 | 0.39 |
| PRXNA 1.985 07/13/33 | 73,156,176 | 64,403,446 | 0.34 | 0.34 | 0.44 | 0.38 |
| FOSUNI 5.95 10/19/25 | 70,464,075 | - | 0.39 | - | 0.43 | - |
| ICBCIL 2 1/8 01/27/25 | 68,334,842 | 66,316,536 | 0.33 | 0.33 | 0.41 | 0.39 |
| GLPCHI 2.95 03/29/26 | 66,520,318 | - | 0.53 | - | 0.40 | - |
| KUNLEG 3 3/4 05/13/25 | 58,944,139 | - | 0.39 | - | 0.36 | - |
| CRHZCH 3 3/4 08/26/24 | 54,934,360 | 53,959,414 | 0.60 | 0.60 | 0.33 | 0.32 |
| NXPI 4.3 06/18/29 | 50,853,855 | 78,758,894 | 0.17 | 0.28 | 0.31 | 0.46 |
| LNGFOR 3.95 09/16/29 | 50,300,138 | 80,124,849 | 0.42 | 0.42 | 0.30 | 0.47 |
| FOSUNI 5.05 01/27/27 | 49,900,599 | - | 0.49 | - | 0.30 | - |
| TENCNT 2.88 04/22/31 | 49,208,114 | 47,519,856 | 0.37 | 0.37 | 0.30 | 0.28 |
| FOSUNI 3.95 10/02/26 | 46,741,794 | 40,420,722 | 0.43 | 0.43 | 0.28 | 0.24 |
| CRHZCH 6 02/27/24 | 9,220,223 | 9,238,333 | 0.04 | 0.04 | 0.06 | 0.05 |
| CJIANT 1 3/8 08/25/24 | - | 77,630,131 | - | 0.54 | - | 0.46 |
| CCB FLOAT 12/21/24 | - | 61,037,985 | - | 0.40 | - | 0.36 |
| CMINLE 3 07/03/24 | - | 58,897,944 | - | 0.22 | - | 0.35 |
| PRXNA 1.288 07/13/29 | - | 37,391,959 | - | 0.15 | - | 0.22 |
| 中國大陸小計 | 932,982,354 | 950,000,706 | | | 5.64 | 5.60 |
| 德國 | | | | | | |
| ALVGR 4.252 07/05/52 | 209,546,487 | 162,571,048 | 0.50 | 0.43 | 1.27 | 0.96 |
| MUNRE 1 1/4 05/26/41 | 189,619,761 | 156,578,744 | 0.54 | 0.51 | 1.15 | 0.92 |
| MUNRE 5 7/8 05/23/42 | 154,443,375 | 43,041,027 | 0.40 | 0.11 | 0.93 | 0.25 |
| ALVGR 5.824 07/25/53 | 138,166,795 | - | 0.30 | - | 0.84 | - |
| ALVGR 3 3/8 PERP | - | 126,519,341 | - | 0.27 | - | 0.75 |
| BMW 0 5/8 10/06/23 | - | 9,653,763 | - | 0.02 | - | 0.06 |
| 德國小計 | 691,776,418 | 498,363,923 | | | 4.19 | 2.94 |
| 西班牙 | | | | | | |
| SANTAN 5.147 08/18/25 | 152,885,616 | - | 0.29 | - | 0.93 | - |
| BBVASM 6 1/8 PERP | 145,863,738 | - | 0.52 | - | 0.88 | - |
| SANTAN 4 3/4 PERP | 124,685,104 | - | 0.48 | - | 0.75 | - |
| SANTAN 1 3/8 07/31/24 | 38,224,648 | 143,616,448 | 0.13 | 0.55 | 0.23 | 0.85 |
| BBVASM 5.862 09/14/26 | 24,722,858 | - | 0.08 | - | 0.15 | - |
| 西班牙小計 | 486,381,964 | 143,616,448 | | | 2.94 | 0.85 |
| 法國 | | | | | | |
| BPCEGP 0 5/8 04/28/25 | 196,570,608 | - | 0.40 | - | 1.19 | - |
| AXASA 4 1/4 03/10/43 | 170,246,280 | 16,447,477 | 0.40 | 0.04 | 1.03 | 0.10 |
| AXASA 3.941 PERP | 170,154,619 | 161,955,387 | 0.51 | 0.51 | 1.03 | 0.95 |
| BNP 4.032 PERP | 161,402,982 | 151,335,248 | 0.48 | 0.48 | 0.98 | 0.89 |
| ACAFP Float 03/07/25 | 153,326,996 | - | 0.26 | - | 0.93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佔流通在外面額% | | 佔淨資產% | |
|---|---|---|---|---|---|---|
|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 公司債 | | | | | | |
| 法國 | | | | | | |
| ARVASL 0 09/30/24 | $151,759,558 | $141,636,620 | 0.58 | 0.58 | 0.92 | 0.83 |
| ARVASL 0 7/8 02/17/25 | 131,569,349 | - | 0.53 | - | 0.80 | - |
| ELISGP 1 04/03/25 | 108,307,331 | 100,533,854 | 0.66 | 0.66 | 0.66 | 0.59 |
| ACAFP 3 7/8 04/20/31 | 88,031,897 | - | 0.17 | - | 0.53 | - |
| ULFP 2 5/8 03/30/29 | 81,424,708 | 68,395,116 | 0.48 | 0.48 | 0.49 | 0.40 |
| BNP 1 5/8 07/02/31 | 8,739,471 | 7,739,077 | 0.03 | 0.03 | 0.05 | 0.05 |
| TTEFP 1.491 04/08/27 | - | 214,964,838 | - | 0.47 | - | 1.27 |
| SANFP 1 04/01/25 | - | 162,831,157 | - | 0.52 | - | 0.96 |
| ACAFP 4 1/4 PERP | - | 162,643,349 | - | 0.51 | - | 0.96 |
| HSBC 0 1/4 05/17/24 | - | 150,999,212 | - | 0.48 | - | 0.89 |
| EFFP 0 1/8 05/27/25 | - | 122,499,241 | - | 0.27 | - | 0.72 |
| 法國小計 | 1,421,533,799 | 1,461,980,576 | | | 8.61 | 8.61 |
| 英國 | | | | | | |
| STANLN 7.776 11/16/25 | 199,635,839 | - | 0.64 | - | 1.21 | - |
| LOGICR 1 7/8 11/17/26 | 171,127,488 | 153,374,296 | 0.53 | 0.53 | 1.04 | 0.90 |
| MGNLN 5 5/8 10/20/51 | 147,857,409 | 94,608,944 | 0.53 | 0.37 | 0.89 | 0.56 |
| HSBC 6.1 01/14/42 | 69,578,797 | 64,679,837 | 0.27 | 0.27 | 0.42 | 0.38 |
| BACR 3 05/08/26 | 59,531,084 | 53,826,779 | 0.27 | 0.27 | 0.36 | 0.32 |
| HSBC 3 1/8 06/07/28 | 53,594,205 | 48,663,269 | 0.16 | 0.16 | 0.32 | 0.29 |
| HSBC 3 06/30/25 | 48,855,254 | 46,239,413 | 0.10 | 0.10 | 0.30 | 0.27 |
| NWG 1 3/8 03/02/27 | 25,628,746 | 23,426,783 | 0.08 | 0.08 | 0.16 | 0.14 |
| MGNLN 6 1/4 10/20/68 | 7,392,174 | 6,468,717 | 0.04 | 0.04 | 0.04 | 0.04 |
| NWG 0 1/8 11/12/25 | - | 148,022,150 | - | 0.51 | - | 0.87 |
| NWG 2 08/27/25 | - | 104,226,904 | - | 0.45 | - | 0.61 |
| NWG 3 1/8 03/28/27 | - | 35,504,820 | - | 0.21 | - | 0.21 |
| 英國小計 | 783,200,996 | 779,041,912 | | | 4.74 | 4.59 |
| 香港 | | | | | | |
| AIA 0.88 09/09/33 | 117,645,660 | 103,072,267 | 0.54 | 0.54 | 0.71 | 0.61 |
| AIA 4 7/8 03/11/44 | 46,452,532 | 43,270,269 | 0.31 | 0.31 | 0.28 | 0.25 |
| BCLMHK 4 3/8 01/22/24 | - | 16,691,794 | - | 0.08 | - | 0.10 |
| 香港小計 | 164,098,192 | 163,034,330 | | | 0.99 | 0.96 |
| 愛爾蘭 | | | | | | |
| AIB 5 3/4 02/16/29 | 7,321,134 | 85,515,049 | 0.03 | 0.34 | 0.04 | 0.50 |
| 愛爾蘭小計 | 7,321,134 | 85,515,049 | | | 0.04 | 0.50 |
| 義大利 | | | | | | |
| ISPIM 7.778 06/20/54 | 247,853,726 | - | 0.52 | - | 1.50 | - |
| 義大利小計 | 247,853,726 | - | | | 1.50 | - |
| 日本 | | | | | | |
| NTT 1.162 04/03/26 | 327,639,636 | 314,339,273 | 0.39 | 0.39 | 1.98 | 1.85 |
| MUFG 0.872 09/07/24 | 65,002,112 | 60,982,613 | 0.26 | 0.26 | 0.40 | 0.36 |
| MUFG 0.848 07/19/29 | 58,017,495 | 51,602,690 | 0.38 | 0.38 | 0.35 | 0.30 |
| 日本小計 | $450,659,243 | $426,924,576 | | | 2.73 | 2.51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年　月　日
及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佔流通在外面額% | | 佔淨資產% | |
|---|---|---|---|---|---|---|
|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 公司債 | | | | | | |
| 韓國 | | | | | | |
| SHNHAN 0 1/4 10/16/24 | $112,382,767 | $104,409,757 | 0.68 | 0.68 | 0.68 | 0.62 |
| EIBKOR 1 1/8 12/29/26 | 65,148,618 | - | 0.31 | - | 0.39 | - |
| KEBHNB 3 1/4 03/30/27 | 60,265,054 | 58,725,319 | 0.34 | 0.34 | 0.36 | 0.35 |
| CITNAT 1 3/4 05/04/25 | 58,896,866 | 56,807,513 | 0.40 | 0.40 | 0.36 | 0.33 |
| CITNAT 1 3/8 05/06/26 | 57,731,291 | 56,129,389 | 0.41 | 0.41 | 0.35 | 0.33 |
| SHNHAN 4 1/2 04/12/28 | 39,659,030 | - | 0.26 | - | 0.24 | - |
| 韓國小計 | 394,083,626 | 276,071,978 | | | 2.38 | 1.63 |
| 盧森堡 | | | | | | |
| GFKLDE 6 3/4 11/01/25 | 107,246,008 | 18,445,778 | 0.50 | 0.09 | 0.65 | 0.11 |
| GFKLDE 7 3/4 11/01/25 | 56,086,340 | - | 0.42 | - | 0.34 | - |
| 盧森堡小計 | 163,332,348 | 18,445,778 | | | 0.99 | 0.11 |
| 墨西哥 | | | | | | |
| FUNOTR 6.39 01/15/50 | 37,374,052 | 37,255,945 | 0.17 | 0.17 | 0.23 | 0.22 |
| SILAMX 5 3/8 04/04/32(註4) | 24,298,460 | 122,136,709 | 0.09 | 0.44 | 0.15 | 0.72 |
| ALFAA 6 7/8 03/25/44 | 10,733,667 | 61,589,675 | 0.07 | 0.41 | 0.06 | 0.36 |
| 墨西哥小計 | 72,406,179 | 220,982,329 | | | 0.44 | 1.30 |
| 馬來西亞 | | | | | | |
| CIMBMK 2 1/8 07/20/27 | 56,232,154 | 53,899,213 | 0.40 | 0.40 | 0.34 | 0.32 |
| 馬來西亞小計 | 56,232,154 | 53,899,213 | | | 0.34 | 0.32 |
| 荷蘭 | | | | | | |
| INTNED 3 02/18/26 | 102,050,708 | 93,156,451 | 0.27 | 0.27 | 0.62 | 0.55 |
| INTNED 4 7/8 11/14/27 | - | 186,687,636 | - | 0.45 | - | 1.10 |
| INTNED 3 04/11/28 | - | 9,769,033 | - | 0.03 | - | 0.06 |
| 荷蘭小計 | 102,050,708 | 289,613,120 | | | 0.62 | 1.71 |
| 巴拿馬 | | | | | | |
| AITOCU 5 1/8 08/11/61 | 11,721,176 | 139,786,194 | 0.04 | 0.43 | 0.07 | 0.82 |
| 巴拿馬小計 | 11,721,176 | 139,786,194 | | | 0.07 | 0.82 |
| 瑞典 | | | | | | |
| SHBASS 1 04/15/25 | 206,327,351 | 194,078,142 | 0.50 | 0.50 | 1.25 | 1.14 |
| SHBASS 0.05 09/06/28 | 142,170,251 | 128,068,895 | 0.48 | 0.48 | 0.86 | 0.76 |
| SWEDA 7.272 11/15/32 | 83,002,156 | - | 0.51 | - | 0.50 | - |
| SWEDA 3 3/4 11/14/25 | 80,652,390 | 76,934,760 | 0.24 | 0.24 | 0.49 | 0.45 |
| 瑞典小計 | 512,152,148 | 399,081,797 | | | 3.10 | 2.35 |
| 新加坡 | | | | | | |
| GLPSP 3 7/8 06/04/25 | 106,279,378 | - | 0.52 | - | 0.64 | - |
| 新加坡小計 | $106,279,378 | $- | | | 0.64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佔流通在外面額% | | 佔淨資產% | |
|---|---|---|---|---|---|---|
|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 公司債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TURKTI 6 7/8 02/28/25 | $- | $101,683,861 | - | 0.70 | - | 0.60 |
| TURKTI 4 7/8 06/19/24 | - | 88,414,474 | - | 0.61 | - | 0.52 |
| ULKER 6.95 10/30/25 | - | 36,378,036 | - | 0.22 | - | 0.21 |
| 土耳其小計 | - | 226,476,371 | | | - | 1.33 |
| 美國 | | | | | | |
| BAC 3.648 03/31/29 | 390,779,967 | 360,546,943 | 0.76 | 0.76 | 2.36 | 2.12 |
| UAL 5 7/8 10/15/27 | 312,048,711 | 371,243,665 | 0.52 | 0.52 | 1.89 | 2.19 |
| SLB 2.65 06/26/30 | 278,131,684 | 266,404,359 | 0.80 | 0.80 | 1.68 | 1.57 |
| BKNG 4 1/8 05/12/33 | 240,090,715 | - | 0.53 | - | 1.45 | - |
| SANUSA 3.45 06/02/25 | 235,906,097 | 231,701,081 | 0.79 | 0.79 | 1.43 | 1.37 |
| MSFT 2.921 03/17/52 | 206,537,354 | - | 0.14 | - | 1.25 | - |
| V 1 1/2 06/15/26 | 195,695,444 | 182,861,808 | 0.44 | 0.44 | 1.18 | 1.08 |
| JPM 4.912 07/25/33 | 188,777,320 | - | 0.14 | - | 1.14 | - |
| CAT 3.4 05/13/25 | 187,497,586 | - | 0.50 | - | 1.13 | - |
| OKE 5.2 07/15/48 | 187,091,639 | 166,630,321 | 0.65 | 0.65 | 1.13 | 0.98 |
| AXP 3.95 08/01/25 | 184,529,319 | - | 0.27 | - | 1.12 | - |
| AAPL 4.65 02/23/46 | 179,660,010 | 172,744,664 | 0.15 | 0.15 | 1.09 | 1.02 |
| KEY 4.15 08/08/25 | 175,920,479 | - | 0.47 | - | 1.06 | - |
| SANUSA 3.244 10/05/26 | 172,404,632 | 170,033,895 | 0.63 | 0.63 | 1.04 | 1.00 |
| LEN 4 3/4 11/29/27 | 162,898,253 | 157,103,464 | 0.59 | 0.59 | 0.99 | 0.93 |
| NYLIFE 0 3/4 12/14/28 | 151,861,209 | 134,085,686 | 0.70 | 0.70 | 0.92 | 0.79 |
| SLB 1 3/8 10/28/26 | 146,317,265 | 135,992,824 | 0.45 | 0.45 | 0.89 | 0.80 |
| V 2 06/15/29 | 144,144,147 | 131,973,073 | 0.44 | 0.44 | 0.87 | 0.78 |
| MET 0 5/8 12/08/27 | 134,924,753 | 119,508,737 | 0.79 | 0.79 | 0.82 | 0.70 |
| MET 1 5/8 09/21/29 | 134,383,542 | 119,879,789 | 0.79 | 0.79 | 0.81 | 0.71 |
| JPM 2.083 04/22/26 | 134,018,330 | - | 0.13 | - | 0.81 | - |
| CAT 3.65 08/12/25 | 127,061,253 | - | 0.53 | - | 0.77 | - |
| AVGO 4.926 05/15/37 | 126,813,514 | - | 0.17 | - | 0.77 | - |
| MA 1 02/22/29 | 123,630,685 | 112,239,978 | 0.53 | 0.53 | 0.75 | 0.66 |
| BXP 6 1/2 01/15/34 | 123,544,184 | - | 0.51 | - | 0.75 | - |
| BHI 4.486 05/01/30 | 123,184,011 | 117,688,050 | 0.80 | 0.80 | 0.75 | 0.69 |
| ACT 6 1/2 08/15/25 | 122,661,578 | - | 0.53 | - | 0.74 | - |
| GSBD 2 7/8 01/15/26 | 112,780,867 | 108,837,540 | 0.77 | 0.77 | 0.68 | 0.64 |
| SYF 5.15 03/19/29 | 103,239,642 | 100,721,413 | 0.53 | 0.53 | 0.62 | 0.59 |
| KEY 4.9 08/08/32 | 101,661,115 | - | 0.50 | - | 0.62 | - |
| DE 2 1/2 09/14/26 | 100,990,019 | 94,730,774 | 0.50 | 0.50 | 0.61 | 0.56 |
| NYLIFE 0 1/4 01/23/27 | 99,186,911 | 90,148,151 | 0.39 | 0.39 | 0.60 | 0.53 |
| OMF 6 7/8 03/15/25 | 94,968,361 | 90,185,107 | 0.24 | 0.24 | 0.57 | 0.53 |
| AN 4 3/4 06/01/30 | 90,630,980 | 84,006,561 | 0.61 | 0.61 | 0.55 | 0.49 |
| CB 0.3 12/15/24 | 90,591,992 | 84,007,886 | 0.39 | 0.39 | 0.55 | 0.50 |
| NYLIFE 1 1/4 12/17/26 | 89,843,342 | 80,805,915 | 0.45 | 0.45 | 0.54 | 0.48 |
| NUE 2 06/01/25 | 87,137,381 | 84,455,792 | 0.59 | 0.59 | 0.53 | 0.5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 | 金額 | | 佔流通在外面額% | | 佔淨資產% | |
|---|---|---|---|---|---|---|
|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112.12.31 | 111.12.31 |
| 公司債 | | | | | | |
| 美國 | | | | | | |
| NUE 3 1/8 04/01/32 | $84,357,853 | $79,935,796 | 0.55 | 0.55 | 0.51 | 0.47 |
| SYF 7 1/4 02/02/33 | 81,073,976 | - | 0.35 | - | 0.49 | - |
| NUE 3.95 05/23/25 | 80,225,107 | - | 0.53 | - | 0.49 | - |
| FDX 1 7/8 02/20/34 | 76,479,818 | 80,271,384 | 0.37 | 0.37 | 0.46 | 0.47 |
| SCHW FLOAT 03/03/27 | 74,527,385 | 73,278,760 | 0.49 | 0.49 | 0.45 | 0.43 |
| OKE 6 1/8 02/01/41 | 74,150,404 | 67,269,327 | 0.35 | 0.35 | 0.45 | 0.40 |
| TFC 3 7/8 03/19/29 | 73,459,434 | 72,583,825 | 0.39 | 0.39 | 0.44 | 0.43 |
| MS Float 01/24/25 | 66,760,109 | - | 0.17 | - | 0.40 | - |
| BKNG 4 3/4 11/15/34 | 65,411,816 | - | 0.17 | - | 0.40 | - |
| AAL 3 3/8 05/01/27 | 63,279,783 | 62,717,435 | 0.41 | 0.41 | 0.38 | 0.37 |
| MET 1 3/4 05/25/25 | 63,132,221 | 59,740,549 | 0.38 | 0.38 | 0.38 | 0.35 |
| OKE 5.85 01/15/26 | 59,316,257 | 59,169,571 | 0.32 | 0.32 | 0.36 | 0.35 |
| OKE 4.55 07/15/28 | 54,555,456 | 52,372,330 | 0.23 | 0.23 | 0.33 | 0.31 |
| TOYOTA 3 1/2 10/24/25(註4) | 39,226,728 | 38,564,583 | 0.20 | 0.20 | 0.24 | 0.23 |
| OKE 4.35 03/15/29 | 38,906,713 | 37,067,461 | 0.19 | 0.19 | 0.24 | 0.22 |
| KD 3.15 10/15/31 | 29,621,087 | 23,682,944 | 0.18 | 0.18 | 0.18 | 0.14 |
| MET 3 3/4 12/05/30 | 19,247,129 | - | 0.07 | - | 0.12 | - |
| AAPL 4 1/2 02/23/36 | 14,181,416 | 13,817,362 | 0.04 | 0.04 | 0.09 | 0.08 |
| HSBC 5 5/8 03/17/25 | 12,364,630 | - | 0.03 | - | 0.07 | - |
| OKE 6.35 01/15/31 | 8,382,385 | 7,998,551 | 0.04 | 0.04 | 0.05 | 0.05 |
| DHR 0.45 03/18/28 | 7,692,734 | 139,678,137 | 0.02 | 0.40 | 0.05 | 0.82 |
| SWN 4.95 01/23/25 | 6,278,325 | 6,195,226 | 0.05 | 0.05 | 0.04 | 0.04 |
| ADI FLOAT 10/01/24 | 5,225,667 | 5,151,995 | 0.03 | 0.03 | 0.03 | 0.03 |
| DE FLOAT 10/11/24 | 4,487,864 | 4,443,189 | 0.02 | 0.02 | 0.03 | 0.03 |
| AXP Float 03/04/25 | 92,436 | - | 註2 | - | 註3 | - |
| TOYOTA 0 3/4 11/19/26 | - | 141,352,798 | - | 0.68 | - | 0.83 |
| AAPL 2.513 08/19/24 | - | 112,735,540 | - | 0.21 | - | 0.66 |
| LOW 3.65 04/05/29 | - | 112,459,706 | - | 0.26 | - | 0.66 |
| F 1.744 07/19/24 | - | 111,148,719 | - | 0.42 | - | 0.65 |
| DCP 5 5/8 07/15/27 | - | 99,273,875 | - | 0.65 | - | 0.58 |
| DCP 5 1/8 05/15/29 | - | 78,531,770 | - | 0.44 | - | 0.46 |
| NYLIFE 1 5/8 12/15/23 | - | 57,801,202 | - | 0.27 | - | 0.34 |
| HUN 4 1/2 05/01/29 | - | 49,919,447 | - | 0.24 | - | 0.29 |
| DCP 5 3/8 07/15/25 | - | 41,137,834 | - | 0.16 | - | 0.24 |
| TOYOTA 0 1/4 07/16/26 | - | 38,193,815 | - | 0.13 | - | 0.23 |
| ABBV 4 1/2 05/14/35 | - | 28,638,098 | - | 0.04 | - | 0.17 |
| 美國小計 | 6,963,981,024 | 5,523,668,705 | | | 42.14 | 32.54 |
| 公司債小計 | 15,364,815,245 | 13,731,807,014 | | | 92.98 | 80.89 |
| 債券投資合計 | 15,364,815,245 | 13,731,807,014 | | | 92.98 | 80.89 |
| 銀行存款 | 554,964,476 | 1,948,457,891 | | | 3.36 | 11.48 |
| 短期票券 | - | 1,104,429,137 | | | - | 6.51 |
| 附買回債券 | 40,724,890 | 240,286,252 | | | 0.25 | 1.42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564,591,282 | (50,234,808) | | | 3.41 | (0.30) |
| 淨資產 | $16,525,095,893 | $16,974,745,486 | | | 100.00 | 10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債券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其投資單位數佔流通在外面額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

註3：其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

註4：投資債券名稱變更，以變更後名稱列示。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量化強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附　註 | 一一二年度 | | 一一一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期初淨資產 | | $16,974,745,486 | 102.72 | $19,011,176,166 | 112.00 |
| 收　入 | | | | | |
| 利息收入 | | 546,708,466 | 3.31 | 445,823,590 | 2.63 |
| 其他收入 | | 148,856 | - | 94,120 | - |
| 收入合計 | | 546,857,322 | 3.31 | 445,917,710 | 2.63 |
| 費　用 | | | | | |
| 經理費 | 三、五 | 214,890,061 | 1.30 | 219,989,400 | 1.30 |
| 保管費 | 三 | 33,521,242 | 0.20 | 33,180,718 | 0.20 |
| 會計師費用 | | 400,000 | - | 401,000 | - |
| 其他費用 | | 4,774 | - | 18,317 | - |
| 費用合計 | | 248,816,077 | 1.50 | 253,589,435 | 1.50 |
|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 | 298,041,245 | 1.81 | 192,328,275 | 1.13 |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 | 1,787,173,699 | 10.81 | 3,624,221,279 | 21.35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 (2,276,108,926) | (13.77) | (3,204,902,275) | (18.88) |
| 已實現資本損益 | 三、六 | (1,733,918,762) | (10.49) | (1,505,585,359) | (8.87) |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 三、六 | 2,057,784,860 | 12.45 | (491,588,809) | (2.90) |
| 收益分配 | 三、七 | (582,621,709) | (3.53) | (650,903,791) | (3.83) |
| 期末淨資產 | | $16,525,095,893 | 100.00 | $16,974,745,486 | 100.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祈永寧　　總經理：董俊男　　會計主管：謝秀凌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

1.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立之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開放式基金；本基金核准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B類型、N類型、N9類型及I類型；計有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肆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香港、南韓、日本、百慕達、開曼群島、中國、墨西哥、印度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所謂「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係指依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及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 本基金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四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四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外幣轉換成新臺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債券

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均採交易日會計。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4.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本基金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均採交易日會計。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後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5. 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本基金投資國外受益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6. 期貨

本基金所持有之期貨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7. 基金收益之分配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4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A. 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B.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C. 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時、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8. <u>遠期外匯合約</u>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四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9. 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以每年 1.35%及 0.2%之比率分別逐日累計計算；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以每年 1.0%及 0.2%之比率分別逐日計算。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10. 所得稅

本基金依財政部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基金之關係 |
| --- | --- |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br>(以下簡稱柏瑞投信)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柏瑞投信 | $214,890,061 | $219,989,400 |

(2) 應付經理費

| | 112.12.31 | 111.12.31 |
|---|---|---|
| 柏瑞投信 | $17,863,439 | $18,295,201 |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請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 | | 112.12.31 | | | |
|---|---|---|---|---|---|
| 交易對象 | 合約性質 | 未結清金額 | | 約定匯率區間 | 到期交易日區間 |
| 台北富邦 | 預售美元 | USD | 13,900,000 | 31.3885~31.4440 | 113年01月11日 ~113年01月26日 |
| 中國信託 | 預售美元 | USD | 12,100,000 | 31.9667~32.0042 |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1月16日 |
| 花旗銀行 | 預售美元 | USD | 20,200,000 | 31.4440~32.0045 | 113年01月11日 ~113年01月16日 |
| 玉山銀行 | 預售美元 | USD | 25,700,000 | 31.0950~32.0045 | 113年01月10日 ~113年02月22日 |
| BNY | 預售美元 | USD | 23,427,425.91 | 0.655727~0.671685(註1) | 113年01月22日 |
| 台北富邦 | 預售美元 | USD | 17,500,000 | 7.1000(註2) | 113年01月24日 |
| BNY | 預售美元 | USD | 26,493,343.72 | 7.1083(註2) | 113年01月24日 |
| JPM | 預售美元 | USD | 6,431,867.71 | 7.1082(註2) | 113年01月24日 |
| SSB | 預售美元 | USD | 1,819,039.68 | 7.0985(註2) | 113年01月24日 |
| 中國信託 | 預售英鎊 | GBP | 17,572,856.28 | 1.260270~1.266580(註3) | 113年03月12日 |
| 玉山銀行 | 預售英鎊 | GBP | 17,653,860.07 | 1.259810(註3) | 113年03月12日 |
| 中國信託 | 預售歐元 | EUR | 9,045,103.77 | 1.081200(註4) | 113年03月13日 |
| 花旗銀行 | 預售歐元 | EUR | 76,821,040.80 | 1.081080(註4) | 113年03月13日 |
| 玉山銀行 | 預售歐元 | EUR | 77,868,161.55 | 1.081400(註4) | 113年03月13日 |
| 中國信託 | 預售加幣 | CAD | 3,179,230.90 | 1.337790(註5) | 113年03月20日 |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交易對象 | 合約性質 | 111.12.31 未結清金額 | | 約定匯率區間 | 到期交易日區間 |
|---|---|---|---|---|---|
| 台北富邦 | 預售美元 | USD | 21,000,000 | 30.4055~30.8990 | 112年02月07日~112年02月24日 |
| 中國信託 | 預售美元 | USD | 18,600,000 | 30.4880~30.6400 | 112年01月09日~112年02月06日 |
| 花旗銀行 | 預售美元 | USD | 20,200,000 | 30.4050~30.6420 | 112年02月06日~112年02月07日 |
| 玉山銀行 | 預售美元 | USD | 19,000,000 | 30.5860~30.6435 | 112年02月06日~112年02月22日 |
| BNY | 預售美元 | USD | 23,796,306.55 | 0.674038(註1) | 112年02月21日 |
| SSB | 預售美元 | USD | 800,000 | 0.670860(註1) | 112年02月21日 |
| 台北富邦 | 預售美元 | USD | 17,500,000 | 7.0914(註2) | 112年02月23日 |
| BNY | 預售美元 | USD | 26,493,343.72 | 7.0902(註2) | 112年02月23日 |
| JPM | 預售美元 | USD | 5,431,867.71 | 7.0884(註2) | 112年02月23日 |
| SSB | 預售美元 | USD | 6,599,966.86 | 6.9448~7.0917(註2) | 112年02月23日 |
| 中國信託 | 預售英鎊 | GBP | 22,133,323.60 | 1.138135~1.214490(註3) | 112年01月11日 |
| 花旗銀行 | 預售英鎊 | GBP | 4,511,061.99 | 1.137160(註3) | 112年01月11日 |
| 玉山銀行 | 預售英鎊 | GBP | 16,577,413.19 | 1.138530(註3) | 112年01月11日 |
| 中國信託 | 預售歐元 | EUR | 15,647,621.04 | 0.976230~1.057132(註4) | 112年01月12日 |
| 花旗銀行 | 預售歐元 | EUR | 81,153,975.05 | 0.977450(註4) | 112年01月12日 |
| 玉山銀行 | 預售歐元 | EUR | 87,028,346.35 | 0.979650~1.031380(註4) | 112年01月12日 |
| 中國信託 | 預售加幣 | CAD | 8,262,747.93 | 1.365140~1.371750(註5) | 112年01月17日 |

註1：係澳幣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匯率。
註3：係英鎊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4：係歐元與美元之兌換匯率。
註5：係美元與加幣之兌換匯率。

2.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期貨交易商之款項分別為$478,518,605元及$376,557,054元，帳列為應收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明細：

| | 112.12.31 | 111.12.31 |
|---|---|---|
| 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 帳戶餘額 | $336,818,291 | $376,582,184 |
| 未平倉(損)益 | 141,700,314 | (25,130) |
| 帳戶淨值 | $478,518,605 | $376,557,054 |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價值及未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期貨商品名稱 | 買/賣方 | 契約數 | 契約價值 | 未實現(損)益 |
|---|---|---|---|---|
| AUST 10Y BOND FUT MAR24 | 賣方 | 20 | $49,009,696 | $(450,858) |
| EURO BUND FUTURE MAR24 | 賣方 | 15 | 70,005,478 | 20,407 |
| EURO BUXL 30Y BND MAR24 | 賣方 | 36 | 173,522,980 | 1,322,360 |
| EURO SCHATZ FUT MAR24 | 賣方 | 113 | 409,482,051 | (1,282,227) |
| JPN 10Y BOND OSE MAR24 | 賣方 | 3 | 95,674,344 | (449,971) |
| US 2YR NOTE CBT MAR24 | 買方 | 371 | 2,347,973,192 | 21,535,939 |
| US LONG BOND CBT MAR24 | 買方 | 170 | 652,792,191 | 44,044,696 |
| US ULTRA BOND CBT MAR24 | 買方 | 426 | 1,749,157,664 | 76,959,968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期貨商品名稱 | 買/賣方 | 契約數 | 契約價值 | 未實現(損)益 |
|---|---|---|---|---|
| EURO-BTP FUTURE MAR23 | 買方 | 79 | $281,379,798 | $(18,643,067) |
| EURO-OAT FUTURE MAR23 | 賣方 | 48 | 199,814,882 | 5,007,144 |
| EURO-BUXL 30Y BND MAR23 | 賣方 | 116 | 513,004,697 | 87,065,461 |
| LONG GILT FUTURE MAR23 | 買方 | 28 | 103,620,746 | (2,201,866) |
| JPN 10Y BOND OSE MAR23 | 買方 | 9 | 304,230,900 | (2,551,641) |
| US 2YR NOTE CBT MAR23 | 買方 | 177 | 1,114,664,415 | (2,436,292) |
| US ULTRA BOND CBT MAR23 | 買方 | 619 | 2,553,045,848 | (66,264,869) |

本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國外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量資料分別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買入口數 | 賣出口數 | 合計口數 |
|---|---|---|
| 9,575 | 9,543 | 19,118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買入口數 | 賣出口數 | 合計口數 |
|---|---|---|
| 10,427 | 10,021 | 20,448 |

本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265,159,410元及$979,738,977元，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未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內外交易所之期貨商品；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並未有與店頭市場交易對手進行期貨商品交易。

3.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本基金對投資標的之發行人及其所在國或地區之暴險金額，均已設定上限以控制相關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全球ESG與信用評級較佳之企業與國家機構債券，故利率及匯率之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可規避部份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債及指數基金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A.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B.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與Itraxx Index)。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分別為公司債$11,701,153,603元及$11,174,726,736元、短期票券$0元及$1,104,429,137元及附買回債券$40,724,890元及$240,286,252元，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商品分別為公司債$3,663,661,642元及$2,557,080,278元，故並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6)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11,450,649元及$47,289,104元，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59,953,235元及$574,621,013元，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48,502,586元及$527,331,909元，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以淨額表達)。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858,886,261)元及$773,096,297元，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以淨額表達)。

4.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業已發放各級別收益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註)：

| 各級別計價受益權單位 | 幣別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
| B 類型新臺幣 | 新臺幣 | $23,593,180.00 | $23,160,027.00 |
| N 類型新臺幣 | 新臺幣 | 113,594,089.00 | 120,585,762.00 |
| B 類型澳幣 | 澳　幣 | 277,755.40 | 292,429.35 |
| N 類型澳幣 | 澳　幣 | 1,581,490.98 | 1,474,784.17 |
| B 類型人民幣 | 人民幣 | 3,030,699.66 | 4,630,460.56 |
| N 類型人民幣 | 人民幣 | 18,309,087.51 | 27,616,629.63 |
| B 類型美元 | 美　元 | 1,913,474.96 | 1,997,307.61 |
| N 類型美元 | 美　元 | 8,152,960.44 | 9,104,343.83 |

註：月收益分配之除息日為本基金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八、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 112.12.31 | | |
|---|---|---|---|
| | 原幣金額 | 匯　率 | 新臺幣金額 |
| 公 司 債 | | | |
| USD | $267,009,451.27 | 30.7350 | $8,206,535,485 |
| EUR | 165,675,551.24 | 34.0113 | 5,634,842,440 |
| 銀行存款 | | | |
| USD | 6,252,499.40 | 30.7350 | 192,170,569 |
| EUR | 88,062.99 | 34.0113 | 2,995,138 |
| 應收利息 | | | |
| USD | 3,356,080.90 | 30.7350 | 103,149,146 |
| EUR | 1,985,577.62 | 34.0113 | 67,532,095 |
| 應收保證金 | | | |
| USD | 18,309,415.77 | 30.7350 | 562,739,894 |
| EUR | 8,122,618.12 | 34.0113 | 276,260,878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 | |
| USD | 56,849.13 | 30.7350 | 1,747,258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 |
| USD | 622,309.20 | 30.7350 | 19,126,673 |
| 應付保證金(註) | | | |
| AUD | 7,524,120.17 | 21.0043 | 158,039,072 |
| CAD | 2,854,992.19 | 23.2155 | 66,280,070 |
| GBP | 3,681,491.44 | 39.1808 | 144,243,842 |
| 其他應付款 | | | |
| USD | 61,492.22 | 30.7350 | 1,889,963 |

柏瑞ESG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 111.12.31 | | |
|---|---|---|---|
| | 原幣金額 | 匯　率 | 新臺幣金額 |
| 公 司 債 | | | |
| USD | $195,879,652.45 | 30.7080 | $6,015,072,368 |
| EUR | 181,608,467.92 | 32.7008 | 5,938,739,625 |
| 銀行存款 | | | |
| USD | 18,550,744.77 | 30.7080 | 569,656,270 |
| 短期票券 | | | |
| USD | 35,965,518.33 | 30.7080 | 1,104,429,137 |
| 應收利息 | | | |
| USD | 2,393,069.72 | 30.7080 | 73,486,385 |
| EUR | 1,687,376.34 | 32.7008 | 55,178,532 |
| 應收保證金 | | | |
| USD | 12,841,223.35 | 30.7080 | 394,328,287 |
| EUR | 7,444,701.20 | 32.7008 | 243,447,580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 | |
| USD | 63,359.64 | 30.7080 | 1,945,648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 | | |
| USD | 942,485.97 | 30.7080 | 28,941,859 |
| 應付保證金(註) | | | |
| AUD | 7,679,765.25 | 20.8277 | 159,952,137 |
| GBP | 2,978,419.71 | 37.0445 | 110,333,931 |
| 其他應付款 | | | |
| USD | 10,008.49 | 30.7080 | 307,341 |

註：係應收保證金減項。

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九、其他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手續費分別為$1,152,444元及$1,182,681元，交易稅分別為$6,867元及$5,934元。

##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之【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所列(一)、(二)說明)

###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

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之【壹、基金概況】之【八、受益憑證之申購】說明)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之【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五)說明)

(二)、本基金之不成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之【壹、基金概況】之【八、受益憑證之申購】第(五)2.說明)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 1.至 4.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上述(一)至(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詳敘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說明)

##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說明)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壹、基金概況】之【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說明)

##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九)及第 29 頁【壹、基金概況】之【五、本基金投資】說明)

##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四)、分配收益】說明)

##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憑證之買回】說明)

##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參見【附錄三】**

2.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

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或國外債券，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等重大特殊事件者，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之規定辦理，詳請參見【附錄四】**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參見【附錄五】**

4.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

(2)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3)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2.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信託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3.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4.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之【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說明）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之【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說明)

##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之【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說明)

##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參、經理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8 月 31 日

| 年　月 | 每股面額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
| 86 年 3 月 | 10 元 | 3 仟萬股 | 3 億元 | 3 仟萬股 | 3 億元 | 公司設立資本額 |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業務。

(四)、沿革：

1.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113 年 8 月 31 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期 |
|---|---|
|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基金 | 108/4/23 |
|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8/10/14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8/10/28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8/10/31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9/1/30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09/11/30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4/20 |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0/9/24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1/1/18 |
|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基金 | 111/12/30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6/21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2/12/7 |

2.原友邦台商巨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進行清算，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清算完畢。
3.原友邦巨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成立，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與原友邦網路商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4.原友邦台灣靈活配置股票基金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成立，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併入原友邦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原友邦網路商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成立，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併入原友邦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柏瑞中印雙霸基金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併入柏瑞亞太高股息基金。

7.柏瑞五國金勢力建設基金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併入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8.台中分公司設立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分公司設立登記。

9.高雄分公司設立

民國一百年三月八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設立分公司，金管會並於一百年七月一日核發分支機構之營業執照。

10.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 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董事兼總經理陳蟬虹請辭總經理職務，該辭任於七月十八日生效，其遺缺經董事會決議由副總經理朱繼賢暫代，並於七月五日起行使代理職務；
-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法人股東撤銷指派陳蟬虹董事席次，於同月十五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法人股東撤銷指派監察人陳柏鉅職務，並自同月十五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楊承清擔任總經理職，並追認自五月一日起生效；五月十三日法人股東改派王銘陽擔任董事，補足原林文英董事未竟之任期；同月廿二日，法人股東指派蘇國明擔任董事，董事席次從原五席增至六席。
-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暨董事長郭文德辭任董事長職務，並保留董事席次，董事長遺缺經與會董事表決，由董事貝爾接任董事長；同日，董事王銘陽辭任生效；原監察人陳潤權因法人股東另有安排，其遺缺由鍾傑鴻接任並於同日生效。
- 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二日，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受讓其餘自然人股權，自此法人股東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法人股東指派楊承清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依法由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止；指派名單如下：
- 董　事：貝爾，郭文德，藍可風，朱泰和，蘇國明，楊承清
- 監察人：鍾傑鴻
- 同日，由與會董事表決選舉董事長，由貝爾當選董事長
-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貝爾辭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指派陳國傑擔任董事；同月廿日，陳國傑董事經董事會表決，當選董事長。
-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郭文德及朱泰和辭任董事職務，鍾傑鴻辭任監察人職務；法人股東另行指派冼碧紅擔任董事，並指派陳泰鴻擔任監察人，該指派於七月廿四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董事兼總經理楊承清辭任總經理及董事職務生效。
-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柯世峰擔任總經理職，並自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法人股東指派柯世峰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陳泰鴻先生辭任監察人職務，法人股東指派陸何雅詩擔任監察人，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生效。
-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藍可風辭任董事職務，法人股東另指派莊麗蕙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指派莊麗蕙暫任代理總經理乙職。
-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柯世峰辭任董事兼總經理，該辭任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日生效。
-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董事會指派張一明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人股東指派馬瑞柏、張一明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陳國傑辭任董事暨董事長職務，董事會選任馬瑞柏擔任董事長。
-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莊麗蕙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法人股東指派林瓊林擔任董事。
-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陸何雅詩辭任監察人職務。法人股東另行指派何俊仁擔任監察人，該指派於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依法由法人股東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二年，分別由馬瑞柏、蘇國明、冼碧紅、張一明、林瓊林擔任董事，李偉康擔任監察人。董事推舉馬瑞柏連任董事長。
-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法人股東百慕達商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轉讓全部持股予百慕達商友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此轉讓業經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文金管證四字第 0980023629 號函核准在案；另新法人股東於五月二十九日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由馬瑞柏、蘇國明、冼碧紅、張一明、林瓊林擔任董事，李偉康擔任監察人，董事並於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選任馬瑞柏為董事長。
-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林瓊林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五日，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美國國際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同意將集團中資產管理部門售予 Bridge Partners, L.P.，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友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亦更名為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冼碧紅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馬瑞柏董事辭任，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依法改派董事辛格先生取代馬瑞柏先生自民國一００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職務，經所有董事於民國一００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推舉辛格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二年，指派辛格先生、馬瑞傑先生及張一明先生為董事、指派李偉康先生擔任監察人。並於一百年六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推舉辛格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 1000058466 號函核准與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 自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張一明總經理辭任總經理及董事乙職，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已指派楊智雅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楊智雅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775 號函核准聘任楊智雅女士擔任總經理乙職。
-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姜治平先生取代辛格先生擔任董事，本公司並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並改選馬瑞傑先生為董事長。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1927 號函核准馬瑞傑先生擔任董事長乙職。
- 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指派劉慧衡女士取代李偉康先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自該日起生效。

-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馬瑞傑先生、姜治平先生及楊智雅女士續任董事，另指派謝崇彪先生擔任監察人。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馬瑞傑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增派董俊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 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姜治平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馬瑞傑先生、楊智雅女士及董俊男先生續任董事，另指派嚴玉珍女士擔任監察人，並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馬瑞傑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指派盧龍威先生取代嚴玉珍女士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自該日起生效。
- 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馬瑞傑先生、楊智雅女士及董俊男先生續任董事，及指派盧龍威先生續任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三年。並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馬瑞傑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馬瑞傑先生辭任董事暨董事長職務，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依法改派董事Jennifer Zelena Theunissen女士取代馬瑞傑先生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擔任董事職務。經所有董事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推舉楊智雅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於同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由董俊男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7307號函核准楊智雅女士擔任董事長乙職，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3232號函核准聘任董俊男先生擔任總經理乙職。
- 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Jennifer Zelena Theunissen女士辭任董事職務，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依法改派董事王永筠女士取代Jennifer Zelena Theunissen女士自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擔任董事職務。
- 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楊智雅女士、董俊男先生及王永筠女士續任董事，及指派盧龍威先生續任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三年。並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楊智雅女士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王永筠女士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另行指派劉政寧女士擔任董事，該指派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 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改派卞時珍女士取代劉政寧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該日起生效。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指派楊智雅女士、董俊男先生及卞時珍女士續任董事，及指派盧龍威先生續任監察人，任期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共三年。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同

意通過楊智雅女士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智雅女士辭任董事暨董事長職務，單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依法改派董事祈永寧先生(Mr. Kirk Chester Sweeney) 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取代楊智雅女士擔任董事職務，並另行增派陳育伶女士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並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董事會通過推舉祈永寧先生（Mr. Kirk Chester Sweeney）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3131 號函核准祈永寧先生擔任董事長乙職。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卞時珍女士辭任董事職務。

## 二、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 年 8 月 31 日

| 股東結構<br>數量 | 本國法人 | | 本國<br>自然人 | 外國<br>機構 | 外國<br>個人 | 合計 |
|---|---|---|---|---|---|---|
| | 上市<br>公司 | 其他<br>法人 | | | | |
| 人數 | - | - | - | 1 | - | 1 |
| 持有股數（千股） | - | - | - | 30,000 | - | 30,000 |
| 持股比例(%) | - | | - | 100 | - | 100 |

2.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8 月 31 日

|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千股） | 持股比例（%） |
|---|---|---|
|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30,000 | 100 |

(二) 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現共計 134 人)　　113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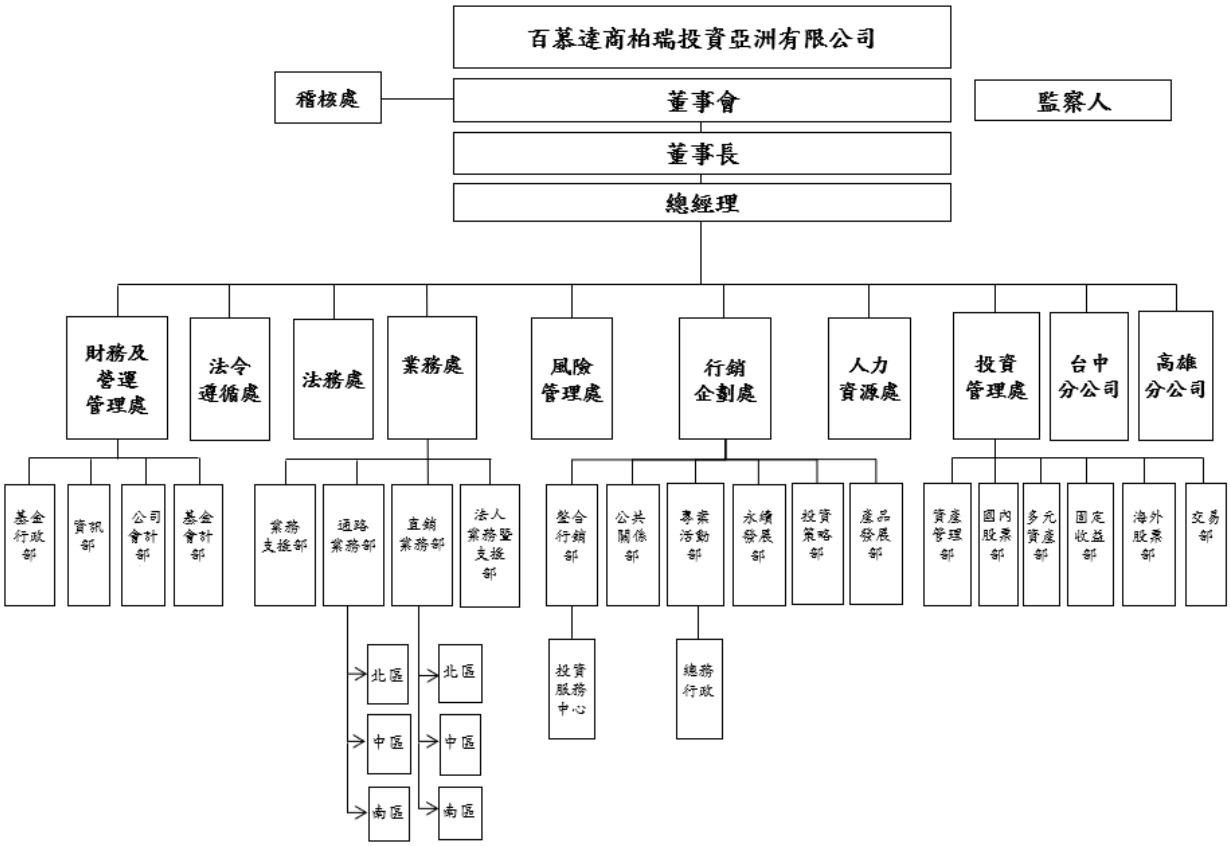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三) 內部組織分工

**總經理室(1 人)**：主要為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之擬定，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投資管理處(21 人)**：主要功能為國內外股票、國內外債券及組合基金之管理及投資分析，市場之分析與研究，以期發揮投資組合之功效，即以最佳投資組合尋求較高之投資報酬；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規定應設立專責部門並指派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業務；負責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作業等。

**行銷企劃處(23 人)**：主要功能包括：負責基金募集廣告宣傳行銷活動、媒體公關、數位平台與客戶服務諮詢等；負責證券投資顧問分析，包括國內外市場投資研究分析與投資組合建議;負責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以掌握市場趨勢。負責永續發展相關專案。

**業務處(28 人)**：依據基金銷售策略，隨時與客戶或銷售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廣佈銷售管道及銷售據點，達到便利客戶之目的。

**台中及高雄分公司(15 人)**：負責台中及高雄地區有關業務之開發與拓展，隨時與客戶或代銷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並協助辦理基金申購買回作業。

**財務及營運管理處(35 人)**：負責公司會計處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投資交易之結算作業；公司相關之行政、資訊之處理及負責公司境內外基金申購、買回作業等。

**法令遵循處(4 人)：**主要負責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並不定期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以確保公司營運能符合集團及主管機關之規範。

**法務處(1人)：**主要負責契約擬訂與審閱、法規諮詢暨法務相關事項處理、公司登記及營業執照申請/變更申報相關事宜、董事會/股東會召開事宜、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稽核處(3 人)**：負責檢查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執行情形，提供改進建議及缺失改善情形追蹤，覆核各部門之自行評估報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高管理品質履行其責任。

**人力資源處(2 人)**：負責公司人事制度訂定與人員之聘任與考核，福利制度規劃及人才培育等。

**風險管理處(1 人)：**主要負責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進行市場、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之辨識、監控、評估及報告等業務。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8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學經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千股) | 持股比例(%) | | |
| 總經理 | 董　俊　男 | 108.1.31 | 無 | 無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br>現任柏瑞投信總經理<br>【曾任】柏瑞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br>【曾任】柏瑞投信直銷業務部執行副總經理<br>【曾任】摩根證券總經理<br>【曾任】摩根證券高資產客戶事業部副總經理<br>【曾任】中國人壽團體險業務員 | 無 |
| 董事<br>總經理 | 陳　以　文 | 105.7.22 | 無 | 無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br>現任柏瑞投信通路理財部董事總經理<br>【曾任】摩根投信通路關係部執行董事 | 無 |
| 董事<br>總經理 | 陳　育　伶 | 101.1.1 | 無 | 無 |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br>現任柏瑞投信財務及營運管理處董事總經理<br>【曾任】柏瑞投顧管理部副總經理<br>【曾任】金復華投信稽核室經理<br>【曾任】蘇黎世投信稽核室稽核<br>【曾任】德盛安聯投信遵循部副理 | 無 |
| 董事<br>總經理 | 戴　曉　莉 | 87.5.18 | 無 | 無 | Hawaii Pacific University, MBA<br>現任柏瑞投信人力資源處董事總經理<br>【曾任】柏瑞投信管理部資深經理<br>【曾任】Market Republic Ltd., Hong Kong, Category Manager<br>【曾任】雅芳化妝品公司管理部資深專員<br>【曾任】美國加州銀行金融服務部專員 | 無 |

| | | | | | | |
|---|---|---|---|---|---|---|
| 董事<br>總經理 | 黃　軍　儒 | 108.9.2 | 無 | 無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br>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投資長<br>【曾任】匯豐中華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br>【曾任】宏泰人壽固定收益部經理<br>【曾任】元大投信資深研究員<br>【曾任】日盛證券固定收益部副理<br>【曾任】富邦證券固定收益部專員 | 無 |
| 董事<br>總經理 | 張　靈　靈 | 105.8.1 | 無 | 無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br>現任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董事總經理<br>【曾任】安聯投信零售客戶事業部執行副總裁<br>【曾任】安泰投信多元理財部副總經理<br>【曾任】摩根投信電子商務暨中小客戶事業部執行董事<br>【曾任】元大投信網路服務部副理<br>【曾任】瀚亞投信企劃部資深專員 | 無 |
| 資深<br>副總經理 | 陳　介　元 | 104.6.1 | 無 | 無 | 成功大學管理學研究所<br>現任柏瑞投信台中分公司資深副總經理<br>【曾任】摩根投信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br>【曾任】摩根投信台南分公司副總經理<br>【曾任】摩根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br>【曾任】摩根投顧台中分公司經理<br>【曾任】摩根投信業務經理<br>【曾任】摩根投顧業務襄理 | 無 |
| 資深<br>副總經理 | 趙　善　芬 | 86.7.1 | 無 | 無 | 德明商專財稅科<br>現任柏瑞投信法令遵循處資深副總經理<br>【曾任】柏瑞投信法務及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br>【曾任】柏瑞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br>【曾任】柏瑞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br>【曾任】柏瑞投顧管理部副理<br>【曾任】柏瑞投信行銷企劃部襄理 | 無 |
| 資深<br>副總經理 | 蕭　麗　玫 | 94.12.26 | 無 | 無 | 靜宜大學會計系<br>現任柏瑞投信稽核處資深副總經理<br>CIA國際內部稽核師<br>QIA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br>CRMA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br>【曾任】建弘投信 稽核室資深經理<br>【曾任】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無 |
| 資深<br>副總經理 | 邱　虹　元 | 107.6.26 | 無 | 無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LL. M.<br>政治大學風險管理暨保險研究所<br>現任柏瑞投信法務處資深副總經理<br>台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br>【曾任】富邦人壽法律事務部資深專案副理<br>【曾任】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無 |
| 協　理 | 陳　建　源 | 103.3.3 | 無 | 無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研究所<br>現任柏瑞投信高雄分公司協理<br>【曾任】宏利投信高雄分公司協理<br>【曾任】元大寶來投信高雄分公司業務經理 | 無 |
| 資深經理 | 羅　慶　棠 | 112.4.12 | 無 | 無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碩士<br>現任柏瑞投信風險管理處資深經理<br>【曾任】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產品發展部副理<br>【曾任】國泰人壽風險管理一部投資營運風險管理科高級專員 | 無 |



202408/R/B2659-01A-001/B47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113 年 8 月 31 日

| 職稱 | 姓　名 | 選任 | 任 期 |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 |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　註 |
|---|---|---|---|---|---|---|---|---|---|
| | | 日期 | (年) | 股數(千股) | 持股比例(%) | 股數(千股) | 持股比例(%) | | |
| 董事長 | 祈永寧 | 113.1.2 | 3<br>(至 115.5.28) | 30,000 | 100 | 30,000 | 100 | 佩斯大學(Pac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br>【現任】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亞洲首席執行長 |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　事 | 董俊男 | 112.5.29 | 3 | 30,000 | 100 | 30,000 | 100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br>【現任】柏瑞投信總經理<br>【曾任】柏瑞投信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br>【曾任】摩根證券總經理<br>【曾任】摩根證券高資產客戶事業部副總經理<br>【曾任】中國人壽團體險業務員 |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　事 | 陳育伶 | 112.12.31 | 3<br>(至 115.5.28) | 30,000 | 100 | 30,000 | 100 | 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br>【現任】柏瑞投信財務及營運管理處董事總經理<br>【曾任】柏瑞投顧管理部副總經理<br>【曾任】金復華投信稽核室經理<br>【曾任】蘇黎世投信稽核室稽核<br>【曾任】德盛安聯投信遵循部副理 |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 |
| 監察人 | 盧龍威 | 112.5.29 | 3 | 30,000 | 100 | 30,000 | 100 | 香港科技大學(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士（財務）<br>【現任】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全球稅務主管<br>【曾任】蘇格蘭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Scotland)北亞稅務主管 |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人 |

## 五、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3 年 8 月 31 日

| 公司名稱 | 關係說明 |
|---|---|
| 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本公司股東且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
|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
| Oak Farm Properties Limited |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
|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為同一人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202408/R/B2659-01A-001/B47

##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 年 8 月 31 日

| 基礎幣為美元之基金換算新臺幣匯率：31.94 | | | | |
|---|---|---|---|---|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期 |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 淨資產金額(新臺幣千元)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997/8/30 | 67,639 | 1,697,273 | 25.0900 |
|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998/9/7 | 373,737 | 5,277,149 | 14.1199 |
|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004/3/10 | 114,109 | 2,631,900 | 23.0600 |
|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004/10/27 | 57,085 | 1,526,121 | 26.7300 |
| 柏瑞旗艦全球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2005/6/9 | 25,222 | 327,741 | 12.9942 |
| 柏瑞全球金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005/11/10 | 25,287 | 499,254 | 19.7400 |
|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006/10/27 | 76,567 | 726,222 | 9.4800 |
|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 2007/4/10 | 45,629 | 530,098 | 11.6175 |
|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7/4/10 | 13,045 | 83,643 | 6.4120 |
|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7/4/10 | 2,831 | 28,710 | 10.1415 |
|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 2007/4/10 | 3,715 | 34,778 | 9.3607 |
|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 2007/4/10 | 100,385 | 962,825 | 9.5914 |
|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 2007/4/10 | 59 | 19,060 | 10.1612 |
|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7/4/10 | 414 | 108,564 | 8.2151 |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 2007/10/12 | 12,417 | 189,686 | 15.2800 |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7/10/12 | 6,606 | 56,019 | 8.4800 |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7/10/12 | 500 | 5,600 | 11.1900 |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2007/10/12 | 9 | 606 | 15.1600 |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7/10/12 | 186 | 6,577 | 7.8500 |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7/10/12 | 331 | 14,031 | 9.4100 |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 2007/10/12 | 2 | 507 | 10.3300 |
| 柏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7/10/12 | 33 | 10,869 | 10.3800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 2008/8/1 | 74,638 | 1,125,600 | 15.0808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 2008/8/1 | 980,297 | 5,248,452 | 5.3539 |

| | | | | |
|---|---|---|---|---|
| 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8/8/1 | 205,210 | 1,304,818 | 6.3584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 | 2008/8/1 | 66,776 | 872,335 | 13.0637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t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8/8/1 | 142,608 | 777,183 | 5.4498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 2008/8/1 | 306,772 | 3,693,620 | 12.0403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8/8/1 | 394 | 52,288 | 6.1087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8/8/1 | 1,175 | 162,947 | 6.3778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2008/8/1 | 617 | 38,292 | 13.7525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8/8/1 | 7,587 | 225,417 | 6.5825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8/8/1 | 20,764 | 622,432 | 6.6418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 2008/8/1 | 1,273 | 80,198 | 13.9571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 2008/8/1 | 605 | 277,647 | 14.3696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8/8/1 | 602 | 153,147 | 7.9631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8/8/1 | 2,368 | 533,918 | 7.0586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 2008/8/1 | 996 | 416,035 | 13.0817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8/8/1 | 4,617 | 52,909 | 6.3305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08/8/1 | 11,579 | 135,034 | 6.4422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南非幣) | 2008/8/1 | 1,338 | 38,851 | 16.0337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 2010/5/17 | 5,875 | 68,087 | 11.5894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0/5/17 | 113,576 | 532,425 | 4.6878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台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0/5/17 | 8,416 | 44,841 | 5.3279 |

| | | | | |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 | 2010/5/17 | 183 | 1,828 | 9.9631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 2010/5/17 | 0 | 0 | 11.7950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2010/5/17 | 15 | 797 | 11.4109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0/5/17 | 409 | 9,288 | 5.0321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0/5/17 | 3,006 | 73,986 | 5.4539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 2010/5/17 | 2 | 767 | 10.7226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0/5/17 | 15 | 2,814 | 5.8721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0/5/17 | 80 | 15,406 | 6.0002 |
| 柏瑞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 2010/5/17 | 629 | 217,729 | 10.8353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2/5/2 | 10,114 | 121,421 | 12.0051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2/5/2 | 24,308 | 151,555 | 6.2348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2/5/2 | 3,119 | 20,367 | 6.5296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2/5/2 | 14,438 | 152,210 | 10.5425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2/5/2 | 29,024 | 292,583 | 10.0809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2/5/2 | 60 | 3,298 | 12.1368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2/5/2 | 275 | 8,462 | 6.8137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2/5/2 | 1,271 | 40,494 | 7.0562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2/5/2 | 100 | 5,251 | 11.6721 |

| | | | | |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2/5/2 | 270 | 95,038 | 11.0271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2/5/2 | 13 | 2,908 | 7.0769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2/5/2 | 28 | 6,315 | 7.1051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2/5/2 | 92 | 32,489 | 11.0084 |
|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2/5/2 | 1,911 | 21,417 | 6.1914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4/3/11 | 15,458 | 189,890 | 12.2843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4/3/11 | 11,781 | 84,559 | 7.1773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4/3/11 | 6,666 | 47,934 | 7.1912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台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4/3/11 | 3,046 | 33,381 | 10.9606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s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4/3/11 | 2,408 | 21,009 | 8.7237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4/3/11 | 78,603 | 809,556 | 10.2993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4/3/11 | 227 | 13,680 | 13.3725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4/3/11 | 1,615 | 53,949 | 7.4034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4/3/11 | 4,859 | 166,466 | 7.5903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4/3/11 | 907 | 51,614 | 12.6047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 2014/3/11 | 246 | 95,631 | 12.1798 |

| | | | | |
|---|---|---|---|---|
| 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4/3/11 | 161 | 40,489 | 7.8952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4/3/11 | 449 | 109,269 | 7.6262 |
|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4/3/11 | 85 | 31,600 | 11.6039 |
|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 類型(台幣) | 2014/7/29 | 7,382 | 126,649 | 17.1600 |
|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2014/7/29 | 55 | 4,012 | 16.1700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 2015/11/5 | 45,335 | 446,893 | 9.8575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5/11/5 | 88,369 | 409,929 | 4.6388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5/11/5 | 98,544 | 457,159 | 4.6391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 2015/11/5 | 1,462 | 14,021 | 9.5929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 2015/11/5 | 35,226 | 312,739 | 8.8782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2015/11/5 | 185 | 9,457 | 11.3206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5/11/5 | 3,928 | 85,566 | 4.8270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5/11/5 | 17,642 | 384,380 | 4.8274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 2015/11/5 | 2,100 | 100,003 | 10.5508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 2015/11/5 | 353 | 120,624 | 10.7050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5/11/5 | 1,936 | 321,712 | 5.2020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5/11/5 | 1,026 | 170,396 | 5.2021 |
|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 2015/11/5 | 706 | 233,072 | 10.3427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 2016/3/22 | 17,812 | 205,275 | 11.5246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6/3/22 | 5,898 | 44,396 | 7.5269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6/3/22 | 12,864 | 98,749 | 7.6765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 2016/3/22 | 122 | 7,129 | 12.9138 |

| | | | | |
|---|---|---|---|---|
| 類型(人民幣) | | | |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6/3/22 | 383 | 13,874 | 8.0188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6/3/22 | 3,725 | 131,764 | 7.8379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美元) | 2016/3/22 | 36 | 14,399 | 12.5356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6/3/22 | 44 | 11,870 | 8.4438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6/3/22 | 408 | 109,140 | 8.3793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南非幣) | 2016/3/22 | 63 | 1,871 | 16.3029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6/3/22 | 333 | 4,653 | 7.7133 |
|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6/3/22 | 288 | 4,884 | 9.3823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 | 2017/1/23 | 147,372 | 1,782,750 | 12.10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7/1/23 | 881,857 | 6,512,636 | 7.39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7/1/23 | 2,530,791 | 18,936,121 | 7.48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 | 2017/1/23 | 109,911 | 1,327,747 | 12.08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A類型 | 2017/1/23 | 44,578 | 453,780 | 10.18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7/1/23 | 5,201 | 835,476 | 7.39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7/1/23 | 11,059 | 1,776,826 | 7.39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 | 2017/1/23 | 3,482 | 207,139 | 13.18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7/1/23 | 44,346 | 1,452,919 | 7.26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7/1/23 | 104,056 | 3,305,418 | 7.04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人民幣) | 2017/1/23 | 11,441 | 663,846 | 12.86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美元) | 2017/1/23 | 3,512 | 1,439,838 | 12.83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7/1/23 | 20,870 | 5,281,615 | 7.92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 2017/1/23 | 47,049 | 11,666,435 | 7.7600 |

| | | | | |
|---|---|---|---|---|
| 金） | | | |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美元) | 2017/1/23 | 3,142 | 1,262,691 | 12.58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A類型(美元) | 2017/1/23 | 1,211 | 398,472 | 10.3000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7/1/23 | 5,313 | 95,973 | 9.9800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8/1/31 | 33,497 | 399,275 | 11.9196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71,414 | 546,392 | 7.6511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465,889 | 3,565,175 | 7.6524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8/1/31 | 44,752 | 532,530 | 11.8997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8/1/31 | 50,000 | 501,017 | 10.0203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8/1/31 | 102 | 25,468 | 11.4350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299 | 48,703 | 7.4903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3,309 | 538,968 | 7.4915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8/1/31 | 251 | 62,335 | 11.4358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8/1/31 | 339 | 18,407 | 12.0298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5,185 | 163,699 | 6.9951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30,575 | 965,391 | 6.9958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8/1/31 | 3,018 | 163,897 | 12.0335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 | 2018/1/31 | 65,057 | 151,291 | 10.5521 |

| | | | | |
|---|---|---|---|---|
| 金-A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125,689 | 285,213 | 10.2966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230,502 | 523,110 | 10.2977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8/1/31 | 123,545 | 287,739 | 10.5681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8/1/31 | 754 | 285,953 | 11.8773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1,675 | 408,132 | 7.6285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9,457 | 2,304,478 | 7.6289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8/1/31 | 1,210 | 458,906 | 11.8784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3,004 | 44,719 | 8.2229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8/1/31 | 26,166 | 396,980 | 8.3807 |
|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 2019/4/23 | 31,571 | 285,594 | 9.0500 |
|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 2019/4/23 | 2,217 | 20,058 | 9.0500 |
|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2019/4/23 | 1,014 | 42,075 | 9.1900 |
|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 2019/4/23 | 1,012 | 41,989 | 9.1900 |
|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 2019/4/23 | 190 | 52,881 | 8.7300 |
| 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 2019/4/23 | 90 | 24,960 | 8.7300 |
|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9/10/14 | 2,866 | 950,683 | 10.3871 |
|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14 | 196 | 57,880 | 9.2642 |

| | | | | |
|---|---|---|---|---|
|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9/10/14 | 5,701 | 265,553 | 10.3207 |
|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14 | 669 | 27,558 | 9.1259 |
|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9/10/14 | 30,216 | 656,081 | 11.9941 |
| 柏瑞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14 | 1,985 | 35,991 | 10.0145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 2019/10/28 | 15,535 | 148,986 | 9.5906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28 | 20,653 | 117,160 | 5.6727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28 | 23,399 | 132,723 | 5.6721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28 | 63 | 7,616 | 5.5605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28 | 138 | 16,671 | 5.5606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 | 2019/10/28 | 19 | 3,810 | 9.1110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2019/10/28 | 250 | 10,830 | 9.5910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28 | 441 | 10,560 | 5.3048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28 | 2,373 | 56,810 | 5.3052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 2019/10/28 | 79 | 24,585 | 9.7379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28 | 167 | 30,914 | 5.7984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28 | 750 | 138,992 | 5.7999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28 | 1,440 | 13,663 | 5.2412 |
|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28 | 6,412 | 60,841 | 5.2416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 2019/10/31 | 10,441 | 101,797 | 9.7496 |

| | | | | |
|---|---|---|---|---|
|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31 | 7,359 | 54,181 | 7.3625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31 | 4,933 | 36,315 | 7.3618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9/10/31 | 60 | 11,374 | 8.7388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31 | 40 | 5,936 | 6.7696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31 | 117 | 17,154 | 6.7715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9/10/31 | 486 | 20,326 | 9.2644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31 | 837 | 24,747 | 6.5543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31 | 1,648 | 48,768 | 6.5546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19/10/31 | 125 | 37,765 | 9.4810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31 | 82 | 18,692 | 7.1576 |
| 柏瑞新興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19/10/31 | 338 | 77,298 | 7.1573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30 | 106,597 | 1,023,391 | 9.6005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30 | 95,947 | 718,934 | 7.4930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30 | 289,000 | 2,165,499 | 7.4931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 2020/1/30 | 114,245 | 1,096,885 | 9.6012 |

| | | | | |
|---|---|---|---|---|
|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30 | 391,880 | 3,920,517 | 10.0044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30 | 135 | 26,957 | 9.2157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30 | 676 | 108,466 | 7.3752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30 | 3,339 | 535,488 | 7.3753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30 | 810 | 162,247 | 9.2165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30 | 2,261 | 98,544 | 9.6559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30 | 6,520 | 208,385 | 7.0817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30 | 41,250 | 1,318,492 | 7.0819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30 | 8,321 | 362,627 | 9.6558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30 | 1,403 | 433,736 | 9.6777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30 | 2,917 | 706,133 | 7.5800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30 | 14,321 | 3,466,505 | 7.5782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30 | 4,987 | 1,541,471 | 9.6781 |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30 | 938 | 321,655 | 10.7368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1/30 | 53,254 | 594,279 | 11.1592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 | 2020/11/30 | 76,772 | 636,247 | 8.2874 |

| | | | | |
|---|---|---|---|---|
| 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1/30 | 130,460 | 1,081,197 | 8.2876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1/30 | 14,345 | 160,080 | 11.1593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1/30 | 1,000 | 10,997 | 10.9965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1/30 | 159 | 36,155 | 10.4602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1/30 | 442 | 75,341 | 7.8338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1/30 | 921 | 156,829 | 7.8345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1/30 | 277 | 62,939 | 10.4606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1/30 | 1,458 | 70,373 | 10.6949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1/30 | 3,192 | 108,112 | 7.5031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1/30 | 11,621 | 393,544 | 7.5035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1/30 | 1,832 | 88,432 | 10.6950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0/11/30 | 887 | 303,163 | 10.7068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1/30 | 2,009 | 505,138 | 7.8718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1/30 | 4,995 | 1,255,976 | 7.8723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 2020/11/30 | 1,427 | 488,081 | 10.7075 |

| | | | | |
|---|---|---|---|---|
|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1/30 | 3,707 | 52,467 | 7.8185 |
| 柏瑞 ESG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0/11/30 | 12,946 | 183,236 | 7.8185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1/4/20 | 29,225 | 286,727 | 9.8111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4/20 | 42,355 | 352,367 | 8.3194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4/20 | 105,100 | 874,368 | 8.3194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1/4/20 | 18,937 | 185,796 | 9.8112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4/20 | 300 | 53,450 | 8.1911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4/20 | 691 | 123,145 | 8.1913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1/4/20 | 903 | 38,587 | 9.4665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4/20 | 1,542 | 53,962 | 7.7530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4/20 | 5,434 | 190,163 | 7.7531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1/4/20 | 1,623 | 69,349 | 9.4666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1/4/20 | 679 | 208,026 | 9.5976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4/20 | 1,537 | 398,807 | 8.1222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 | 2021/4/20 | 3,878 | 1,006,115 | 8.1222 |

| | | | | |
|---|---|---|---|---|
| **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1/4/20 | 924 | 283,141 | 9.5975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1/4/20 | 0 | 0 | 9.6954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4/20 | 2,540 | 37,562 | 8.1704 |
| 柏瑞全球策略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南非幣)**(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4/20 | 10,267 | 151,864 | 8.1706 |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 2021/9/24 | 31,968 | 425,161 | 13.3000 |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9/24 | 5,754 | 72,151 | 12.5400 |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 2021/9/24 | 3,695 | 49,155 | 13.3000 |
|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 | 2021/9/24 | 33,794 | 440,161 | 13.0200 |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2021/9/24 | 929 | 47,281 | 11.2800 |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9/24 | 223 | 10,630 | 10.5500 |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 | 2021/9/24 | 530 | 26,984 | 11.2800 |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 2021/9/24 | 922 | 339,937 | 11.5500 |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1/9/24 | 73 | 25,244 | 10.8800 |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 2021/9/24 | 528 | 194,952 | 11.5500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2/1/18 | 44,529 | 531,631 | 11.9389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2/1/18 | 44,986 | 467,738 | 10.3973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2/1/18 | 26,858 | 279,263 | 10.3976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2/1/18 | 6,419 | 76,643 | 11.9393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 | 2022/1/18 | 3,047 | 36,806 | 12.0799 |

| | | | | |
|---|---|---|---|---|
| 金-I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2/1/18 | 175 | 40,375 | 10.6025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2/1/18 | 271 | 55,086 | 9.3452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2/1/18 | 460 | 93,477 | 9.3453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2/1/18 | 110 | 25,341 | 10.6025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2/1/18 | 1,469 | 70,255 | 10.5993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2/1/18 | 2,703 | 112,523 | 9.2219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2/1/18 | 4,871 | 202,751 | 9.2220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2/1/18 | 1,482 | 70,875 | 10.5995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2/1/18 | 1,637 | 562,352 | 10.7557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2/1/18 | 2,222 | 664,617 | 9.3653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2/1/18 | 2,045 | 611,702 | 9.3656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2/1/18 | 463 | 158,889 | 10.7558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2/1/18 | 1,495 | 597,961 | 12.5209 |
|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 2022/12/30 | 42,930 | 605,822 | 14.1100 |
|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 | 2022/12/30 | 2,362 | 33,336 | 14.1100 |
|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2022/12/30 | 371 | 21,636 | 12.9400 |
|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 | 2022/12/30 | 965 | 56,355 | 12.9400 |

| | | | | |
|---|---|---|---|---|
| 金-N9 類型(人民幣) | | | | |
|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 | 2022/12/30 | 478 | 207,348 | 13.5700 |
|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 | 2022/12/30 | 115 | 50,035 | 13.5700 |
|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 | 2022/12/30 | 440 | 164,709 | 11.7200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6/21 | 24,180 | 277,809 | 11.4893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6/21 | 12,669 | 137,732 | 10.8718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6/21 | 25,985 | 282,524 | 10.8727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6/21 | 2,851 | 32,761 | 11.4891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6/21 | 138 | 33,707 | 11.1992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6/21 | 146 | 33,911 | 10.6511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6/21 | 200 | 46,209 | 10.6511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澳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6/21 | 90 | 21,986 | 11.1991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6/21 | 1,090 | 53,948 | 10.9691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6/21 | 851 | 40,148 | 10.4500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6/21 | 2,165 | 102,115 | 10.4494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6/21 | 407 | 20,148 | 10.9694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6/21 | 788 | 283,386 | 11.2595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 2023/6/21 | 412 | 140,161 | 10.6545 |

| | | | | |
|---|---|---|---|---|
|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6/21 | 771 | 262,455 | 10.6549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6/21 | 107 | 38,517 | 11.2592 |
| 柏瑞利率對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6/21 | 100 | 36,368 | 11.3615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12/7 | 59,174 | 663,243 | 11.2083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12/7 | 39,866 | 429,418 | 10.7717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12/7 | 53,572 | 577,065 | 10.7718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12/7 | 7,745 | 86,811 | 11.2080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12/7 | 1,100 | 54,148 | 10.9110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12/7 | 935 | 44,417 | 10.5305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12/7 | 3,006 | 142,863 | 10.5308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12/7 | 592 | 29,131 | 10.9109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12/7 | 59,842 | 132,856 | 10.0740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類型(日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12/7 | 136,609 | 303,291 | 10.0740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12/7 | 563 | 199,726 | 11.1039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2023/12/7 | 639 | 217,478 | 10.6634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 2023/12/7 | 1,144 | 389,804 | 10.6635 |

| | | | | |
|---|---|---|---|---|
|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 |
| 柏瑞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2023/12/7 | 211 | 74,661 | 11.1039 |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民國一一二年度

# 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8樓及10樓
公司電話：(02) 2516-7883

# 財務報表

##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一、封面 | 1 |
| 二、目錄 | 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3-5 |
| 四、資產負債表 | 6 |
| 五、綜合損益表 | 7 |
| 六、權益變動表 | 8 |
| 七、現金流量表 | 9 |
| 八、財務報表附註 | |
| (一) 公司沿革 | 10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0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0-11 |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1-20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0 |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1-31 |
| (七) 關係人交易 | 31-34 |
| (八) 質押之資產 | 34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5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35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5 |
| (十二) 其他 | 35-37 |
| 九、重要查核說明 | 38-40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u>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則係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或擔任銷售機構所收取之銷售費，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之兩期變動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評估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楊 弘 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資　　產 | 附　註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負債及權益 | 附　註 |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533,083,746 | 46 | $443,819,306 | 42 | 其他應付款 | 六.4及七 | $410,928,107 | 36 | $360,775,660 | 34 |
| 應收帳款 | 四及七 | 206,075,009 | 18 | 185,595,987 | 1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3 | 3,544,340 |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 641,965 | - | 110,440 | -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及六.9 | 13,706,425 | 1 | 13,709,847 | 1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 7,315,028 | 1 | 流動負債合計 | | 428,178,872 | 37 | 374,485,507 | 35 |
| 預付款項 | | 6,932,904 | - | 4,977,738 | - |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746,733,624 | 64 | 641,818,499 | 60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不動產及設備 | 四及六.2 | 11,950,712 | 1 | 8,043,722 | 1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四及六.5 | 9,550,256 | 1 | 14,965,739 | 2 |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9 | 65,524,564 | 6 | 16,063,336 | 2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9 | 51,891,419 | 4 | 2,900,43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3 | 4,248,591 | - | 5,663,716 | 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61,441,675 | 5 | 17,866,173 | 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四及六.3 | 334,247,376 | 29 | 391,618,663 | 36 | 負債總計 | | 489,620,547 | 42 | 392,351,680 | 3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415,971,243 | 36 | 421,389,437 | 40 | | | | | | |
| | | | | | | 權益 | | | | | |
| | | | | | | 股本 | 六.6 | 300,000,000 | 26 | 300,000,000 | 28 |
| | | | | | | 資本公積 | 六.6 | 724,583 | - | 724,583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六.6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2,819,915 | 11 | 131,468,646 | 1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194,773 | 1 | 10,194,773 | 1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229,345,049 | 20 | 228,468,254 | 21 |
| | | | | | | 權益總計 | | 673,084,320 | 58 | 670,856,256 | 63 |
| 資產總計 | | $1,162,704,867 | 100 | $1,063,207,936 | 10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162,704,867 | 100 | $1,063,207,936 | 10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祈永寧　　經理人：董俊男　　會計主管：林佳臻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附註 | 一一二年度 | | 一一一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四、六.8及七 | $2,118,828,481 | 100 | $2,210,119,666 | 100 |
| 營業費用 | 四、六.10及七 | (2,094,372,785) | (99) | (2,189,593,839) | (99) |
| 營業淨利 | | 24,455,696 | 1 | 20,525,827 |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六.11 | 3,863,800 | - | (3,183,577) | - |
| 稅前淨利 | | 28,319,496 | 1 | 17,342,250 | 1 |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13 | (18,048,639) | - | (8,885,186) | - |
| 本期淨利 | | 10,270,857 | 1 | 8,457,064 | 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12 | 5,148,283 | - | 6,319,530 |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12 | (1,029,657) | - | (1,263,906)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118,626 | - | 5,055,624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389,483 | 1 | $13,512,688 | 1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祈永寧　經理人：董俊男　會計主管：林佳臻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股　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 合　計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 $724,583 | $119,977,931 | $10,194,773 | $329,862,719 | $760,760,006 |
| 一一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490,715 | - | (11,490,715)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03,416,438) | (103,416,438) |
| 一一一年度淨利 | - | - | - | - | 8,457,064 | 8,457,064 |
| 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055,624 | 5,055,624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 $724,583 | $131,468,646 | $10,194,773 | $228,468,254 | $670,856,256 |
| 一一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51,269 | - | (1,351,26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61,419) | (12,161,419) |
| 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 - | - | 10,270,857 | 10,270,857 |
|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118,626 | 4,118,626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 $724,583 | $132,819,915 | $10,194,773 | $229,345,049 | $673,084,32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祈永寧　Kirk Sweeney　　經理人：董俊男　　會計主管：林佳臻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一一二年度 | 一一一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28,319,496 | $17,342,25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9,667,272 | 19,958,410 |
| 攤銷費用 | 2,258,179 | 3,491,558 |
| 利息費用 | 261,473 | 541,661 |
| 利息收入 | (8,548,432) | (1,850,66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0,479,022) | 60,834,131 |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5,487) | (2,166)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955,166) | 714,10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7,232,043 | 328,481,51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50,152,447 | (46,568,031)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267,200) | (268,58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6,565,603 | 382,674,193 |
| 收取之利息 | 8,092,394 | 1,755,714 |
| 支付之利息 | (261,473) | (541,661) |
| 支付所得稅 | (6,803,803) | (46,789,96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7,592,721 | 337,098,28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8,873,475) | (4,742,658) |
| 取得無形資產 | (2,000,000) | (5,892,05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935)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92,410) | (10,634,70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174,452) | (14,759,594) |
| 發放現金股利 | (12,161,419) | (103,416,43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335,871) | (118,176,03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9,264,440 | 208,287,54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819,306 | 235,531,76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083,746 | $443,819,306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祈永寧　　經理人：董俊男　　會計主管：林佳臻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6年3月21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於民國86年4月2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民國86年5月28日取得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0年11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8466號核准，以民國101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顧)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利與義務，並承受原柏瑞投顧所經營之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募集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資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擔任特定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4及135人，母公司為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最終母公司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 項次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1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2 |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3 |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4 |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民國113年1月1日 |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 項次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1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
| 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3 |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 民國114年1月1日 |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下列重要項目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 | |
|---|---|
| 辦公設備 | 2-6年 |
| 使用權資產 | 依租賃期限 |
| 租賃改良 | 依租約期限或可用期間，擇年限較短者 |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u>本公司為承租人</u>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u>電腦軟體成本</u>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係本公司經理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投資基金之經理費收入、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擔任銷售機構所賺取的銷售費收入及銷售境內外基金之手續費收入。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本公司可向各該基金，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簽訂合約之比率，以逐日累積計算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本公司與發行基金公司簽訂境外基金總代理契約及與各代理銷售基金金融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合約，本公司依約提供銷售機構或客戶相關基金之書面資料或答覆有關基金之詢問及銷售境外基金等服務，收取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另，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受益憑證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按申購價款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

上項收入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4.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劃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現值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採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提供員工股份獎酬計畫予本公司之特定員工，此分紅計畫係給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所發行之股份或享有該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係以現金交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評價並在既得期間攤銷認列相關負債及費用。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除另於附註揭露之事項外，經評估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2.12.31 | 111.12.31 |
|---|---|---|
| 零 用 金 | $70,000 | $70,000 |
| 活期存款 | 101,781,357 | 84,091,599 |
| 定期存款 | 92,046,000 | - |
|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 339,186,389 | 359,657,707 |
| 合　　計 | $533,083,746 | $443,819,306 |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不動產及設備

| | 辦公設備 | 租賃改良 | 合　　計 |
|---|---|---|---|
| 成　　本： | | | |
| 112.1.1 | $31,324,092 | $7,713,983 | $39,038,075 |
| 增　　添 | 8,752,564 | 120,911 | 8,873,475 |
| 處　　分 | (289,405) | - | (289,405) |
| 112.12.31 | $39,787,251 | $7,834,894 | $47,622,145 |
| | | | |
| 111.1.1 | $44,121,657 | $29,011,009 | $73,132,666 |
| 增　　添 | 4,567,098 | 175,560 | 4,742,658 |
| 處　　分 | (17,364,663) | (21,472,586) | (38,837,249) |
| 111.12.31 | $31,324,092 | $7,713,983 | $39,038,075 |
| | | | |
| 折舊及減損： | | | |
| 112.1.1 | $(23,448,712) | $(7,545,641) | $(30,994,353) |
| 增　　添 | (4,855,453) | (111,032) | (4,966,485) |
| 處　　分 | 289,405 | - | 289,405 |
| 112.12.31 | $(28,014,760) | $(7,656,673) | $(35,671,433) |
| | | | |
| 111.1.1 | $(35,646,062) | $(28,904,798) | $(64,550,860) |
| 增　　添 | (5,167,313) | (113,429) | (5,280,742) |
| 處　　分 | 17,364,663 | 21,472,586 | 38,837,249 |
| 111.12.31 | $(23,448,712) | $(7,545,641) | $(30,994,353) |
| | | | |
| 淨帳面金額： | | | |
| 112.12.31 | $11,772,491 | $178,221 | $11,950,712 |
| 111.12.31 | $7,875,380 | $168,342 | $8,043,722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2.12.31 | 111.12.31 |
|---|---|---|
| 營業保證金 | $96,500,000 | $96,500,000 |
|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 224,607,569 | 281,839,612 |
| 無形資產 | 9,533,888 | 9,792,067 |
| 存出保證金 | 3,605,919 | 3,486,984 |
| 合　　計 | $334,247,376 | $391,618,663 |

(1) 營業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規定提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提存金額皆為$96,500,000元，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年利率分別為0.59%～1.165%及0.34%～0.915%。

(2)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224,607,569元及$281,839,612元，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攤銷認列費用分別為$293,851,412元及$457,033,358元。

(3) 無形資產

| | 電腦軟體成本 | |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成　　本： | | |
| 期初餘額 | $16,662,200 | $69,260,495 |
| 增　　添 | 2,000,000 | 5,892,050 |
| 處　　分 | - | (58,490,345) |
| 期末餘額 | $18,662,200 | $16,662,200 |
| | | |
| 攤銷及減損： | | |
| 期初餘額 | $(6,870,133) | $(61,868,920) |
| 增　　添 | (2,258,179) | (3,491,558) |
| 處　　分 | - | 58,490,345 |
| 期末餘額 | $(9,128,312) | $(6,870,133) |
| | | |
| 淨帳面金額： | $9,533,888 | $9,792,067 |

4. 其他應付款

| | 112.12.31 | 111.12.31 |
|---|---|---|
| 應付獎金 | $245,760,812 | $213,208,581 |
| 應付海外顧問費 | 32,889,278 | 29,117,952 |
| 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用 | 8,729,314 | 14,910,698 |
| 應付作業處理費 | 60,813,943 | 53,585,203 |
| 應付代收款 | 953,528 | 723,349 |
| 應付稅捐 | 13,183,761 | 11,576,424 |
| 其他應付費用 | 48,597,471 | 37,653,453 |
| 合　　計 | $410,928,107 | $360,775,660 |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195,624元及$10,177,367元。另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依本公司專業經理人之員工退休辦法，分別認列退休金成本$3,655,118元及$3,111,088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為基準，以定額提撥退休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41,072元。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當期服務成本 | $56,691 | $57,29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17,181 | 115,201 |
| 合　　計 | $173,872 | $172,492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 | 112.12.31 | 111.12.31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229,630) | $(30,718,909)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612,511 | 22,686,30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17,119) | $(8,032,602)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 | 確定福利<br>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br>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br>(負債)資產 |
|---|---|---|---|
| 111.1.1 | $(35,147,026) | $20,526,314 | $(14,620,712) |
| 當期服務成本 | (57,291) | - | (57,291) |
| 利息(費用)收入 | (277,089) | 161,888 | (115,201) |
| 小　　計 | (334,380) | 161,888 | (172,492)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 |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1,841,957 | - | 1,841,957 |
| 經驗調整 | 2,920,540 | - | 2,920,540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1,557,033 | 1,557,033 |
| 小　　計 | 4,762,497 | 1,557,033 | 6,319,530 |
| 雇主提撥數 | - | 441,072 | 441,072 |
| 111.12.31 | (30,718,909) | 22,686,307 | (8,032,602) |
| 當期服務成本 | (56,691) | - | (56,691) |
| 利息(費用)收入 | (451,748) | 334,567 | (117,181) |
| 小　　計 | (508,439) | 334,567 | (173,872)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 |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196,746) | - | (196,746) |
| 經驗調整 | 5,194,464 | - | 5,194,464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150,565 | 150,565 |
| 小　　計 | 4,997,718 | 150,565 | 5,148,283 |
| 雇主提撥數 | - | 441,072 | 441,072 |
| 112.12.31 | $(26,229,630) | $23,612,511 | $(2,617,119)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 | 112.12.31 | 111.12.31 |
|---|---|---|
| 折現率 | 1.40% | 1.50% |
| 預期薪資增加率 | 3.00% | 3.00% |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
| 折現率增加0.25% | $- | (487,323) | $- | $(619,436) |
| 折現率減少0.25% | 502,711 | - | 639,179 | - |
| 預期薪資增加0.25% | 493,815 | - | 628,495 | - |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 | (481,243) | - | (612,297)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6. 權益

股本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皆為$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與期初相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然後依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帳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共10,194,773元，其中9,076,537元係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提列，以及1,118,236元係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提列。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號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已依前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盈餘，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提列1%為員工酬勞，所餘盈餘再依董事會決議決定之。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6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13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通過。另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12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分派明細如下：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金額 | 每股股利(元)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38,948 | | $1,351,269 | |
| 現金股利 | 12,950,535 | $0.43 | 12,161,419 | $0.41 |
| 合　　計 | $14,389,483 | | $13,512,688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提供員工股份獎酬計畫予本公司之特定員工，此分紅計畫係給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所發行之股份或享有該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股份等值之現金報酬係以現金交割，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評價並在既得期間攤銷認列相關負債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因上述計畫分別認列費用$32,123,144元及$30,198,467元。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迴轉/支付金額$15,630,086元及$13,431,435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認列之負債餘額分別為$90,544,893元及$74,051,835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8. 營業收入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境內基金經理費收入 | $1,850,409,738 | $1,904,907,247 |
|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 116,697,454 | 115,201,044 |
| 全權委託帳戶經理費收入 | 9,241,130 | 4,898,935 |
| 手續費收入 | 75,880,843 | 120,713,910 |
| 其他收入 | 66,599,316 | 64,398,530 |
| 合　　計 | $2,118,828,481 | $2,210,119,666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收入認列時點： | | |
|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 $2,118,828,481 | $2,210,119,666 |

9.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至6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 | 112.12.31 | 111.12.31 |
|---|---|---|
| 房屋及建築 | $63,664,509 | $14,281,094 |
| 運輸設備 | 525,563 | 166,806 |
| 辦公設備 | 1,334,492 | 1,615,436 |
| 合　　計 | $65,524,564 | $16,063,336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64,162,015元及$120,986元。

(ii) 租賃負債

| | 112.12.31 | 111.12.31 |
|---|---|---|
| 租賃負債 | $65,597,844 | $16,610,281 |
| 流　動 | 13,706,425 | 13,709,847 |
| 非流動 | 51,891,419 | 2,900,434 |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房屋及建築 | $14,077,849 | $14,078,232 |
| 運輸設備 | 341,994 | 333,612 |
| 辦公設備 | 280,944 | 265,824 |
| 合　　計 | $14,700,787 | $14,677,668 |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36,109 | $234,588 |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672,034元及$15,535,843元。

10. 營業費用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薪資費用 | $396,994,384 | $370,059,454 |
| 勞健保費用 | 20,231,369 | 19,472,768 |
| 退休金費用 | 14,024,614 | 13,460,947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956,258 | 6,974,092 |
| 海外顧問費 | 369,382,863 | 343,997,219 |
| 作業處理費及後收手續費攤銷 | 901,686,108 | 1,053,502,992 |
| 集團管理服務費 | 189,658,528 | 199,689,297 |
| 廣 告 費 | 29,846,272 | 23,842,543 |
| 稅捐費用 | 64,737,046 | 60,579,041 |
| 折舊費用 | 19,667,272 | 19,958,410 |
| 攤銷費用 | 2,258,179 | 3,491,558 |
| 其他費用 | 77,929,892 | 74,565,518 |
| 合 計 | $2,094,372,785 | $2,189,593,839 |

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16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以1%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為$286,056元，帳列於薪資費用下。另，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175,174元，其實際發放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利息收入 | $8,548,432 | $1,850,66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423,159) | (4,532,620)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61,473) | (541,661) |
| 其 他 | - | 40,040 |
| 合 計 | $3,863,800 | $(3,183,577) |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

| | 當期產生 | 當期重分類調整 | 其他綜合損益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稅後金額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48,283 | $- | $5,148,283 | $(1,029,657) | $4,118,626 |
| 合　計 | $5,148,283 | $- | $5,148,283 | $(1,029,657) | $4,118,626 |

民國111年度

| | 當期產生 | 當期重分類調整 | 其他綜合損益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稅後金額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319,530 | $- | $6,319,530 | $(1,263,906) | $5,055,624 |
| 合　計 | $6,319,530 | $- | $6,319,530 | $(1,263,906) | $5,055,624 |

13. 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5,805,207 | $7,941,644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857,964 | 1,424,808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5,468 | (481,266) |
| 所得稅費用 | $18,048,639 | $8,885,18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29,657) | $(1,263,906)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28,319,496 | $17,342,250 |
|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63,899 | 3,468,450 |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526,776 | 3,991,928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857,964 | 1,424,808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18,048,639 | $8,885,186 |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 | 期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期末餘額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員工福利負債 | $1,606,521 | $(53,440) | $(1,029,657) | $523,424 |
| 未休假獎金估列 | 940,858 | (56,549) | - | 884,309 |
| 除役負債準備 | 1,294,956 | - | - | 1,294,956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21,381 | (275,479) | - | 1,545,902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385,468) | $(1,029,657)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663,716 | | | $4,248,591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663,716 | | | $4,248,59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民國111年度

| | 期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期末餘額 |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員工福利負債 | $2,924,143 | $(53,716) | $(1,263,906) | $1,606,521 |
| 未休假獎金估列 | 1,010,367 | (69,509) | - | 940,858 |
| 除役負債準備 | 1,294,956 | - | - | 1,294,956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216,890 | 604,491 | - | 1,821,381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481,266 | $(1,263,90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446,356 | | | $5,663,716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446,356 | | | $5,663,71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最終母公司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境內基金應收經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　額 | 佔該科目百分比 | 金　額 | 佔該科目百分比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 $54,807,391 | 26 | $49,814,068 | 27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18,404,602 | 9 | 20,260,114 | 11 |
|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 | 17,877,942 | 9 | 18,290,900 | 10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 12,131,587 | 6 | 10,141,530 | 5 |
|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 10,257,057 | 5 | 10,984,041 | 6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 7,876,443 | 4 | 9,768,082 | 5 |
| 其　他 | 42,971,920 | 21 | 32,559,839 | 18 |
| 合　計 | $164,326,942 | 80 | $151,818,574 | 82 |

(2) 境外基金應收銷售費(帳列應收帳款)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　額 | 佔該科目百分比 | 金　額 | 佔該科目百分比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 $11,036,470 | 5 | $11,140,773 | 6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 5,429,477 | 3 | 5,663,455 | 3 |
| 合　計 | $16,465,947 | 8 | $16,804,228 | 9 |

(3) 應付海外顧問費(帳列其他應付款)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　額 | 佔該科目百分比 | 金　額 | 佔該科目百分比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 $27,722,390 | 7 | $22,878,200 | 6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 2,117,227 | 1 | 2,930,822 | 1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1,996,747 | - | 1,804,184 | 1 |
| Huatai-PineBridge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1,052,914 | - | 1,504,746 | - |
| 合　計 | $32,889,278 | 8 | $29,117,952 | 8 |

(4) 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金　額 | 佔該科目百分比 | 金　額 | 佔該科目百分比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Holdings US LLC | $10,516,545 | 2 | $4,776,740 | 1 |
| 其　他 | (1,787,231) | - | 10,133,958 | 3 |
| 合　計 | $8,729,314 | 2 | $14,910,698 | 4 |

(5) 境內基金經理費收入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　額 |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 金　額 |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
|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 $606,828,788 | 29 | $630,191,929 | 29 |
|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227,005,110 | 11 | 262,792,650 | 12 |
| 柏瑞ESG量化債券基金 | 214,908,865 | 10 | 219,955,277 | 10 |
|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基金 | 126,880,258 | 6 | 120,700,319 | 5 |
| 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基金 | 124,647,233 | 6 | 140,966,609 | 6 |
| 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 101,082,289 | 5 | 120,116,629 | 5 |
| 其　他 | 449,057,195 | 21 | 410,183,834 | 19 |
| 合　計 | $1,850,409,738 | 88 | $1,904,907,247 | 86 |

(6)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　額 |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 金　額 |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 $77,005,993 | 4 | $76,020,710 | 3 |

(7) 其他收入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　額 |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 金　額 |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 $66,599,316 | 3 | $64,398,530 | 3 |

(8) 海外顧問費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　額 | 佔營業費用百分比 | 金　額 | 佔營業費用百分比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 $311,965,118 | 15 | $279,481,518 | 13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 28,945,472 | 1 | 37,517,853 | 2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22,942,877 | 1 | 20,767,719 | 1 |
| Huatai-PineBridge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5,529,396 | - | 6,230,129 | - |
| 合　計 | $369,382,863 | 17 | $343,997,219 | 16 |

(9) 集團管理服務費用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金　額 | 佔營業費用百分比 | 金　額 | 佔營業費用百分比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Holdings US LLC | 124,215,553 | 6 | $116,374,528 | 5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41,755,225 | 2 | 51,595,396 | 3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 6,601,660 | - | 6,754,211 | -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Japan Co., Ltd. | 2,541,717 | - | 9,038,396 | - |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 | 909,112 | - | 2,054,423 | - |
| 其　他 | 13,635,261 | 1 | 13,872,343 | 1 |
| 合　計 | $189,658,528 | 9 | $199,689,297 | 9 |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049,671 | $79,496,270 |
| 退職後福利 | 3,497,978 | 2,752,760 |
| 合　計 | $123,547,649 | $82,249,030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1.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另，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每股面額。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 | 112.12.31 | 111.12.31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533,013,746 | $443,749,306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款) | 206,716,974 | 185,706,427 |
| 營業保證金 | 96,500,000 | 96,500,000 |
| 存出保證金 | 3,605,919 | 3,486,984 |
| 合　計 | $839,836,639 | $729,442,717 |

金融負債

| | 112.12.31 | 111.12.31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 | $410,928,107 | $360,775,660 |
| 租賃負債 | 65,597,844 | 16,610,281 |
| 合　計 | $476,525,951 | $377,385,941 |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基金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屬之。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金額相近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應屬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B. 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其帳面價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係依據公司對風險之相關規定及流程，以控管本公司之各項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依據公司之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信用風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另，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主要係公司內之關係企業或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逾期及減損之情形。

(3)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B. 本公司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因其皆為一年內到期，故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從事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價值上升或下降1%，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本期綜合損益減少或增加$770,879元及$521,600元。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 112.12.31 | | 111.12.31 | |
|---|---|---|---|---|
| | 美　元 | 澳　幣 | 美　元 | 澳　幣 |
| 金融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299 | $3,709 | $477,108 | $6,946 |
| 應收帳款 | 908,817 | - | 908,571 | - |
| 金融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 | 3,770,090 | - | 3,154,640 | - |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30.682及30.577，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20.901及20.838。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另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部分租賃負債之到期日為超過1年以上。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靈活，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工具，流動性風險應無疑慮。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查核說明

## 民國一一二年度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辦理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計，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一) 盤點日期：民國113年1月4日
(二) 盤點地點：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及台灣銀行信託部
(三) 監盤項目：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
(四) 監盤情形：本會計師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派員會同盤點，並將盤點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且盤點日與結帳日間無異動。
(五) 結　　論：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設備餘額及狀況。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 項　　目 |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備　　註 | 結論 |
|---|---|---|---|---|
| 銀行存款(含定期存單) | 100 | 100 | 回函經核對相符 | 滿意 |
| 營業保證金 | 100 | 100 | 回函經核對相符 | 滿意 |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查核說明(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五、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

| |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變動比率 | 變動原因 |
|---|---|---|---|---|
| 營業利益比率 | 1.15% | 0.92% | 25% | 因本年度境內基金經理費收入減少，費用同步下降，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亦因陸續到期而減少攤銷費用，影響本年度營業利益比率較去年略增加 |

六、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形。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無此情形。

七、 為揭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維護員工權益之情形，有關勞動部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

無此情形。

八、 依金管會107.9.3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令規定揭露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

前一年度尚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行調整改進之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 弘 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1195 號

會員姓名： 楊弘斌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17815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簽名式（一） | 楊弘斌 | 存會印鑑（一）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

## 七、受處罰之情形

近期無受處罰之事件。

##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02408/R/B2659-01A-001/B47

##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 機　構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一四四號十樓 | (02)2516-7883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 | (02)2771-6699 |
| 安泰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41樓 | (02)8101-2277 |
| 永豐金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20樓 | (02)2349-5004 |
| 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 | (02)2747-8266 |
| 兆豐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 (02)2327-8988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7樓703室 | (02)2545-6888 |
|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 (02)2348-1111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民生東路2段149號3樓至12樓 | (02)2581-7111 |
| 玉山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 (02)2175-1313 |
| 元大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 (02)2718-1234#3617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 (02)8722-6666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 (02)2563-3156 |
| 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 (02)2371-3111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5、207及209號1樓 | (02)2378-6868 |
| 華泰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 (02)2752-5252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3、4、5、10、19、20、21樓、4樓之1、5樓之1、9樓之1及36號1、3、4、5、10、19、20、21樓、9樓之1、14樓之1 | (02)8758-7288 |
| 三信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32-1號 | (04)2224-5171 |
| 群益金鼎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 (02)8789-8888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七樓 | (02)8712-1212 |
|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 (02)2348-3456 |
| 合作金庫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 (02)2173-8888 |
| 凱基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 (02)2389-0088 |
| 富邦綜合證券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 (02)2771-6699 |
|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 (02)-296-29170 |
| 元大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1至10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 (02)2173-6699 |
| 永豐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 (02)-25173336 |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 (02)6612-9889 |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 (02)8752-7000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 (02)6633-9000 |
| 臺灣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 (02)2349-3456 |
| 聯邦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 (02)2718-0001 |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8樓B室 | (02)2702-8126 |
|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之1 | (02)7755-7722 |
| 凱基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 (02)2175-9959 |
|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 (02)7708-8888 |

###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 機　構　名　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一四四號十樓 | (02)2516-7883 |



202408/R/B2659-01A-001/B47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

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信顧字第 1070003736 號

本公司謹遵守上開會員自律公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祈永寧

祈永寧
Kirk Sweeney

##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柏瑞投資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Tel:(02)2516-7883
Fax: (02)2516-5383
www.pinebridge.com.tw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祈永寧 簽章

總經理：董俊男 簽章

稽核主管：蕭麗玫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饒家誠 簽章

PineBridge® INVESTMENTS 柏瑞投資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Tel:(02)2516-7883
Fax: (02)2516-5383
www.pinebridge.com.tw

附件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無) | | |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202408/R/B2659-01A-001/B47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經理公司概況】二、(一)、股權分散情形。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目前為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Asia Limited)，依公司法第128-1條第1項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依公司法第128-1條第2項之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指派，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指派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四)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依公司法第128-1條第2項之規定，由單一法人股東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六)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七)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暨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辦法
   (1) 本公司經理人、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是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41及42條、金管會核定通過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及公會訂定之「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遵行原則」訂定之。
   (2)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董、監事皆為集團指派，董監酬勞由法人股東依公司政策決定支給。
   (3) 經理人為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
   (4) 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來自提供金融服務予客戶之人員。

(5) 本公司之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如下：

i.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依工作職務設定不同工作目標(KPI)，惟每職務皆會納入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及稽核缺失之改善目標。
- 每年年底進行績效考核並訂定次年度KPI，主管依平日表現考核同仁績效，並依集團政策於年中與個別同仁檢討並視需要修訂KPI。

ii. 酬金結構：

-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以12個月計算之。
-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績效考核獎金及業務獎金。
  - **績效考核獎金**：依集團政策，獎金將考量當年度目標績效考核指標之達成情況決定年度獎金之總額。個人績效獎金則依個人績效表現由相關主管核決。
  - **業務獎金：**業務同仁依其目標達成狀況，同時會審視其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客戶紛爭，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及服務品質等項目而領取業務獎金。
    業務獎金制度應符合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遵行原則」訂定，將業務人員之銷售行為列入前述「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明確規範業務人員不得有不當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之適性評估，導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若經查證業務人員有此行為者，會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業務獎金計算標準：**公司業務獎金依業務性質分為直銷、通路及電話行銷三類，此三類型業務獎金的發放皆會考量業務同仁之銷售金融商品、對客戶服務品質之表現、是否落實辦理充分瞭解客戶及基金風險等級分類以符合適配原則(KYC & KYP)、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與各項風險後再給予業務人員個人之獎金。

(6)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會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作適時調整。並會定期審視制度之合理性，避免業務人員及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或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確保業務人員會客觀及公正的銷售金融商品或提供服務予客戶。

(7) 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2024.1.1-2024.7.31)

| 姓名 | 職稱 | 課程日期 | 課程名稱 | 課程類別 | 課程時數 | 主辦訓練機構 |
|---|---|---|---|---|---|---|
| 陳育伶 | 董事 | 2024.3.28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治理下的董監事責任說明與案例介紹 | 在職訓練 | 3小時 |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
| 祈永寧 | 董事長 | 2024.5.8 | Cybersecurity training | 集團內訓 | 0.5小時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
| 董俊男 | 董事 | 2024.5.8 | Cybersecurity training | 集團內訓 | 0.5小時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
| 陳育伶 | 董事 | 2024.5.8 | Cybersecurity training | 集團內訓 | 0.5小時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
| 盧龍威 | 監察人 | 2024.5.8 | Cybersecurity training | 集團內訓 | 0.5小時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
| 祈永寧 | 董事長 | 2024.5.16 | Designing your Fit for Success by Broadridge | 在職訓練 | 0.5小時 |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
| 董俊男 | 董事 | 2024.5.16 | Designing your Fit for Success by Broadridge | 在職訓練 | 0.5小時 |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
| 陳育伶 | 董事 | 2024.5.16 | Designing your Fit for Success by Broadridge | 在職訓練 | 0.5小時 | 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
| 祈永寧 | 董事長 | 2024.6.30 | Anti-Money Laundering & Anti-Corruption/Anti-Bribery | 集團內訓 | 25分鐘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
| 董俊男 | 董事 | 2024.6.30 | Anti-Money Laundering & Anti-Corruption/Anti-Bribery | 集團內訓 | 25分鐘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
| 陳育伶 | 董事 | 2024.6.30 | Anti-Money Laundering & Anti-Corruption/Anti-Bribery | 集團內訓 | 25分鐘 | PineBridge Investments |



202408/R/B2659-01A-001/B47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文對照及說明**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前言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前言 |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定本基金名稱。 |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 |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
| 第八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第八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
| 第十二款 |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十二款 |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
| 第十四款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第十四款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十五款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八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第十九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
| 第十九款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第二十款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
| 第二十款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 | | (新增)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 | 序後移。 |
| 第廿一款 |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廿二款 |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第二十一款 |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
| 第廿三款 |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第二十二款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廿八款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各分配收益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第二十七款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款 |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第二十九款 |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 配合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 |
| 第卅二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N9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分配收益;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 | |
| 第卅三款 |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卅四款 |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卅五款 |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卅六款 |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卅七款 |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卅八款 |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分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卅九款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 | (新增) | 明訂新臺幣計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 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四十款 |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四十一款 |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 (新增) |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
| 第四十二款 |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新增) |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柏瑞 ESG 量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陸佰億元。其中：<br>(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br>(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br>（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br>（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1.明訂本基金歷次追加募集總面額，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新臺幣與外幣之淨發行總面額。<br>2.另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br>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br>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br>3.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br>4.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 | | |
| 第二項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 (新增) | 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 (新增) | 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 第四項 |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 |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 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
| 第五項 | 受益權：<br>(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br>(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br>(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另明訂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 | | 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依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將申請核准修正為申報生效。 |
| 第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br>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
| 第四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本基金受益憑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 | 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
| | (刪除) | 第七項 |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 |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八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第九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
| 第九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十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酌修文字。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 | 第一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並依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 | |
| 第二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br>(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br>(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若成立日起(含當日)始有某一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開始首次申購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br>(三)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循公開說明書記載之「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率，銷售日後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比照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 | 第二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br>(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br>(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br>(三)(新增) | 明訂基金成立日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並酌修文字，另明訂若成立日起始有首次申購者，該申購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及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止。前述銷售價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計算依據」計算之。 | | | |
| 第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第三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
| 第四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第四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費率(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 |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br>另將本條第六項原條文後段內容移列至第七至十一項，以臻明確。<br>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18 條修訂及增訂第 10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 |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 (新增) | 同上。 |
| 第八項 |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 | (新增) | 同上。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 | |
| 第九項 |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 (新增) | 同上。 |
| 第十項 |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 (新增) | 同上。 |
| 第十一項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 | | (新增) | 同上。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 | |
| 第十二項 |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 (新增) |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 第十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
| 第十四項 |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投資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 | 第八項 |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明訂募集期間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及不受最低申購金額限制之但書規定。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購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br>(一)A 類型、N9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r>(二)B 類型、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br>(三)A 類型、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玖佰元整；<br>(四)B 類型、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參仟元整；<br>(五)A 類型、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r>(六)B 類型、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br>(七)A 類型、N9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br>(八)B 類型、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澳幣伍仟元整；<br>(九)A 類型、N9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br>(十)B 類型、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伍萬元整；<br>(十一)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 | | |
| 第十五項 |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 | | (新增) |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 | 售管理之規定。 |
| **第六條**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第六條**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
| |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 第一項 |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
| | (刪除) | 第二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及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
| | (刪除) | 第三項 |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並依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將申請核准修正為申報生效。<br>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分為外幣及新臺幣計價幣別，爰明訂應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
| 第四項<br>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第四項<br>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 第五項 |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 (新增) |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第一項第一款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酌修文字。 |
| 第一項第六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第一項第六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 第二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第四項 |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 | 明訂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分配權。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依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 |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爰酌修文字。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br>（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br>（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br>（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br>（四）買回費用。<br>（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br>（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br>（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br>（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br>（三）申購手續費。<br>（四）買回費用。<br>（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br>（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酌修文字，另配合本基金訂有 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 酌修文字。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 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第十二項 |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 |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第二十一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br>(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br>(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及外幣，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
| 第二十二項 |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 (新增) |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與責任 | | 與責任 |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實務作業修訂。另本基金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 | 同上。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或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br>(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br>(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br>(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 (新增)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 (新增)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 |
| 第九項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br>(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br>（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br>（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br>（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br>（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br>（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br>(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br>(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br>（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br>(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br>(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br>(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br>(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br>(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br>（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br>（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本基金分配收益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 第九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約定時之規定。 |
| 第十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第十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br>(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br>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br>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 | |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br>3.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br>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br>(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br>1.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 | |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br>2.所謂國內外「符合ESG 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係指該債券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條件：<br>(1)為彭博 MSCI 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 (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或<br>(2)為彭博 MSCI 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 (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之指數成分之發行人或保證人(含其集團母公司)。<br>3.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br>(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br>(2)本目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 | |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br>(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br>(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 | |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br>(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br>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br>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 | |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或該國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者。<br>(五)俟前款第 2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酌修文字。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 |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br>(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br>1.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br>(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br>(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br>(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br>(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 | |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務信用評等達twA-3 級(含)以上；或<br>(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twn)級(含)以上。<br>2.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 | |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 (新增) |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調整。 |
| 第八項<br>第一款 |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 | 第七項<br>第一款 |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 | 1.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8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構式利率商品：<br>1.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br>2.本基金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br>3.本基金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且<br>4.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前述債券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 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5 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修訂。<br>2.另依同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總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 第八項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第七項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
| 第八項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 | 第七項第六款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 | 修文字。 |
| | (刪除) | 第七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八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
| 第八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
| 第八項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第七項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正文字。 |
| 第八項第十一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 第七項第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
| 第八項<br>第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br>第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
| 第八項<br>第十四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br>第十五款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同上。 |
| 第八項<br>第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br>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同上。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八項<br>第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七項<br>第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 (刪除) | 第七項<br>第二十款 |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八項<br>第十九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第七項<br>第二十一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
| 第八項<br>第二十一款 |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 (新增) | 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令增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規定。 |
| 第八項<br>第二十二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
|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
|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 (新增) | 依金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
|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
|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 (新增) |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此款。 |
| 第九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二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第八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配合引用內容，爰酌修文字。 |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 | 第九項 |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五條** | **收益分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N9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 第二項 |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該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br>(一)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利息收 | 第一項 |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來源及分配起始日之決定方式。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分別依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br>(二)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br>(三)可歸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及中國來源所得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 | |
| | (刪除) | 第二項 |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項文字。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 |
| 第三項 |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 (新增) | 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 第四項 | 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洽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第三項 |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1.明訂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規定爰刪除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之規定。<br>2.明訂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由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 | 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 | (刪除) | 第四項 |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併入本條第四項。 |
| 第五項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第五項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明訂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另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 第六項 |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給付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未達下列數額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 | 第六項 |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配合本基金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並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門檻相關規定及但書。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br>(一)B 類型、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仟元(含)；<br>(二)B 類型、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金壹佰元(含)；<br>(三)B 類型、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陸佰元(含)。<br>(四)B 類型、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澳幣壹佰元(含)；<br>(五)B 類型、N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壹仟元(含)。 | | | |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br>(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參伍(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二)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逐日累計計算，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本基金成立日每曆月給付乙次；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 | | (新增)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新增) | 依據 104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明訂買回費用最高上限。 |
| 第四項 |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 (新增) | 明訂 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以下項次依序往後挪列。 |
| 第五項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br>(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 | 第四項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br>(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 | 酌修文字。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br>(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br>(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本基金資產負擔。<br>(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br>(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br>(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 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br>(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br>(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br>(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br>(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br>(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
| 第七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第六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 第八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 | 第七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 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 (新增) |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之規定增訂。 |
| 第十二項 |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 (新增) |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實際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訂為借款上限，實務作業應依實際所訂之比例，故修訂之。 |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
| 第三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第三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第一項<br>第一款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第一項<br>第一款 |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
| 第二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第二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關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br>(二)國外之資產：<br>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IDC)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如彭博資訊(Bloomberg)亦無最近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所委外下單者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之應收利息。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準。<br>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自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 | |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br>3.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br>4.遠期外匯合約：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4時至4時30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4時遠期外匯市場之匯率為準，惟計算日前一營業日遠期外匯市場無 | |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 | |
| 第二項第三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酌修文字，部份文字已於本條第二項說明。 |
| 第三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時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間所取得最接近下午 4 時美元對新臺幣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外匯交易價格代之。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資產淨值匯率兌換之規定。 |
| **第廿一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第二十一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兌換之淨資產價值，將計算日之下列資金按第二十條第三項取得之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br>(一)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並扣除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金額。<br>(二)扣除收益分配金額(僅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br>(三)加計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日之收入並扣除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二項 | 前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時間與資訊來源，將淨資產價值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後，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契約第廿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四項 | 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 | | (新增) | 明訂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類型計價類別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 |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有揭露銷售價格之義務。 |
| **第廿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二十四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一項<br>第五款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第一項<br>第五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
| 第二項 |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第二項 |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
| **第廿五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二十五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
| **第廿六條** | **時效** | **第二十六** | **時效**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條 | | |
| 第一項 |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第一項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明訂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
| **第廿八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二十八條** | **受益人會議** | |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br>(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br>(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br>(二)終止本契約。<br>(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保管機構；<br>(二)終止本契約。<br>(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 | |
| **第廿九條** |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 **會計**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期(投)字第1060037746 號函，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報業已公告，爰得不檢附紙本，以簡化行政程序。 |
| 第四項 |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
| **第卅條** | **幣制** | **第三十條** | **幣制** | |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配合引用項次，爰酌修文字。 |
| **第卅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 第二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 第二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 配合本基金分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第二款 |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款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 2 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第二項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第三項第一款 |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後段文字。 |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明訂公告之方式。 |
| 第六項 |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新增) |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
| **第卅二條** | **準據法** | **第三十二條** | **準據法** | |
| 第四項 |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 | (新增) |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
| **第卅四條** | **本契約之修正** | **第三十四** | **本契約之修正** | |

| 條　次 | 柏瑞 ESG 量化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　次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
|---|---|---|---|---|
| | | 條 | | |
| |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配合刪除信託契約之附件，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三十五條 | 附件 | |
| | (刪除) | |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
| 第卅五條 | 生效日 | 第三十六條 | 生效日 | |
| 第一項 | 本契約於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刪除部份文字。 |

## 五、其他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祈永寧

## 【附錄一】投資國外地區介紹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概況**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過去 2 年下跌 11.5%，由於美國聯準會(Fed)在 2022 年加速貨幣緊縮政策，殖利率快速上揚，2023 年維持高基準利率，各債市同步修正（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全球債券綜合指數，2022 年~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前景仍具不確定性，投資等級債的防禦性以及風險分散的效果，讓投資等級債持續有資產配置的需求。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概況**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過去 2 年下跌 0.5%，由於美國聯準會(Fed)在 2022 年加速貨幣緊縮政策，殖利率快速上揚，2023 年維持高基準利率，各債市同步修正（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2022 年~2023 年）。過去經濟衰退時期往往伴隨違約率大幅走高，但隨部分體質較弱企業已於先前經濟疲弱時期遭到淘汰，目前企業債信體質改善、帳上現金充足，非投資等級債企業情況較過往穩健。

**(以下僅列示本基金主要投資市場，累計達 50%以上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美國***

**1.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展望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023 經濟成長率：2.5%

•2024 預估經濟成長率：2.7%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4 年 4 月)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主要產業概況：**

■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 IT 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 IT 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 IT 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最大比重，而且處於

世界領導地位，紐約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3)最近三年美元兌台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年度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年底收盤價 |
|---|---|---|---|
| 2021 | 28.610 | 27.631 | 27.690 |
| 2022 | 32.319 | 27.607 | 30.708 |
| 2023 | 32.479 | 29.714 | 30.735 |

資料來源:Bloomberg

**2.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 | 數量 | | 債券總市值(十億美元) | |
|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 紐約交易所 | 2,405 | 2,272 | 24,060.4 | 25,564.7 | N/A | N/A | N/A | N/A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SIFMA

**(2) 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 |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 | | |
|---|---|---|---|---|---|---|---|---|
|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股票 | | 債券 | |
| | | | |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 紐約交易所 | 3,840 | 4,770 | N/A | N/A | 30,048.9 | 36,359.9 | N/A | N/A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SIFMA

**(3)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 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4.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5.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 NASDAQ 指數。

## *英國*

**1.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概況**

- 2023經濟成長率：0.1%
- 2024預估經濟成長率：0.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4年4月)

英國擁有大量的煤、天然氣和石油儲備；英國的主要能源生產大約占總 GDP 的 10%，在工業國家是算非常高的。服務業，特別是銀行業、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最大，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首都倫敦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

**(2) 主要產業概況**

**■ 汽車工業**

英國汽車工業一向是該國重要的製造業之一，在當地生產汽車的製造商皆為世界知名廠牌，而相關產業皆為具有國際水準的供應鏈包括零件製造商、技術供應商、設計及工程顧問公司等。英國生產汽車零件多集中於英格蘭東部及西密德蘭地區，約占該產業的 32.4%，許多著名車廠亦設立在附近，以便於採購零配件，而生產零配件第二大地區為英格蘭東南部，英國在全球汽車零配件製造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為當地擁有多家重量級的汽車零配件製造商，以及許多知名汽車零配件製造商的子公司。

**■ 化學工業**

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本身出產的天然氣接是化學產業的重要資源，用來生產其他產業所需要的化學原料。化學工業範圍涵蓋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合化學品等。化學工業發展主要依賴新生產技術的引進，在英國有多家世界級的研究中心致力發展新的生產程序，以降低成本及對環境的衝擊，從化學原料與相關製品產業的人數約達 23 萬人。

**■ 航太及國防業**

英國航太及國防工業在全球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當地航太及國防工業具備生產各項產品的技術及產能。英國當地從事國防工業的勞工約 30 萬人，該產業是英國重要的出口項目。英國著名的航太及國防業巨擘包括 Airbus、BAESystems、EDAS、GKN、Finmeccanica、Rolls- Royce、Thales Group、Smiths Group 等公司。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4)最近三年美元對當地幣值(英鎊)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年度 | 最高 | 最低 | 年底收盤 |
|---|---|---|---|
| 2021 | 0.7571 | 0.7029 | 0.7390 |
| 2022 | 0.9363 | 0.7292 | 0.8266 |
| 2023 | 0.8453 | 0.7613 | 0.7850 |

資料來源:Bloomberg

**2.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 | 數量 | | 債券總市值(十億美元) | |
|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0 | 0 | 3,095.9 | 0 | 11,402 | 0 | 0 | 495.9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2)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英國富時 100 指數) | |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 | | |
|---|---|---|---|---|---|---|---|---|
|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股票 | | 債券 | |
| | | | |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7,452 | 7,733 | 857.8 | 687.1 | 855.3 | 677.1 | 2.47 | 10.02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英國富時 100 指數。

**(3)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2. 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3. 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4. 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 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限制。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名稱：倫敦證券交易所
2. 證券交易種類：英國及愛爾蘭之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貨幣市場工具、以歐元計價之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3.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金融時報指數(Financial Times Index)
4.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6:30
5. 交易系統：透過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SEAQ)完成
6. 交割時間：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T+3)
7.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 ***瑞士***

1.經濟環境/產業簡要說明

(1)經濟概況

- 2023經濟成長率：0.8%
- 2024預估經濟成長率：1.3%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4 年 4 月)

與國際標準相比，瑞士是一個富裕的國家，高於西歐的平均水平。瑞士擁有熟練的勞動力、良好的基礎設施和穩定的機構，這些都有助於其長期增長的潛力。然而，生產率的強勁增長也存在一些障礙，包括國內市場某些部分的競爭乏力。預計經濟自由化進程將持續到下一個十年，但它也可能會提升該國的增長潛力。此外，該國的高勞動參與率和人口老齡化為中長期 GDP 增長提供的機會有限，政策制定者將重點放在提高生產率增長上，以維持該國的經濟健康。

(2)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業

瑞士的金融業不論在國內及國際上都具有重要地位。瑞士的政治制度擁有民主的選舉，在政黨輪替時又能維持穩定的政治環境，加上瑞士多年來沒有涉及對外軍事紛爭，同時在國際上維持中立地位，瑞士在長期局勢穩定下，除可令國內的金融業得以發展外，同時吸引來自不同地區的資金到瑞士投資及選用瑞士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　工業

瑞士的工業佔經濟一定規模，規模雖然不及德國、法國及義大利等鄰國，但技術含量高，在精密工業具有領導性地位。瑞士的工業以輕工業為主，但也有涉足汽車製造機器製造等重工業。瑞士的具有高水平的輕工業 ，令瑞士在高工資下仍保持競爭力，鐘錶製造更在世界享負盛名，在精密設備同樣具有優勢。瑞士在藥品的研發及製造同樣位處世界前列。。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對於資金的匯入及匯出並為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匯入匯出。

(4)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年度 | 最高價 | 最低價 | 年底收盤價 |
|---|---|---|---|
| 2021 | 0.9439 | 0.8781 | 0.9117 |
| 2022 | 1.0133 | 0.9111 | 0.9245 |
| 2023 | 0.9419 | 0.8409 | 0.8409 |

資料來源：Bloomberg

2.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 | 數量 | | 債券總市值(十億美元) | |
|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 瑞士證券交易所 | 227 | 222 | 1,830.5 | 2,044.7 | 2,933 | 2,847 | 0 | 0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2)交易市場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 |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 | | |
|---|---|---|---|---|---|---|---|---|
| | | | | | 股票 | | 債券 | |
|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2022 | 2023 |
| 瑞士證券交易所 | 10,729 | 11,138 | 934.3 | 844.1 | 870.3 | 773.9 | 64.0 | 70.2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Bloomberg

3.最近二年市場週轉率、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4.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5.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9:00 至 17:30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股票與債券：T+2

(5)　交易種類:股票、債券、衍生性商品

## 【附錄二】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概述**

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美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MBS/ABS：**

1970年代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1980年代中期開始，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迅速拓展，加上許多MBS獲得官方及半官方機構的擔保，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等，近年來持續受到投資人歡迎。MBS過去2年下跌7.4%，市場表現震盪（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美國MBS指數，2022年~2023年）。

**英國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英國證券化市場兩大主軸商品 MBS 及 ABS 的市場發展領先其他歐洲國家，英國於 1980 年代中期開始發展資產證券化，歷經 1986 年金融大改革之後，英國資產證券化發展更趨蓬勃，英國證券化商品過去 2 年下跌 7.4%（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彭博英鎊證券化指數，2022 年~2023 年）。

**亞洲債券市場概況**

亞洲債券過去 2 年下跌 4.8%，由於美國聯準會(Fed)在 2022 年加速貨幣緊縮政策，2023 年維持高基準利率，債市表現承壓（資料來源：Bloomberg，採用摩根亞洲信貸指數，2022 年~2023 年）。在新興市場債的三大區塊中，拉丁美洲、歐非中東屬於 Beta 較高地區，亞洲債券的波動度則相對較小。近幾年亞洲債券的平均信用評等較高，而且新發債多由亞洲當地投資人認購，受到其他新興國家風險事件的衝擊較小。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目前核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概述如下：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依民國 112年7 月 10日 核定版

## 【附錄四】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或國外債券，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等重大特殊事件者，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之規定辦理，詳見以下說明。

一、 啟動時機及條件

本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下列重大特殊事件之一者，本公司啟動重新評價機制。

(一)、投資標的非因減資、增資、合併、分割、收購、認股、換股等股務事務事件暫停交易者；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者；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遇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戰爭、金融風暴等重大特殊事件，致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無報價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七)、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依據、方法及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如發生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者，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經會議充分討論決議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三個月，期間若有新報價者則以該報價進行評價。



202408/R/B2659-01A-001/B47

##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 淨值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br>NAV:$8<br>購得 100 單位 | 申購金額$800<br>NAV:$10<br>以 80 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8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1000 |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淨值高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br>NAV:$10<br>購得 80 單位 | 申購金額$800<br>NAV:$8<br>購得 100 單位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10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800 |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 【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

### 一、柏瑞投信盡職治理做法：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2.柏瑞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1 年 1 月 8 日年度更新**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概述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參考，本公司遵循集團政策或藉由集團投資團隊之分工，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所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亦整合投資流程中，以實現各管理帳戶的投資目標。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本地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前述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3.執行方式**

整體來說，本公司結合集團投資哲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整合投資流程中，以實現其特定的投資目標。為持續重視投資責任，集團已成立企業責任指導委員會(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Steering Committee)，負責監督企業責任與樹立各面向達到最佳實踐。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前述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另外，集團亦注入 ESG 投資的對外互動，積極分享對 ESG 問題的見解，以及對客戶投資組合的機會與風險；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的各項議案，包括經營團隊或股東提案，非採絕對支持同意立場，各議案皆經投資團隊評估討論，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詢問，依據企業經營利益、股東價值、ESG 原則為評估前提行使投票權；任何一方之提案，如有損及權益或有利益衝突等因素，將予以否決。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 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與柏瑞投資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

相關執行情形係按年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柏瑞投信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本公司身為資產管理人，已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更新年度簽署之「機構投資人執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從「服務專區」查詢「盡職治理守則聲明」，該揭露內容包括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年度遵循情形以及股東會投票情形彙整等相關資訊。

詳請見：柏瑞投資理財網：https://www.pinebridge.com.tw